

附件 1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专升本） 专业调整列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020301K	金融学
2	020304	投资学
3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030101K	法学
5	030302	社会工作
6	040101	教育学
7	040106	学前教育
8	050101	汉语言文学
9	050201	英语
10	050207	日语
11	050262	商务英语
12	050303	广告学
13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4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5	081001	土木工程
16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7	101101	护理学
18	120103	工程管理
19	120105	工程造价
20	120201K	工商管理
21	120202	市场营销
22	120203K	会计学
23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24	120402	行政管理
25	120601	物流管理
26	120801	电子商务
27	120901K	旅游管理
28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29	130503	环境设计
30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说明：1.专业代码后加K的为国家控制专业。

2.本科专业仅调整专业考试计划，不调整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调整列表

序号	旧专业代码	旧专业名称	新专业代码	新专业名称
1	5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440301	各专业名称不调整，仍继续沿用旧专业名称。
2	6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3	6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530601	
4	630602	商务管理	530603	
5	630701	市场营销	530605	
6	630801	电子商务	530701	
7	640101	旅游管理	540101	
8	650111	环境艺术设计	550106	
9	650120	动漫设计	550116	
10	670202	商务英语	570201	
11	670206	应用日语	570206	
12	680503	法律事务	580401	
13	6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590202	
14	690206	行政管理	590206	
15	670102K	学前教育	570102K	
16	590106	食品营养与卫生	4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17	630201	金融管理	530201	金融服务与管理
18	630302	会计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19	630501	国际贸易实务	5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20	650102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21	650103	广告设计与制作	550113	广告艺术设计
22	670301	文秘	590401	现代文秘

说明：1.专业代码后加 K 的为国家控制专业。

2.序号 1-15 专业仅调整专业代码、专业考试计划，不调整专业名称。

3.序号 16-22 专业仅调整专业代码、专业名称，暂不调整专业考试计划。

附件 2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金融学（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020301K）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 15 门 70 学分，毕业总学分为 70 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理论知识和金融业务操作及管理能力的能够在金融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从事金融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金融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金融行业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具有一定的实际金融业务能力和科研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金融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金融理论前沿和实践发展现状，熟悉金融活动的基本流程；
- 2.具有处理银行、证券与保险相关业务工作的基本能力；
- 3.具有较强的金融领域信息检索、搜集、识别、判断和利用信息资料进行综合分析与应用

用的能力；

4.熟练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具有较强的金融领域计算机技术应用能力；

5.熟悉国家金融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6.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强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

7.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以及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适应金融理论和实践快速发展的客观需要。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必考	笔试
00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必考	笔试
005	13135	西方经济学(中级)	6	必考	笔试
006	14658	政治经济学(中级)	6	必考	笔试
007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必考	笔试
008	00076	国际金融	6	必考	笔试
009	00077	金融市场学	5	必考	笔试
010	14653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	4	必考	笔试
	14654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	1	必考	实践
011	00079	保险学原理	5	必考	笔试
012	13879	金融营销学	5	必考	笔试
013	14317	投资银行理论与实务	4	必考	笔试
	14318	投资银行理论与实务	1	必考	实践
014	14344	网络金融与支付	3	必考	笔试
	14345	网络金融与支付	1	必考	实践
015	14817	金融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0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金融市场学

本课程是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市场运行机制及各主体行为规律的一门学科，通过该课程学习，让考生了解金融市场的各个子市场的运作逻辑和行情分析、了解金融创新产品和风险投资知识、投资组合和风险管理基础，学习投资策略以及金融监管的知识。

2.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

本课程主要揭示证券投资运行规律，内容包括证券投资工具、现代证券投资理论、证券投资分析及证券投资策略。通过该课程学习，考生可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分析证券价格波动的原因，了解宏观经济变量对市场趋势的影响，把握行业周期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并能根据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同时掌握证券投资的基本分析方法和技术分析方法，包括价量、均线、K 线、形态、波浪等，通过实验或案例，将技术与方法运用于证券投资实务中，服务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证券机构、企业及从事投资活动的个人实践。

3.保险学原理

本课程任务是让考生了解和掌握市场经济条件下所需的风险管理和保险基本知识，了解保险的主要种类，熟悉保险经营的基本环节和保险市场的运作程序、运行方式和运行机制。内容主要包括风险与风险管理、保险分类、保险合同、保险业经营、保险市场、保险监管等内容。通过该课程学习，可掌握保险基本理论、原则、技能，能运用所学理论对保险领域问题进行分析和解释，初步用保险来管理个人、家庭和企业的各种风险，降低可能的损失。

4.金融营销学

本课程以金融消费行为与金融营销策略为主线，通过介绍金融营销基本概念与相关原理，提炼出金融营销的观念、特点、规律，主要包括金融营销导论、金融营销环境分析、金融营销中的客户行为、金融市场细分与定位、金融营销计划、组织与战略、金融市场调查与营销预测、金融产品与营销策略、金融营销与风险管理以及互联网金融与营销创新等内容。通过该课程学习，有助于识别客户的产品需求，将金融产品的营销方法与策略运用到业务推广中，增强产品和市场的开拓能力，继而提高自己的业务竞争力。

5.投资银行理论与实务

本课程介绍投资银行的功能、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系统阐述资本运营的基本原理、运作机制和管理方法，主要内容包括：投资银行发展演进，投资银行功能和主要业务范围，企业估值方法、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证券投资基金与私募股权投资等。通过该课程学习，考生将掌握投资银行业务的基本原理、运作机制和管理方法，熟知投资银行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国际知名投资银行和全球金融市场的情况，并能针对投资银行发展和资本运营提出参考性方案。

6.网络金融与支付

网络金融与支付是互联网环境下金融创新的产物，是未来金融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是一门融合金融学、计算机科学和通讯技术的新兴边缘学科。通过该课程学习，使考生掌握

电子支付和网络金融基本原理和相关技术方法，深入了解各种电子化、网络化支付工具的特点和应用，在此基础上培养分析与设计新的电子支付工具的能力。

7.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8.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投资学（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020304)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2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2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经济、管理和法律理论基础，掌握投资学科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专业技能，具有投资策划、分析、决策与管理的能力，能够在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投资公司等机构从事投资管理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证券投资、产业投资、宏观投资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证券投资和产业投资分析、决策和评价的基本能力，具有投资策划、投资组织与投资管理的实际应用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投资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
- 2.掌握证券投资和产业投资的分析方法和决策技术；
- 3.具有在金融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企业投资、政府基础设施投资等方面进行投资策划、投资组织与投资管理的实际应用能力；

- 4.熟悉国家投资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5.了解国内外投资学科的理论前沿、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
- 6.具有一定的投资领域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满足投资行业的工作需求；
- 7.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商务谈判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 8.具有较高的外语听、说、读、写、译能力和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 9.具备较强的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必考	笔试
004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必考	笔试
005	14658	政治经济学(中级)	6	必考	笔试
006	13135	西方经济学(中级)	6	必考	笔试
007	04762	金融学概论	5	必考	笔试
008	07250	投资学原理	6	必考	笔试
009	08019	理财学	4	必考	笔试
010	13540	房地产投资	5	必考	笔试
	13541	房地产投资	1	必考	实践
011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必考	笔试
012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必考	笔试
013	05175	税收筹划	6	必考	笔试
014	08591	金融营销	5	必考	笔试
015	14920	投资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2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投资学原理

本课程系统的梳理和阐释了有关投融资方面的所有重要内容。全课程分为总论、融资和投资三大主题内容：总论涵盖了投资学基本理论、投资与经济增长、投资体制与投资结构等要点；融资涵盖了融资概论、项目融资和证券融资三个方面的重要内容，重点阐述了融资领域的主要概念、融资方法和融资方式；投资涵盖了项目投资和证券投资的相关内容，重点阐释了项目投资的成本分析、投资项目评价和决策与证券投资分析方法、决策方法和证券市场及中介机构、资本市场理论、投资银行和国际投资等。本课程在吸收国外先进投资学理论成果的基础上，立足于我国的投资体制、结构和实践，是经济学和金融学专业重

要的专业课程。

2.理财学

本课程采用“基本知识-实务操作-具体案例”的思路，帮助考生建立现代理财观念，系统、完整地掌握理财的基本原理、相关知识和技术方法，在知识结构体系上设置了四大板块，一是介绍金融理财工具与产品及其风险收益特征和运用策略；二是研究金融理财技术理论；三是讨论金融理财产品的设计、开发与营销；四是阐述金融理财市场的发展、创新与监管。

3.房地产投资

本课程包括十一个章节的内容。第一章是房地产投资分析中的基本问题。接着是房地产市场分析、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区位条件分析、房地产投资项目基础数据的分析估算、房地产投资项目财务分析、房地产投资项目不确定性分析及房地产投资项目风险。第八章和第九章的内容是房地产投资决策分析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案例分析，最后两章介绍房地产置业投资项目案例和房地产置业投资项目案例分析。其内容具有启发性，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全面系统地论述了房地产投资全过程中各环节应当研究和分析的主要问题及操作方法。既有定性分析，也有定量分析；既有理论上的深入探索，也有实务上的具体操作，充分利用案例形式把各章节内容贯穿起来，以便加深基本理论的理解。

4.税收筹划

本课程以我国现行的税收政策及法规为依据，结合现行的财务会计、税务会计、经济法等规定，通过对公司组织结构、筹资形式、投资方向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设计等途径，或通过个人纳税人具体情况分析，为纳税人提供合理、合法的纳税建议，以达到规避税务风险、合法减轻纳税负担的实践目标。本课程借鉴国内外税收筹划理论研究成果与实践经验，系统阐明了开放经济条件下税收筹划的概念、特点和原则，重点介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的税收筹划知识和技能。

5.金融营销

本课程主要讲述金融营销概述、金融营销环境分析、金融营销中的客户行为、金融市场细分与定位、金融营销计划、组织与战略、金融市场调查与营销预测、金融产品与营销策略等内容。本课程集金融学与营销学于一体，在充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讲述金融营销的环境、市场分析、营销策略和风险管理等重要问题。

6.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7.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

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经济与贸易（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020401）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2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2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国际贸易与跨国跨境投资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熟悉世界贸易组织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经贸法规和业务流程，能够在企事业单位从事国际贸易与跨国跨境投资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经济学、国际经济学、国际金融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经济学基础理论分析与研究以及业务实践的基本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国际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掌握国际贸易市场开发、国际贸易磋商、进出口报关等方面的技能；
- 3.具有国际经济交往和国际经济贸易相关岗位的实践能力；
- 4.具有较好的写作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人际沟通和跨文化交流能力；
- 5.熟悉国家国际经济与贸易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6.了解国际经济与贸易领域的发展动态和行业需求；

7.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满足国际经济与贸易行业工作要求；

8.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必考	笔试
004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必考	笔试
005	14658	政治经济学(中级)	6	必考	笔试
006	13135	西方经济学(中级)	6	必考	笔试
007	00098	国际市场营销学	5	必考	笔试
008	00140	国际经济学	6	必考	笔试
009	14675	制单结汇与报关实务	3	必考	笔试
	14676	制单结汇与报关实务	1	必考	实践
010	00100	国际运输与保险	6	必考	笔试
011	07750	国际投资学	6	必考	笔试
012	13134	外贸英语写作	6	必考	笔试
013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必考	笔试
014	13948	跨境电子商务	4	必考	笔试
015	11544	国际经济与贸易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2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制单结汇与报关实务

该课程是一门集理论和实践为一体的课程。理论部分，主要学习国际贸易单证和报关业务基础知识、海关管理和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基本内容。实践环节，通过上机模拟国际贸易单一化窗口的操作，掌握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加工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流程，以及商品归类、税费计算、单据填制等报关业务基本技能，培养考生现代海关通关作业的实际业务能力。通过该课程学习，考生了解海关及海关管理制度，报关及报关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知识，掌握我国主要对外贸易管制制度与措施，掌握海关不同监管方式的概念及适用范围、海关监管规则、通关流程、报关行业标准、报关单填制规范等知识，为从事报关和外贸类工作奠定专业技能基础。

2.国际运输与保险

该课程围绕作为国际运输对象和国际货运保险标的的国际贸易货物，系统地阐述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贸易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理论、法律规定及它们在实践中的具体运

用，并在揭示三者之间有机联系的基础上，对有关国际公约、规则和惯例作详细分析。该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国际货物运输的方式、性质、功能，及各种贸易运输方式中的流程、方法、评价、单据的基本应用、运费的计算，以及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基础知识，了解风险、损失和费用的构成、不同险别的承保责任范围等。该课程旨在培养考生掌握国内外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的理论 and 实务发展的现状和趋势、能够运用相关原理和惯例分析和解决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实际问题的能力。

3.国际投资学

该课程是建立在经济学和管理学理论基础之上的一门研究投资运行规律的科学。课程主要内容是国际投资理论、国际投资方式、国际投资环境与国际投资管理，并通过完整的国际投资理论体系和国内外投资案例，使考生形成对国际投资的全面理解与认识。该课程目标是让考生系统掌握投资学的基本概念和投资的逻辑，理解投资学的基本原理，学会用投资学理论与方法分析、解决问题，提高投资决策管理能力和投资效率。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剖析中国对外投资和吸引外资的现实情况，提升考生从事国际投资的理论基础、塑造考生进行国际投资的国际视野和参与投资实践活动的专业技能。

4.外贸英语写作

该课程以英语写作为手段，培养考生国际商务的语言表达能力、交际能力、跨文化能力和思辨能力。课程的主要内容分为英语写作基础知识和商务英语写作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侧重于英语写作相关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包括词、句、标点、商务英语的文体和语言技能，引导考生掌握谋篇布局的技巧。第二部分具体介绍如何书写国际经贸工作实践中各种常用的商务英语应用文，涵盖范围包括备忘录、摘要、图表信息、社交信件、日常办公函件、求职写作、推销信件和报告写作。该课程关注实际写作能力培养，培养考生在跨文化交流的语境下，运用不同的修辞模式阐明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考生具备用英语撰写一般性的外贸写作能力和处理国际贸易中常见问题的沟通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5.跨境电子商务

该课程以国际贸易基本流程和相关专业理论为基础，对跨境电子商务所涉及的具体业务进行全面介绍，同时结合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案例进行相关问题的深入分析，使考生能切实掌握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情况。课程主要内容包括跨境电子商务概述、国际贸易基础知识、跨境电子商务生态体系和政策环境、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跨境电子商务支付、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和公共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信用和风险管理、跨境电子商务数据分析方法、从跨境电子商务到全球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岗位技能与职业认证，以及跨境电商企业创新案例分析。该课程旨在通过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的应用发展，尤其是在国际贸易和电子商务方面全球领先的技术及其应用提升考生对中国社会主义发展成果和发展趋势的信任感；通过多个相关企业案例研究，帮助考生理解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机

遇和挑战。

6.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7.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030101K）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6门70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0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功底、熟练的法律职业技能和良好的法律职业品行，掌握法律基础知识，具备良好的沟通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法律信息收集与处理能力，能够在党政机关和企业从事法律实务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民法、刑法、行政法、国际法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分析与解决疑难法律问题以及熟练进行信息梳理与文字材料整理的基本能力，具有将理论知识运用于相关法务工作的实际应用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民法、经济法和行政法等部门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掌握法律信息收集与处理等技能的操作方法；
- 3.具有处理专业法律文书拟写的基本能力；
- 4.具有一定跨部门法分析和解决法律事务问题的能力；

- 5.了解法学学科的理论前沿与发展动态；
- 6.具有一定法学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满足法律职业的工作需求；
- 7.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必考	笔试
004	00247	国际法	6	必考	笔试
005	13702	国际经济法	6	必考	笔试
006	00227	公司法	4	必考	笔试
007	00230	合同法	5	必考	笔试
008	14081	侵权责任法	4	必考	笔试
009	00226	知识产权法	4	必考	笔试
010	00261	行政法学	5	必考	笔试
011	00808	商法	5	必考	笔试
012	05678	金融法	4	必考	笔试
013	13144	犯罪学	6	必考	笔试
014	13749	环境资源法学	4	必考	笔试
015	13969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4	必考	笔试
016	14850	法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6 门 70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国际经济法

本课程研究对象为调整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内容主要包括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海事法、国际经济组织法以及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等。

2.侵权责任法

主要内容包括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抗辩事由、责任方式以及侵权责任形态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对侵权责任的认知水平，正确理解我国侵权责任规范体系及其立法精神，进一步掌握分析、认定侵权责任的方法和原则，从而获得分析解决侵权类民事案件的能力。

3.商法

本课程主要内容涉及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一些重要的组织制度和交易制度，包括合伙

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票据法和保险法等。

4.金融法

本课程主要学习金融法理论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掌握金融法制改革的趋势和立法技巧，提高经济与法律素质，可以运用金融法的相关理论解决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等领域的法律问题。

5.环境资源法学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系统掌握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的法律规范，了解环境问题的性质、解决方法及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精神实质和基本要求，掌握我国环境立法状况、环境法基本制度、环境法律责任、环境纠纷解决等内容，具备环境意识及环境法制观念，能够分析和解决实践当中遇到的环境法律问题。

6.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通过全面系统地了解和掌握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熟悉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法律规范，提高运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法律规定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7.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8.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工作（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030302）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6门71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1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掌握社会工作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能在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业、学校、医院、社会组织和社区从事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事务管理、社区事务管理、政府公共事务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树立“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伦理，系统掌握社会工作领域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有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和社区工作等基本技能，具备服务社会及应对复杂社会问题的实践技能。主要包括：

1. 具有较高的政治修养和道德修养，具有公共情怀、专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2. 掌握社会工作领域的基本理论，熟悉国内外社会工作的相关知识；
3. 系统掌握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方法，能够运用相关技能开展介入行动；
4. 具有政策分析及社会管理的综合素质，具备弱势群体服务能力和社区服务能力；

5.了解社会工作的理论前沿，理解国家社会政策的发展方向，把握社会工作的发展趋势；

6.熟悉国家社会工作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7.具有基本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满足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业、学校、医院、社会组织和社区等的实际工作需求；

8.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必考	笔试
004	14178	社会工作理论	4	必考	笔试
005	04265	社会心理学	6	必考	笔试
006	14186	社会政策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7	14181	社会行政	4	必考	笔试
008	14179	社会工作研究方法	4	必考	笔试
009	14177	社会工作价值与伦理	4	必考	笔试
010	14180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	6	必考	实践
011	00071	社会保障概论	5	必考	笔试
012	00281	社区社会工作	6	必考	笔试
013	00282	个案社会工作	4	必考	笔试
014	03574	青少年社会工作	5	必考	笔试
015	10088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	6	必考	实践
016	14877	社会工作（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6 门 71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社会行政

社会行政是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课程之一，内容包括宏观社会行政和微观社会行政。宏观社会行政主要在政府层面推行社会政策的实施，微观社会行政通常表现为社会服务机构的管理活动，通过对机构资源的有效发掘与配置，更好地提供服务。学习该门课程首先要加强对基本理论的讲解与分析，使考生对社会行政及管理的理论有准确的认识，掌握社会行政的一般程序与方法。同时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使考生了解社会政策的实施和社会服务机构的实际运行情况，培养考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社会工作研究方法

本课程旨在介绍社会工作研究中使用的主要研究方法，以及不同研究方法背后的理论和逻辑。从内容上来看，本课程不仅介绍社会工作研究方法的基础概念，对于定量研究和质性研究两大类方法，我们将分别从研究问题提炼、测量、抽样、资料搜集、资料分析、研究结果呈现等几个方面进行详细阐明。以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考生能够掌握社会工作研究的主要方法，能够初步开展独立的研究工作。

3.社会工作价值与伦理

社会工作价值观是社会工作者所持有的助人观念。社会工作的价值观是社会工作的灵魂，这使它与其他助人活动区分开来。因此本课程是社会工作专业学习的必要课程，旨在帮助社会工作者培养价值伦理意识，了解和识别符合专业实践要求的价值伦理原则，并能够应用于实际工作中，提高社会工作实践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社会保障概论

社会保障概论是社会工作专业的重要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广泛、系统地了解社会保障基本理论和发展脉络，理解社会保障诸范畴的概念、特征，掌握社会保障政策重点内容和发展方向，培养和提高考生思考、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社区社会工作

社区工作是社会工作三大核心方法之一。本课程是使考生了解专业社区工作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掌握社区工作的基本理论、模式和方法，并能够在社区工作实践中运用，为从事专业社会工作奠定基础。课程要求了解社区工作在西方和我国的历史沿革，了解社区工作的过程；理解专业社区工作的含义理解社区工作的价值观、原则和理论基础，理解社区组织与管理体制；掌握社区发展、社区策划、社区行动、社区教育、社区照顾、社区服务中方法和技巧；理解社区工作者使命、素质、角色，掌握社区工作过程的方法。

6.个案社会工作

个案社会工作是社会工作的三大直接工作方法之一，它是指社会工作者以服务对象个人或家庭为对象展开工作，向服务对象或家庭提供所需要的帮助。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系统理解和掌握个案工作方法，包括特点、程序、价值、知识与技巧等，了解个案社会工作具体实施模式的背景、基本理论假设与概念、操作程序与主要特点，为实际开展专业化的实务打好基础，能把个案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上升理论层面上反思，以提高工作的自觉性与能动性。

7.青少年社会工作

该课程从青少年的概念界定、青少年生理、心理发展特征、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基本理论、青少年问题、组织以及福利等方面，系统地解读青少年社会工作基本概念、原理和内容。在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的同时，还要能够做到理论联系实习，针对常见的青少年服务对象开展倡导性、治疗性、发展性的实务工作，为在专业领域的深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8.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9.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学（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040101）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6门73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3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较高的教育理论素养和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够在中小学校、教育科研机构 and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等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教育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具备中小学校教师及相应教育教学研究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教育学专业的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具有运用教育学知识和理论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胜任中小学校的的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
- 2.掌握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术，具有初步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 3.具有从事中小学相关学科教学工作的基本能力；
- 4.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奉公守法；
- 5.了解教育科学的理论前沿、国际国内教育改革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趋势；

- 6.具有一定的教育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反思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
- 7.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能够胜任班主任工作及有效地开展班级活动；
- 8.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信息交流和研究数据的处理。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必考	笔试
004	00469	教育学原理	6	必考	笔试
005	00031	心理学	4	必考	笔试
006	00466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6	必考	笔试
007	00467	课程与教学论	6	必考	笔试
008	00468	德育原理	4	必考	笔试
009	06159	教育社会学	4	必考	笔试
010	13152	教育科学研究方法	4	必考	笔试
011	00449	教育管理原理	6	必考	笔试
012	00464	中外教育简史	6	必考	笔试
013	13282	班级管理学	4	必考	笔试
014	13863	教育评价	4	必考	笔试
015	13942	课程与教学案例评析	6	必考	笔试
016	10213	教育学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6 门 73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教育社会学

本课程是站在社会学视角上展开的有关教育现象教育问题解释与分析的一门基础学科。主要是对日常教育生活中被认为是毋庸置疑的现象进行深度分析，秉持“揭示人群之间等级差异、查询社会产品的人群属性、探询人群属性的社会建构”的立场，多方而深刻地探讨“影响着教育、发生在教育、受制于教育”的各种各样公平问题。

2.班级管理学

本课程主要内容探讨班级管理的主要问题，内容包括班级管理的基本理论、班级管理的方法等。

3.教育评价

本课程主要包括教育评价的基本理论基础、教育评价的基本方法、教育评价的运用等内容。

4.课程与教学案例评析

本课程内容包括课程与教学案例评析基本理论、课程与教学案例评析方法等内容。

5.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6.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前教育（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040106)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6门72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2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师德规范和高尚的教育情怀，系统掌握学前儿童保育与教育知识，具备较强的学前儿童保育与教育实践能力，具有终身学习意愿，善于沟通与合作，能适应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与改革需要，能够在学前教育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从事保教、科研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全面掌握学前儿童保育与教育知识，具备在学前教育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从事保教、科研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主要包括：

1. 践行师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树立科学的儿童观，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2. 学会保教。具有一定的科学和人文素养，理解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了解

相关学科基本知识，掌握幼儿园教育教的目标、任务、内容、基本要求，掌握开展幼儿园教育教的基本方法和策略，注重知识的联系与整合；能够科学规划幼儿在园一日活动，创设适宜幼儿学习与发展的环境，合理组织幼儿园的教学、游戏和生活活动，具有观察幼儿、与幼儿谈话并能记录与分析的能力，具有幼儿园活动评价能力。

3.学会育人。熟悉幼儿园班级的特点，掌握幼儿园班级管理的内容和要求，能够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创设良好班级环境，营造积极的班级氛围；为人师表，发挥自身的榜样作用；熟悉幼儿社会性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注重培育幼儿良好的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理解环境的育人价值，充分利用多种教育契机，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和社区各种资源全面育人。

4.学会发展。具有自主学习与终身学习的意识；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具有一定创新意识，尝试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有团队协作精神，具备沟通与合作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必考	笔试
004	00398	学前教育原理	6	必考	笔试
005	14605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	4	必考	笔试
	14606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	2	必考	实践
006	00882	学前教育心理学	6	必考	笔试
007	14603	幼儿游戏理论与指导	3	必考	笔试
	14604	幼儿游戏理论与指导	1	必考	实践
008	13213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	5	必考	笔试
	13214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	1	必考	实践
009	13147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	5	必考	笔试
	13148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	1	必考	实践
010	00401	学前比较教育	6	必考	笔试
011	12344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4	必考	笔试
012	13154	心理卫生与辅导	4	必考	笔试
013	14492	学前儿童发展的观察与评价	3	必考	笔试
	14493	学前儿童发展的观察与评价	1	必考	实践
014	14494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	4	必考	笔试
015	14600	幼儿教育名著导读	3	必考	笔试
016	10224	学前教育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6 门 72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

本课程是幼儿园课程的性质、特点、形式、结构；了解国内外不同的课程模式；编制幼儿园课程的指导思想、原则、方法；课程计划的制定；课程环境的创设；课程资源的整合与运用；幼儿园教育活动的组织策略等。本课程旨在提高考生选择、编制、组织和实施幼儿园课程的能力。

2. 幼儿游戏理论与指导

本课程通过介绍主要的游戏理论，探讨幼儿游戏的基本特点，讨论“游戏是学前儿童的基本活动”这一命题的学理和实践依据；结合案例介绍幼儿园室内外游戏环境的创设原则及其教育意义，结合案例重点介绍不同游戏类型的主要特点、指导要点。

3. 学前儿童发展的观察与评价

本课程将系统学习学前教育评价的原则、类型，学前教育评价的主要理论基础和理论模式；学前教育评价方案的编制、评价资料的搜集与分析；学前儿童发展、幼儿教师发展和幼儿园管理工作评价的实践方法。

4.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

本课程主要是研究家庭与社区环境对学前儿童发展的影响，探讨幼儿园与家庭、社会的互动合作关系及其对儿童社会适应的影响并阐述建立幼儿园与家庭、社区伙伴关系的方法和策略，以优化学前儿童的成长环境，提高父母的教养效能和家庭生活质量，提高社区对家庭的育儿支持效率，并建立良好的幼儿园与家庭、社区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儿童的发展。

5. 幼儿教育名著导读

本课程主要介绍国内外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重要代表性且影响广泛、深远，至今仍有重要借鉴价值的幼儿教育名著，介绍著作诞生的时代背景、作者的哲学观、政治观、伦理观、教育观和教育智慧，选取其中的重要篇章加以分析，撷取历史的智慧和教训，结合当前的实践，反思当前中国的教育问题，挖掘著名教育家教育思想的现代价值及启示。

6. 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7. 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050101）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0门52学分，选考课程6门30学分，毕业总学分不得少于73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扎实的汉语言文学基础，掌握汉语和中国文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审美能力和中文表达能力，具有初步的中国语言文学研究能力，能够在文化、教育、出版、传媒机构以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汉语言文学运用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汉语言文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表达能力，具有一定的审美鉴赏能力和创新能力，以及初步从事本学科研究并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社会实践的基本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汉语言文学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
- 2.具备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 3.具备宽阔的文化视野，能运用专业知识，在本学科领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 4.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不断获取知识的能力；

5.熟悉国家在汉语言文字和文学创作、传播以及语文教育等方面的政策和法规。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00037	美学	6	必考	笔试
004	00537	中国现代文学史	6	必考	笔试
005	00538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7	必考	笔试
006	00539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7	必考	笔试
007	00540	外国文学史	6	必考	笔试
008	00536	古代汉语	8	必考	笔试
009	00541	语言学概论	6	必考	笔试
010	10196	汉语言文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101	00815	西方文论选读	4	选考	笔试
102	00816	文艺心理学	5	选考	笔试
103	10396	比较文学研究	5	选考	笔试
10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选考	笔试
105	13426	当代文学思潮专题	4	选考	笔试
106	14287	唐宋诗词专题	5	选考	笔试

课程设置：必考课 10 门 52 学分,选考课 6 门 30 学分。

说明：

1.101 至 106 课程中须选考不少于 21 学分。

2.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西方文论选读

本课程以西方文学理论的进展、演变为历史线索，系统介绍和分析自古希腊以来的各种西方主要文学理论观点，梳理其中的基本概念及不同形态，从而帮助考生总结西方文学理论的经验与规律，深入把握文学的本质、特征，把握西方文论的内在精神，为进一步的学术思考建立必要的基础和参照。

2.文艺心理学

本课程主要运用心理学原理，研究艺术家在文学创作中的心理运演过程、文艺作品中的心理蕴涵、文艺接受中的心理规律，以及文艺心理与社会心理的关系等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特征，帮助考生对文学作品乃至人本身的理解，提高考生的分析能力、思维能力和写作能力。

3.比较文学研究

本课程旨在让考生整体认识比较文学学科，了解比较文学的历史发展、研究领域和主

要问题，掌握比较文学研究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培养考生用比较文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解读中外文学作品，认识总体文学乃至人类文学的基本规律，提高认识文学现象、鉴赏文学作品的能力；培养考生的民族情感，增强考生的文化自信。

4.当代文学思潮专题

本课程主要是从文学思潮的角度，全面认识中国现当代文学史上的各文学社团、流派及创作，进而深入认识和理解中国现当代文学，为培养考生的创造性思维奠定理论基础。

5.唐宋诗词专题

本课程旨在培养考生阅读和赏析唐宋经典诗词的能力，任务是分主题集中学习唐宋诗词的流派和典型作品；作用是提升考生的文学、文化素养，传承创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6.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7.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050201）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4门72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2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较高的英语语言文化素养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的语言能力，能够在各类涉外企事业单位以及外语教育、文化交流等行业从事翻译、教育、管理、研究、对外交流等方面工作的英语专业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扎实的英语语言知识和文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主要英语国家的历史、社会文化状况等相关专业知识，具备熟练运用英语的能力、较强的跨文化沟通能力，以及运用本专业知进行思辨和创新的能力。主要包括：

- 1.具有扎实的英语语言知识、相关人文与科技知识和基本修养；
- 2.具有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译能力，尤其是英语口语和写作能力；
- 3.具有较强的跨文化沟通能力；
- 4.具备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 5.具备思辨、创新与开展研究的能力；
- 6.熟悉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 7.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人文素养以及较强的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具有中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00600	高级英语	12	必考	笔试
004	13161	英语听力与口译	6	必考	实践
005	13129	英汉互译	6	必考	笔试
006	13162	英语写作	6	必考	笔试
007	00604	英美文学选读	6	必考	笔试
008	08680	欧洲文化入门	4	必考	笔试
009	00840	第二外语(日语)	6	必考	笔试
010	13925	科技英语翻译	6	必考	笔试
011	13952	跨文化交际(英语)	4	必考	笔试
012	14576	英语演讲	4	必考	实践
013	14578	英语专题口译	6	必考	实践
014	10233	英语(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4 门 72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欧洲文化入门

本课程通过追溯欧洲文化的源流及演进过程，让考生对欧洲文化背景知识（诸如古希腊罗马文化、基督教文化对欧洲文明举足轻重的影响，文艺复兴运动产生的历史背景及重要文献，浪漫主义、现实主义、现代主义等流派的诞生及在各领域的反映等）有初步了解；通过介绍同时期欧洲各国哲学、艺术、科学、文学等领域的代表性特征及成就，扩大考生知识面，增进考生对西方思维方式及文化表现形式的了解；重要的是培养考生从表面深入到本质及跨文化思维能力，并通过中西方文化的比较，提高自我认识及文化素养。

2.第二外语(日语)

本课程旨在培养考生在掌握第一外语英语前提下具有一定的日语阅读能力和一定的听、说、写、译能力，使他们能用日语交流信息。帮助考生打下扎实的语言基础，掌握良好的语言学习方法，提高文化素养，以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

3.科技英语翻译

本课程指导考生进行英汉、汉英技术文献的笔译，使考生能够利用互联网搜索引擎查找并正确使用专业术语和句式，翻译信息领域的文章、技术报告、软硬件产品介绍等文献，能够理解并分析中国与英语国家的商业文化差异，在英汉、汉英翻译中正确反映文化差异。

4.跨文化交际(英语)

该课程旨在给考生介绍国际化和全球化背景下如何培养跨文化交际意识与能力；拓展考生的文化视野和国际公民意识，调节他们的自身文化身份及思维定势，增强他们运用英语这门工具自由地与世界各国人士相互交流的能力。该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跨文化意识、跨文化交际、跨文化交际能力等术语的定义和相互关系；跨文化能力及其培养；结合跨文化交际实例学习如何成功地实现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交际与理解以及跨文化交际与理解的各种前提条件等。

5.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6.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日语（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 050207)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4门71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1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较高的日语语言文化素养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的语言能力，能够在各类涉外企事业单位以及外语教育、文化交流等行业从事翻译、教育、管理、研究、对外交流等方面工作的日语专业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扎实的日语语言知识和文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日本的历史、社会文化状况等相关专业知识，具备熟练运用日语的能力、较强的跨文化沟通能力，以及运用本专业知识进行思辨和创新的能力。主要包括：

- 1.具有扎实的日语语言知识、相关人文与科技知识和基本修养；
- 2.具有较强的日语听、说、读、写、译能力，尤其是日语口语和写作能力；
- 3.具有较强的跨文化沟通能力；
- 4.具备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 5.具备思辨、创新与开展研究的能力；
- 6.熟悉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 7.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人文素养以及较强的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具有中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00609	高级日语(一)	8	必考	笔试
004	00610	高级日语(二)	8	必考	笔试
005	14118	日语听力与口译	6	必考	实践
006	14113	日汉互译	6	必考	笔试
007	06042	日语写作	6	必考	笔试
008	00612	日本文学选读	6	必考	笔试
009	00845	第二外语(英语)	6	必考	笔试
010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必考	笔试
011	13604	高级商务日语阅读	4	必考	笔试
012	13955	跨文化交际(日语)	4	必考	笔试
013	14421	现代语言学(日语)	6	必考	笔试
014	10243	日语(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4 门 71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高级日语(一)

通过系统学习各种不同体裁的现代日语文章,使考生基本掌握文章的阅读理解方法、篇章结构等的分析方法、词汇的运用方法,同时横向介绍日语的语言心理、语言文化背景等。

2.高级日语(二)

提高考生读解各种类型的高难度日文及听、说、读、写、译等综合技能,同时使考生系统理解日本语言文化方面的知识,开阔考生知识面,培养考生的自学能力、思考能力和从事科研的能力。

3.日汉互译

本课程使考生掌握常用翻译技巧和翻译方法,并在了解和掌握一般翻译理论常识的基础上,通过大量翻译实践,不断提高翻译表达能力,以胜任一般的翻译工作。了解各种文体的翻译理论与方法,并将所学的翻译理论和技巧灵活运用于各种文体翻译的具体实践,掌握汉日翻译的理论和一些词、句子等的翻译方法和技巧,以进一步提高考生自身的翻译

技能。

4.日语写作

本课程学习日语的不同文体、不同体裁文章的写作方法，使考生了解日语写作的有关知识，培养考生用日语写作的能力，最终达到准确而熟练地运用日语表达思想的目的，也为考生撰写毕业论文及将来的工作打下良好的语言运用基础。

5.日本文学选读

本课程提高日语专业考生的阅读日语文学作品的的能力，掌握常用的日语语言的规律，了解、拓宽考生的文化视野，有利于考生对日本政治、经济、文化、语言等方面的研究。丰富考生的日本文学知识，提高鉴赏日本文学的能力，了解日本民族的思想文化与风土人情。

6.第二外语(英语)

本课程培养考生在掌握第一外语日语前提下具有较强的英语阅读能力和一定的听、说、写、译能力，使他们能用英语交流信息。帮助考生打下扎实的语言基础，掌握良好的语言学习方法，提高文化素养，以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

7.高级商务日语阅读

本课程培养考生掌握对商务活动中常见文书的阅读理解能力，具备综合理解和运用商务日语的能力。以日本语言文化为依托、以商务知识为主干的复合型专业特色，始终坚持把学习和实际运用结合起来，为考生毕业后顺利地走上工作岗位，得心应手地运用日语从事商务活动打下坚实的基础。

8.跨文化交际(日语)

本课程是一门实用型课程，通过系统学习日本的人文习俗、社会规约、社交礼仪、体态语言、词语文化内涵等方面的知识以及和中国文化进行比较，通过对跨文化交际相关案例进行分析等形式，认识各类交际形式和语言、文化和交际三者之间的关系，更进一步了解日本文化,更有效地和日本人交流，预料和避免由于不同文化期望而产生的误解，以此获得基础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9.现代语言学(日语)

本课程使考生较系统地总结并掌握现代日语语言学知识，较系统地掌握日语语言学理论，为今后日语语言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打下坚实的基础，也为将来能够适应日语工作，规范实践中的语言创造一定的条件。

10.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11.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
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
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商务英语（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050262）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4门71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1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和扎实的英语基本功，熟悉国际商务基础理论和知识，能够在国际贸易、涉外企事业单位从事营销、管理、公关、翻译等方面工作的英语专业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扎实的英语语言知识和技能，熟悉国际经贸和国际商务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用英语开展与商务相关的业务工作的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扎实的英语语言知识，以及国际经贸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2.具有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译能力；
- 3.具有良好的跨文化沟通能力；
- 4.具有基本的商务分析、决策和实践能力；
- 5.具备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 6.熟悉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 7.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人文素养以及较强的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具有中国情

怀和国际视野。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605	高级商务英语	12	必考	笔试
004	13606	高级商务英语听说	6	必考	实践
005	13607	高级商务英语写作	6	必考	笔试
006	14146	商务翻译(英汉互译)	6	必考	笔试
007	13886	经济学原理(初级)	5	必考	笔试
008	08680	欧洲文化入门	4	必考	笔试
009	00840	第二外语(日语)	6	必考	笔试
010	13608	高级商务英语阅读	4	必考	笔试
011	13708	国际营销概论	6	必考	笔试
012	13957	跨文化商务交际(英语)	4	必考	笔试
013	14148	商务口译	6	必考	实践
014	11677	商务英语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4 门 71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高级商务英语

旨在全面提高考生的听说读写能力。通过大量的语料输入和学习，扩大考生知识面，加深考生对社会、人生的理解，培养考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分析鉴赏能力，巩固、提高考生英语语言技能。本课程要求考生课前预习，课后复习。每课都配有大量的相关练习，包括课外阅读、语法、词汇、翻译、写作练习等，使考生的英语水平在质与量上有较大的提高。

2.高级商务英语写作

该课程是为了帮助考生掌握英语写作中的一些基本规则和技巧，以便他们能够使用正确的文稿格式、恰当地使用词汇、正确而有效地造句和写出一段流畅的段落；同时兼顾商务英语的写作交际功能，重点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强国的国家方针政策，注重在商务英语写作过程中增强中国文化自信和民族自信的建立，促进考生熟练掌握国际交流的话语沟通方式。

3.商务翻译(英汉互译)

本课程要求考生能熟练分析应用文本的性质和价值，掌握应用文本翻译的原则和策略；能理解基本商务专业知识并翻译一般难度的金融、经贸、管理等方面的中英文文章；

熟悉并能够翻译商务信函和一般国际商务合同等，为我国企业走向海外市场提供专业的语言服务。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考生能够运用翻译技巧和操作策略，翻译商业报道、公司和机构宣传文本、法律文件（主要是合同）和商务信函等与商务相关的文本。考生将学习如何批判性地分析中文商业宣传文本及其英文平行对照文本的信息性质和传递价值，使译文适应目标受众/市场的需要、语言文化规范和专业/行业规范。本课程旨在提高考生的翻译技巧和信息搜寻能力，巩固商业知识的学习、加深对商业问题的理解，同时也鼓励考生反思翻译策略选择的合理性。

4.欧洲文化入门

本课程通过追溯欧洲文化的源流及演进过程，让考生对欧洲文化背景知识（诸如古希腊罗马文化、基督教文化对欧洲文明举足轻重的影响，文艺复兴运动产生的历史背景及重要文献，浪漫主义、现实主义、现代主义等流派的诞生及在各领域的反映等）有初步了解；通过介绍同时期欧洲各国哲学、艺术、科学、文学等领域的代表性特征及成就，扩大考生知识面，增进考生对西方思维方式及文化表现形式的了解；重要的是培养考生从表面深入到本质及跨文化思维能力，并通过中西方文化的比较，提高自我认识及文化素养。

5.第二外语(日语)

旨在培养考生在掌握第一外语英语前提下具有一定的日语阅读能力和一定的听、说、写、译能力，使他们能用日语交流信息。帮助考生打下扎实的语言基础，掌握良好的语言学习方法，提高文化素养，以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

6.高级商务英语阅读

本课程通过阅读广泛来源的国际经贸领域的权威刊物如《财富》、《经济学家》、《商务周刊》、《金融战略》等选取的阅读材料，涵盖了国际经贸的各个领域，通过精读帮助考生全方位了解国际商务知识，同时通过阅读理解、翻译、思辨型问答题、小组讨论、课外调研等形式多样的联系培养考生在商务环境下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同时引导考生积极思考，培养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7.国际营销概论

本课程旨在引导考生进入营销世界，以了解市场营销的基本知识与基本方法。通过对营销活动中常用的概念、术语和理论等知识的阐述，使考生掌握有效的解决营销问题的技能技巧，并通过对营销案例的分析，提高考生的营销决策能力和案例分析能力，加深对营销学原理的理解，鼓励考生关注市场营销现实问题，培养考生创新创业精神，提升考生从事国际营销工作的综合职业能力。

8.跨文化商务交际(英语)

本课程旨在向考生介绍文化差异在国际商务中的重要性，在培养考生比较和学习"自身"文化与外国文化是如何影响跨文化商务交际的同时，增强考生的跨文化敏感性，锻炼考生自我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课程要求考生在学习过程中，尝试从跨文化交际的

角度独立思考和研究，并结合理论知识分析相关的跨文化交际案例或实例。本课程通过案例、课堂讨论，帮助考生通过对比本国文化与他国文化的异同中进一步了解本民族文化，建立文化自信，并掌握筛选、分析、鉴别和评价他国文化能力的的能力，对纷繁复杂的信息去伪存真，取其精华，去其糟粕。通过增强跨文化商务沟通能力，为弘扬中国优良文化，向世界传播中国文化打下基础。

9.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10.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告学（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050303）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0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0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系统的广告学理论知识与技能，熟悉国家广告领域政策法规，能够在媒体广告部门、广告公司、市场咨询机构、政府部门等企事业单位从事广告及传播运营、策划、创意、制作、营销、市场研究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广告学及相关交叉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市场分析、消费者行为分析、策划、广告创意、媒介策略制订与实施等方面的实践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广告学、传播学、新闻学、公共关系学、营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具备熟练运用现代传播技术从事广告实务的能力；
- 3.具备在整合营销传播背景下有效实施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发布活动的的能力；
- 4.熟悉国家新闻传播和广告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坚守职业道德准则；
- 5.具备合理的知识结构，掌握科学开展工作的一般方法，能正确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

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能适应和胜任多变的职业领域；

6.具有相应的计算机和网络应用技能，基本掌握一门外语；

7.具备较强的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意识与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必考	笔试
004	00641	中外广告史	6	必考	笔试
005	00640	平面广告设计	6	必考	笔试
006	14237	手机媒体概论	6	必考	笔试
007	00639	广播电视广告	6	必考	笔试
008	14226	市场调查与传播效果	4	必考	笔试
009	08257	舆论学	4	必考	笔试
010	00034	社会学概论	6	必考	笔试
011	00037	美学	6	必考	笔试
012	11009	广告策划与创意	4	必考	笔试
013	13690	广告摄影	5	必考	笔试
014	14475	新闻道德与媒介法规	4	必考	笔试
015	10318	广告学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0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中外广告史

本课程按照历史进程描述了广告在我国的发生、发展，并深入分析了其规律，对港台两地和公益广告的发展历史也作了专章介绍；外国广告史部分除记述古代、近代广告的发展外，还重点介绍了美、日、英、法、俄等国家和地区现代广告的发展，并对世界范围内广告的发展趋势作了展望。考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不仅有助于深化对广告理论的探讨，而且能以历史经验指导现实的广告宣传，提高专业素质和从业水平，同时放眼国际，增长见识，开阔国际视野。

2.平面广告设计

平面广告设计领域呼唤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意识，向跨学科、综合型发展的设计人才，要求优秀的平面广告设计师具有综合各种知识的能力。本课程力求以同实战相吻合的方式阐述原理和方法，既符合实际，又有所创新。考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以在了解平面广告设计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提高实践动手能力。

3.广播电视广告

本课程主要包括：承接项目、影视镜头语言、镜头语言的分析技巧、电视广告脚本、影视广告拍摄器材的选择、影视广告片的拍摄、媒介融合时代的广播电视广告等。专业理论辅以相关案例扩大考生的知识面，提高考生的专业分析能力，帮助考生更深入地了解影视制作及广播电视广告的专业知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考生能够了解并掌握影视镜头语言的呈现和技巧、广播广告的制作流程，提高考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

4.市场调查与传播效果

通过该课程考生可以系统学习市场调查的基础知识，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查设计、实施、数据整理和分析、报告撰写和发布的实际运作过程，由浅入深地实践市场调查所常用的方法。考生可以在市场调查方案设计、市场调查方法、抽样设计、问卷设计、市场调查的实施、定性调查数据的整理与分析、定量调查数据的整理、定量数据的表示方法、显著性检验、实用多元统计分析法、市场调查结果的书面与口头报告等多个专业维度汲取营养。

5.广告策划与创意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考生将全方位了解广告策划与广告创意的来源、作用、特征、原则、发生、发展、演进、执行等理论及发展过程，除此之外，还将学习广告策划的实战及操作流程，系统培养考生市场调研、制定广告目标、定位用户、提炼诉求等前期策划能力，以及创意原则、文案撰写、提案、媒介策略、效果评估等创意转化能力。通过对国内外经典广告策划与创意案例深度的剖析，结合创意实战技巧，使考生全面掌握广告策划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具备整合营销策划的能力。

6.广告摄影

本课程将以广告摄影所涉及的文学、美学、艺术学等基本理论为基础，结合大量图例，介绍广告摄影的创作方法和操作程序以及常用设备的使用，培养考生广告摄影的综合美学素养及创作能力。通过本课程，考生将了解广告美学的理论前沿、应用前景和发展动态，掌握广告摄影所需的基本理论以及视频、图片等摄影创意及制作处理方法，以让考生具备更高的审美能力及创作能力。

7.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8.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080202）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1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1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机械设计、机械制造等方面的基础知识与应用能力，能在机械制造领域的技术与管理岗位从事机械设计及制造、科技开发、应用研究、运行管理和经营销售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机械设计、机械制造、机械自动化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获得现代机械工程师的基本训练，具有机械产品设计、制造、设备控制及生产组织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相关的自然科学知识，具有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具有设计普通机械系统、部件和制造工艺等方面的技术以及常用机械设备和检测仪器的操作能力；
- 3.具有在机械制造企业及相关科研单位从事机械装备设计制造、研究开发、工程应用、运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实践能力；
- 4.掌握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行业必需的文献检索、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操作、数据处理

与分析、实验总结等基本技能；

5.了解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领域的发展趋势，了解机械工程领域科学技术发展的动态，能够适应机械制造行业发展知识与能力的需求；

6.具备较强的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具有计算机应用能力，初步掌握一门外语；

7.具有较好的人文和科学素养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国家机械设计与制造领域的基本政策和法规。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必考	笔试
004	13174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工)	3	必考	笔试
005	02202	传感器与检测技术	4	必考	笔试
	02203	传感器与检测技术	1	必考	实践
006	02205	微型计算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4	必考	笔试
	02206	微型计算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2	必考	实践
007	02204	经济管理	5	必考	笔试
008	02209	机械制造装备设计	5	必考	笔试
	02210	机械制造装备设计	2	必考	实践
009	01097	几何量公差与检测	2	必考	笔试
	01098	几何量公差与检测	1	必考	实践
010	01099	机械制造技术基础	3	必考	笔试
	01140	机械制造技术基础	3	必考	实践
011	01100	计算机辅助工程软件(UG)	3	必考	笔试
	01101	计算机辅助工程软件(UG)	2	必考	实践
012	01928	液压与气动技术	4	必考	笔试
	01929	液压与气动技术	3	必考	实践
013	02207	电气传动与可编程控制器(PLC)	3	必考	笔试
	02208	电气传动与可编程控制器(PLC)	1	必考	实践
014	05785	数控原理与数控技术运用	5	必考	笔试
	05786	数控原理与数控技术运用	2	必考	实践
015	14875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1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传感器与检测技术

本课程以介绍传感器及其检测原理和特点为主，主要内容包括误差理论、数据处理、传感器的静态性能指标、多种传感器的组成、分类和工作原理等基础知识，并在这些知识的基础上通过案例讲述了传感器的技术参数和应用场合。通过本课程和实践环节的配合教学，考生应具备能够根据工程需要选择和使用传感器的综合应用能力，设计和分析检测系统的方法，甚至研发和设计检测系统等方面的能力，为今后从事机电一体化系统设计和应用等方面的工作打下必要的知识和设计基础。

2.机械制造装备设计

本课程以机械制造装备为对象，主要内容包括金属切削机床、工业机器人、机械加工生产线、注射模具等，较为全面、系统地讲述机械制造装备设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除了讲述传统的刚度、精度、抗振性、热变形、噪声、磨损和低速运动平稳性等基本理论外，还包括柔性化、精密化、机电一体化、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优化方法、人机工程等现代装备设计技术和方法。本课程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使考生掌握机械制造装备设计的基本原理和技术，具备一般机械制造装备及其零部件的初步设计能力。

3.几何量公差与检测

本课程包含几何量公差选用和检测两方面内容，与机械设计、机械制造及产品质量控制密切相关，是机械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掌握的一门综合性应用技术基础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考生应掌握公差在机械设计制造中的应用、几何量测量的基础知识和常用计量器具的基本操作技能。

4.机械制造技术基础

本课程从对机械制造过程的全面概括了解入手，以切削理论为基础，介绍各种加工方法及工艺装备；以零件精度构成及实现为主线，介绍各种加工方法的合理综合应用，阐明机械加工工艺设计原理和方法。通过本课程和相关课程的学习及实践环节的配合，使考生在金属切削原理、金属切削刀具和金属切削机床、工件定位与夹紧、金属切削加工方法及质量分析，机床夹具及其设计方法等方面的知识得到综合培养；使考生在掌握机械制造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分析和解决机械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技术问题，在编制机械加工工艺规程能力等方面得到培养，为今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打下必要的技术基础。

5.计算机辅助工程软件(UG)

本课程是为了使考生能够掌握机械产品的计算机辅助设计工具和方法而设置的一门应用型课程。课程内容主要阐述 UG NX 软件的零件建模设计模块、装配应用模块和工程图设计模块的基本功能，以及应用这些模块件进行机械产品设计的方法和实例。要求考生掌握 UG NX 机械零件实体特征设计、曲线设计、曲面设计、零部件的装配设计和工程图设计知识，具备运用 UG NX 软件设计常用机械产品的能力。

6.液压与气动技术

本课程是数控技术专业人才所具备的操纵与伺服驱动技术的组成部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掌握各种液压、气压元件的工作原理、特点和选用方法,使考生具备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具有选择合适液压元件的能力;理解各类液压与气压回路的功用、组成与应用场合,并能够基于相关背景知识对现有的液压系统进行合理分析与设计,培养考生具有设计一般液压系统的能力,为今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打下必要的技术基础。

7.电气传动与可编程控制器(PLC)

本课程旨在使考生掌握机电传动及其控制的专门技术。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考生应了解常用低压电器的主要种类、工作原理、功能作用、图形符号、使用方式,电气控制线路的图形表达,PLC的主要功能及特点,三菱FX2N系列PLC的I/O接口,PLC控制系统设计,数控系统的基本构成及工作原理;理解电气控制线路的主要控制环节、三相异步电动机全电压启动控制线路、三相异步电机的减压启动控制线路、三相异步电机的制动控制线路、机床的电气控制线路、PLC的工作原理,PLC梯形图的编辑方法,PLC控制系统的软硬件设计;掌握三菱FX2N系列PLC的基本逻辑指令,变频器的基本构成及原理,具备基本的应用能力。

8.数控原理与数控技术运用

本课程以数控机床为对象,研究数控加工程序编制、数字控制系统的工作原理、组成及其在数控机床上的应用,是为培养考生在掌握数控机床基本结构、工作原理的基础上熟练进行数控加工编程而设置的一种应用型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考生应掌握数控加工程序编制、数控技术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具备合理地选用和设计组成数控机床的数控装置及伺服系统,具备编写典型零件数控加工程序、正确使用数控设备的能力。

9.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10.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080901）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2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2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数学基础，掌握计算机、网络及其信息系统相关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工程实践能力，能在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应用管理等岗位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开发、维护、管理与应用等方面工作的工程技术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数学和人文社科基础知识，掌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开发、维护、管理和应用等方面的基本能力和计算思维素养。主要包括：

- 1.掌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典型方法和技术；
- 2.理解计算学科的基本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熟悉常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工具环境，具有较好的计算机程序理解能力和设计能力；
- 3.掌握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开发、维护和管理技术，具有一定的工程意识，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和应用的工程实践能力；

- 4.具备综合运用所掌握的知识、方法、技术和工具解决计算机相关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 5.了解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的发展动态、应用前景和行业需求；
- 6.了解国家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领域的基本政策和法规；
- 7.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00023	高等数学(工本)	10	必考	笔试
004	02324	离散数学	4	必考	笔试
005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必考	笔试
006	13003	数据结构与算法	4	必考	笔试
	13004	数据结构与算法	2	必考	实践
007	13013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4	必考	笔试
	13014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2	必考	实践
008	13015	计算机系统原理	4	必考	笔试
009	13180	操作系统	4	必考	笔试
010	03344	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	3	必考	笔试
	03345	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	2	必考	实践
011	08074	计算机高级程序设计	3	必考	笔试
	08075	计算机高级程序设计	2	必考	实践
012	13005	软件工程	3	必考	笔试
	13006	软件工程	2	必考	实践
013	13009	数据库原理与技术	4	必考	笔试
014	13011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	6	必考	笔试
015	1168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2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

该课程系统阐述了网络空间信息安全的基础理论和知识，涉及信息安全技术的选择策略、方法构建和实现等多方面技能。课程内容针对网络建设和发展现状，聚焦于各类具有网络风险环节的攻防技术，包括信息密码、数字签名与验证、有线/无线网络的安全机制、入侵防御、数据安全等。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要求考生了解网络安全问题，具备设计安全网络环境的能力，掌握网络攻击与防范的核心方法与解决方案，并在工程实际中解决问题的能力。

2.计算机高级程序设计

本课程主要介绍 python 语言程序开发,包括开发环境及工具的使用、使用的语法规则以及不同领域的应用程序开发方法。主要内容包括应用程序设计方法、数据类型、数据运算、程序的控制结构、函数的定义及使用、组合数据类型、文件和数据格式化、科学计算与可视化、网络爬虫和自动化等。

3.数据库原理与技术

本课程主要讲述数据库原理、方法和应用技术,同时涵盖大数据、NoSQL 等前沿内容,将数据库原理、方法和应用技术相结合,以 MySQL 作为平台,系统地介绍数据库原理及应用。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要求考生掌握数据库原理知识点,具备进行关系模式规范化的能力和进行数据库概念结构设计和逻辑结构设计的能力;同时具备进行 MySQL 数据库管理、操作能力和 MySQL 编程能力和开发一个简单的数据库应用系统的能力。

4.人工智能与大数据

该课程系统介绍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相关概念和技术,主要涉及大数据工程、人工智能原理、人工智能算法在大数据平台上的实现及相应应用。主要内容包括大数据相关的大数据处理构架 Hadoop、分布式文件存储 HDFS、分布式计算 MapReduce 与 Spark、NoSQL 等,人工智能相关的特征提取、机器学习、自然语言理解等。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要求考生了解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应用的场景,掌握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结合应用的方法,并在工程实际中解决问题的能力。

5.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6.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土木工程（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081001）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1门50学分，选考课程5门27学分，毕业总学分不得少于70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土木工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获得土木工程师的基本训练，能够在土建类施工企业从事建筑、道路、桥梁、隧道、地下工程等土木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土木工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备土木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与管理的基本能力，具有土木工程的一般技术以及工程检测和试验的实际应用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土木工程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掌握土木工程施工的一般技术、过程、组织和管理，以及工程检测和试验的基本方法；
- 3.具有土木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与管理的基本能力；
- 4.熟悉土木工程的有关法规、规范与规程；
- 5.了解土木工程专业的发展动态和相近学科的一般知识；
- 6.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能力，满足施工企业的工作需求；

7.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新材料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0993	工程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6	必考	笔试
004	13188	结构力学(本)	6	必考	笔试
005	02160	流体力学	4	必考	笔试
	02161	流体力学	1	必考	实践
006	02404	工程地质及土力学	3	必考	笔试
007	02440	混凝土结构设计	7	必考	笔试
	02441	混凝土结构设计	1	必考	实践
008	02442	钢结构	4	必考	笔试
	02443	钢结构	1	必考	实践
009	14322	土木工程试验	2	必考	笔试
	14323	土木工程试验	1	必考	实践
010	13643	工程实习	8	必考	实践
011	18914	土木工程毕业设计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101	00328	城市建设与管理法规	6	选考	笔试
102	04037	施工技术与组织	4	选考	笔试
103	06393	土木工程概论	4	选考	笔试
10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选考	笔试
105	13648	工程项目管理	5	选考	笔试
	13649	工程项目管理	1	选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1 门 50 学分，选考课 5 门 27 学分。

说明：

1.101 至 105 课程中须至少选考 4 门课程。

2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土木工程试验

本课程主要介绍土木工程结构试验的理论和方法、结构静载试验、动载试验、非破损检测与鉴定、模型试验及数据处理等。考生通过学习能掌握结构试验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并能根据设计、施工和科学研究任务的需要，完成一般建筑结构的试验设计与试验规划、试验基本操作、数据采集与分析等，通过初步的训练和实践，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奠定基础。

2.城市建设与管理法规

本课程主要介绍建设法规和房地产法方面的知识，培养考生了解、熟悉和掌握我国工

程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并结合工程管理的实际工作，熟悉有关法律制度的运作程序，牢固树立依法管理经济工作的观念，成为熟悉本专业法律规范的现代化工程管理人才。

3.施工技术与组织

本课程主要介绍土木工程施工技术与施工组织方面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考生应能掌握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质量控制要点，掌握单项工程施工方案的比选及确定，能够编制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组织总设计，了解建筑施工领域国内外的新技术和发展动态，具有解决一般土木工程施工技术和组织管理的基本能力。

4.土木工程概论

本课程以土木工程学科知识为出发点，内容涵盖土木工程的各个方向，介绍土木工程领域科技发展的最新成就与趋势，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土木工程的发展历史，土木工程中的材料及力学和结构概念，建筑工程、地下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给排水及环境工程等基础知识，土木工程的建设。通过课程学习，使考生了解大土木的广泛工程应用背景，对土木工程的专业范围有全面的认知。

5.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6.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食品卫生与营养学（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100402）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0门44学分，选考课程5门34学分，毕业总学分不得少于70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预防医学、营养学和食品卫生学的基本知识和能力，能在食品生产与经营企业或社区从事营养指导以及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和管理的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预防医学、营养学和食品卫生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科学研究、实验室检测初步能力，具有营养调查、食品监督管理的实际应用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预防医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掌握食物营养价值的分析、营养配餐与食谱编制；
- 3.熟悉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方法；
- 4.熟悉有关食品卫生与营养的健康教育与促进的理论和方法；
- 5.熟悉国家食品安全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 6.了解食物生产、加工、储藏、流通、烹饪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营养损失和食品安全问题；

7.了解食品卫生与营养学的发展动态，具备初步科学研究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4224	食品安全评价体系	6	必考	笔试
004	05764	食品毒理学	3	必考	笔试
	05765	食品毒理学	1	必考	实践
005	13671	公共营养学	6	必考	笔试
006	03705	食品安全学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7	13203	预防医学	6	必考	笔试
008	1422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6	必考	笔试
009	05755	实用卫生统计学	4	必考	笔试
	05756	实用卫生统计学	2	必考	实践
010	14921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101	05757	流行病学	4	选考	笔试
	05758	流行病学	2	选考	实践
102	05759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5	选考	笔试
103	05760	营养学(一)	6	选考	笔试
	05761	营养学(一)	2	选考	实践
104	05762	临床营养学	8	选考	笔试
105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选考	笔试

课程设置：必考课 10 门 44 学分，选考课 5 门 34 学分。

说明：

1.101 至 105 课程中须至少选考 4 门课程。

2.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食品安全评价体系

本课程介绍了主要的食品安全的危害因素及食品安全性评价的相关问题。食品的生物性危害因素、食品的化学性危害因素、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危险性分析、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系统、食品安全性评价原理、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保健食品安全性评价、转基因食品安全性评价、农药环境安全性评价等。

2.食品毒理学

食品毒理学是毒理学学科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分支和深化，也是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与营养是食品应具有的两个基本条件，食品安全没有保障，其营养也就无从谈起，因此安全是食品的首要前提，而食品毒理学正是食品安全的保障基础。通过本课程学习，使考生牢固树立食品安全的意识，并且掌握和熟悉常见的食品毒物（包括

来自食物自身的有毒成分、食品中所含的环境污染物以及食品烹调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毒物等)及其毒作用、毒性机制及防制有关食物中毒的措施。本课程还介绍食品添加剂安全性评价的方法和有关卫生标准,并开展食品安全性热点话题的案例讨论,为考生后续涉及营养和食品相关课程的学习打下重要的基础。

3.公共营养学

公共营养学研究人群的营养问题及其影响因素和营养改善的途径,探讨平衡膳食、合理营养与疾病健康的关系,具有实践性、宏观性、社会性和多学科性特点,其作为现代营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医学中占有重要位置。本课程主要包括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标准、膳食指南与食物指导、膳食模式与合理营养、膳食计划与食谱编制、营养调查与评价、营养监测、营养教育、营养干预、食物营养相关政策与法规等。要求考生掌握公共营养学相关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及其应用,熟悉公共营养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方法,为今后从事营养相关、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等领域工作奠定基础。

4.食品安全学概论

本课程是一门概述与食品安全有关的科学问题的课程,通过该课程的学习可系统了解环境污染对食品安全性的影响、化学物质应用的安全性、生物性污染对食品安全性的影响、动植物中的天然有毒物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安全性、转基因食品的安全性、食品安全检测技术、食品掺伪的检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安全法规与标准等,通过学习可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减少食源性疾病的社会危害,了解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的措施。

5.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本课程以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的法律法规依据和技术手段为主线,介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概念及食品安全监管的依据、手段、程序、调查取证和监督文书,食品安全管理概述和食品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性评价与风险分析的技术与方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和经营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特殊食品和食品包装材料的监管重点,我国食品标签及广告的监管。

6.流行病学

流行病学不仅是预防医学领域的主导学科,也是现代医学领域一门重要的基础学科,是人类探索疾病病因、开展疾病防治、改善人群健康、制定公共卫生政策与策略的重要工具。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掌握营养与食品相关领域常用研究方法的基本原理与实施步骤,提高考生独立提出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了解疾病暴发调查的基本原则与步骤,使考生具备基本流行病学现场调查的能力。

7.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是一门涉及到行为与健康、行为干预、教育等相关理论、方法和实践的学科,是医学科学与行为科学相结合的产物。其利用的原则来自于医学、行为科学、

教育学、心理学、人类学、社会学、传播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健康和疾病发生发展的影响越来越清晰地呈现在人类面前，在当今生活方式时代，人的行为与生活方式成为健康问题的主要影响因素，将改善人们的行为作为当前减少疾病风险的重要策略。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理论的核心就是教育人们树立健康意识、养成良好的行为方式、并为其提供改变行为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服务。

8.营养学(一)

本课程是营养学的基础，是研究人体对食物的消化和吸收、能量和各种营养素的生理功能、缺乏或过量的危害，人体在正常情况下对能量和各种营养素的需要量，以及能量和各种营养素主要食物来源的学科。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考生掌握人蛋白质、脂肪和碳水化合物在体内的消化和吸收过程，能量和营养素的生理功能、缺乏与过量的危害、膳食来源与参考摄入量等基本概念，培养考生发现和解决基础营养学相关问题的能力，为进一步学习其他营养专业课程奠定基础。

9.临床营养学

本课程又称医学营养学，是研究食物、营养与人体疾病关系的一门学科。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熟悉和掌握食物和营养在人体疾病发生发展中的作用，并掌握各类疾病的营养防治原则，培养考生运用医学营养学理论指导病人合理营养与膳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疾病早日康复，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10.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11.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护理学（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101101）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0门43学分，选考课程6门35学分，毕业总学分不得少于71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较系统的护理学及相关的医学知识，具有基本的临床护理能力和初步的教学管理和科研能力，能在各类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护理学及相关的基础医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获得临床护理及护理管理与科研等方面的基本训练，具备为护理对象提供整体护理的基本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护理专业及相关的基础医学、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 2.具备应用护理程序为护理对象实施整体护理的能力；
- 3.具备对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和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 4.具备有效沟通与合作的能力；
- 5.具备初步的护理教学、管理及科研能力；
- 6.熟悉国家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伦理准则；

7.熟悉社区护理、老年护理、康复护理等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8.了解护理学科的发展动态和趋势。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203	预防医学	6	必考	笔试
004	03201	护理学导论	5	必考	笔试
005	13204	内科护理学(本)	6	必考	笔试
	13205	内科护理学(本)	2	必考	实践
006	13206	外科护理学(本)	6	必考	笔试
	13207	外科护理学(本)	2	必考	实践
007	03007	急救护理学	5	必考	笔试
008	03008	护理学研究	5	必考	笔试
009	18999	护理学本科临床实习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010	10226	护理学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101	03006	护理管理学	5	选考	笔试
102	04435	老年护理学	5	选考	笔试
10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选考	笔试
104	13198	社区护理学	5	选考	笔试
105	13209	社区健康评估	4	选考	笔试
	13210	社区健康评估	2	选考	实践
106	13211	社区康复护理	5	选考	笔试
	13212	社区康复护理	2	选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0 门 43 学分，选考课 6 门 35 学分。

说明：

1.101 至 106 课程中须至少选考 5 门课程。

2.在具有教学资质的三级医院进行实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免实习：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临床护理工作 5 年及以上；护师及以上职称）。

3.本专业仅接受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护理学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并已取得卫生类执业资格的在岗在职人员（临床护理技术人员、护理学教师、从事护理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报名、报考。办理毕业时须提供卫生类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课程说明

1.社区健康评估

本课程旨在以人为中心，结合医学、社会、心理等相关学科知识对人的生物-心理-社会状态进行评估，并提出现存或潜在的健康问题。通过学习，考生掌握常用的身体评估方法；学会评估自身或他人的身体状态；根据不同症状采取适宜措施促进康复。

2.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3.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七、其他说明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免实习：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临床护理工作5年及以上；护师及以上职称。

本专业仅接受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护理学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并已取得卫生类执业资格的在岗在职人员（临床护理技术人员、护理学教师、从事护理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报名、报考。办理毕业时须提供卫生类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程管理（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 120103)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1门52学分,选考课程5门25学分,毕业总学分不得少于70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土木工程与工程管理相关经济、管理、法律和信息技术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有应用所学工程及管理经济知识并熟练运用现代计算机软件工具进行项目全局分析和优化的能力,能够在土木工程领域从事工程决策和全过程工程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土木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相关经济、管理、法律和信息技术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备解决工程管理相关问题的基本能力,具有一般工程建设施工管理的实际应用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土木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具有综合运用工程技术、管理科学、信息技术和方法以及法律法规开展工程项目施工与管理的基本能力;
- 3.熟悉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规范与规程;

- 4.了解工程管理专业的发展动态和相关学科的新理论、新方法、新知识;
- 5.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能力,满足工程项目管理领域的工作需求;
- 6.具有社会责任意识,坚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环境保护意识,能够自觉践行工程管理工作可持续发展理念;
- 7.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02382	管理信息系统	4	必考	笔试
	02383	管理信息系统	1	必考	实践
004	10633	工程造价管理	6	必考	笔试
005	10993	工程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6	必考	笔试
006	13620	工程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	4	必考	笔试
007	13634	工程合同管理	5	必考	笔试
008	13648	工程项目管理	5	必考	笔试
	13649	工程项目管理	1	必考	实践
009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必考	笔试
010	13643	工程实习	8	必考	实践
011	12357	工程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101	00328	城市建设与管理法规	6	选考	笔试
102	04037	施工技术与组织	4	选考	笔试
103	04624	工程经济学	4	选考	笔试
104	06393	土木工程概论	4	选考	笔试
105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选考	笔试

课程设置: 必考课 11 门 52 学分, 选考课 5 门 25 学分。

说明:

1.101 至 105 课程中须至少选考 4 门课程。

2.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工程造价管理

本课程主要介绍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方法及全过程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方法。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和建设工程定额的基本概念及特点、建设工程造价的构成、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工程项目建设各阶段的造价控制、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技术的应用等。核心任务是帮助考生掌握工程造价文件编制与管理的方法,具有工程造价文件编制与管理的基本能力。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考生应能掌握工程造价的组成、工程定额的应用、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管理、工程造价软

件的应用。

2.工程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

本课程主要介绍施工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之间关系，安全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土石方与基础工程施工安全技术等内容。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要求考生掌握工程安全管理内容和方法，具备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编写施工安全技术方案，以及在工程项目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工程合同管理

本课程全面、系统地介绍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工程招标投标基本制度和办法，建设工程专业合同（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采购）和国际 FIDIC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的主要内容。在此基础上，还重点介绍工程合同谈判、签订、履约管理以及工程合同索赔管理和争议处理的主要内容。本课程总体目标主要是通过工程合同管理学习，使考生建立工程合同的整体课程结构体系，掌握合同法及其相关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熟悉最新工程项目采购模式、合同类型及择优，掌握工程招投标的制度，具备独立编制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编制主要专业合同文件的能力。

4.城市建设与管理法规

本课程主要介绍建设法规和房地产法方面的知识，培养考生了解、熟悉和掌握我国工程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并结合工程管理的实际工作，熟悉有关法律制度的运作程序，牢固树立依法管理经济工作的观念，成为熟悉本专业法律规范的现代化工程管理人才。

5.施工技术与组织

本课程主要介绍土木工程施工技术与施工组织方面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考生应能掌握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质量控制要点，掌握单项工程施工方案的比选及确定，能够编制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组织总设计，了解建筑施工领域国内外的新技术和发展动态，具有解决一般土木工程施工技术和组织管理的基本能力。

6.土木工程概论

课程以土木工程学科知识为出发点，内容涵盖土木工程的各个方向，介绍土木工程领域科技发展的最新成就与趋势，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土木工程的发展历史，土木工程中的材料及力学和结构概念，建筑工程、地下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给排水及环境工程等基础知识，土木工程的建设。通过课程学习，使考生了解大土木的广泛工程应用背景，对土木工程的专业范围有全面的认知。

7.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8.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

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
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
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程造价（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120105）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0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0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的管理、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能够在建设工程领域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投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金融及保险等企事业单位、房地产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从事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计量与计价、工程造价控制、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管理与咨询、工程合同管理、工程审计、工程造价鉴定与纠纷处理等全面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工程造价与工程经济分析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备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造价确定与管理的基本能力，具有运用工程造价确定与管理的知识编制各类造价文件的实际应用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工程造价管理和工程经济分析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掌握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与投标报价文件编制、竣工结算文件编制以及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 3.具有综合利用管理科学、信息技术和工程方法以及法律法规解决工程合同管理、工程审计、工程造价鉴定与纠纷处理的技术与技能；
- 4.熟悉工程造价管理、工程招投标、工程合同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和规范；
- 5.具有运用信息化技术（BIM）对工程造价进行管理的专业能力；
- 6.了解工程造价专业的发展动态和相近学科的一般知识；
- 7.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应用工作能力，满足工程造价管理领域的工作需求；
- 8.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新材料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0993	工程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6	必考	笔试
004	04624	工程经济学	4	必考	笔试
005	13817	建设工程合同(含 FIDIC 条款)	6	必考	笔试
006	13648	工程项目管理	5	必考	笔试
	13649	工程项目管理	1	必考	实践
007	0422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务	5	必考	笔试
008	13279	安装工程技术计量与计价	5	必考	笔试
	13280	安装工程技术计量与计价	1	必考	实践
009	10633	工程造价管理	6	必考	笔试
010	06393	土木工程概论	4	必考	笔试
011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必考	笔试
012	13622	工程成本规划与控制	4	必考	笔试
	13623	工程成本规划与控制	1	必考	实践
013	13633	工程定额原理	4	必考	笔试
014	13650	工程项目评估	4	必考	笔试
	13651	工程项目评估	1	必考	实践
015	14885	工程造价（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0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建设工程合同(含 FIDIC 条款)

本课程主要讲述工程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的基础理论及适用方法。在招投标部分，重点介绍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基本要领及不同类别招投标的程序和方法、投标文件的编制等，并着重介绍施工招投标的相关内容；在合同管理部分，介绍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法律基础，

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并重点介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基本内容和管理方法，使考生初步具备合同策划、合同分析、合同控制的能力及编制主要专业合同文件的能力。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务

本课程主要讲述工程量清单计价实务，包括工程量清单组成及编制原则、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构成，以及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着重介绍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措施项目等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并介绍了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编制、合同价款支付与调整等主要内容。

3.安装工程技术计量与计价

本课程主要介绍安装工程造价的基本原理和造价文件的编制方法。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了解安装工程造价在建筑工程中的作用，了解工程建设造价方面国家和政府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安装工程计价的依据和定额体系，掌握安装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方法。

4.工程造价管理

本课程主要介绍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方法及全过程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方法。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和建设工程定额的基本概念及特点、建设工程造价的构成、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工程项目建设各阶段的造价控制、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技术的应用等。核心任务是帮助考生掌握工程造价文件编制与管理的方法，具有工程造价文件编制与管理的基本能力。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考生应能掌握工程造价的组成、工程定额的应用、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管理、工程造价软件的应用。

5.土木工程概论

课程以土木工程学科知识为出发点，内容涵盖土木工程的各个方向，介绍土木工程领域科技发展的最新成就与趋势，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土木工程的发展历史，土木工程中的材料及力学和结构概念，建筑工程、地下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给排水及环境工程等基础知识，土木工程的建设。通过课程学习，使考生了解大土木的广泛工程应用背景，对土木工程的专业范围有全面的认知。

6.工程成本规划与控制

本课程以工程项目费用组成、工程估价依据以及工程量计算为基础，讲述了工程项目建设各个阶段成本控制的原理与方法。通过课程的学习使考生能比较全面地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成本规划与控制的基础知识,具备全过程成本规划与控制的基本能力;掌握工程量计算方法,工程决策、设计、招投标、施工、竣工阶段的全过程成本规划与控制的理论和方法,国际工程成本规划与控制的国际惯例。熟练运用工程估价系统、BIM等信息化工具。

7.工程定额原理

本课程以建筑制图、房屋构造、施工技术、施工组织为基础，对工程定额的基本原理和应用方法进行了讲述。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考生在掌握劳动定额、机械台班定额、材料消耗定额的编制与应用、预算定额、企业定额编制的基础上，能够应用概算定额、概算指标、投资估算指标及费用定额对工程进行估价，提高考生对建筑工程成本意识，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以后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8.工程项目评估

本课程的要求是通过学习使考生能够了解、掌握工程项目融资方面的基本概念、原理及方式、方法等理论知识，系统、规范的实务操作知识；着重掌握工程项目融资的资金成本和资本结构分析，项目论证，项目融资类型、项目融资方式评价、财务分析等。通过本课程的系统有序地学习，使考生全面地把握工程项目融资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一定的工程项目资金筹措的理论与实务操作能力。

9.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10.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商管理（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120201K）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1门51学分，选考课程5门28学分，毕业总学分不得少于73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掌握管理学、经济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有一定的数学思维能力，具有国际化视野、团队精神、管理能力和沟通技能，能够在不同类型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机构从事战略管理、运营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管理学、经济学和工商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工商管理实践领域的基本能力，有一定的数学思维能力，具有使用工商管理相关办公、统计和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管理学、经济学和工商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 2.系统掌握工商管理实践领域的基本方法和技能，有一定的决策能力；
- 3.掌握一定的数学基础知识，能熟练地使用工商管理相关办公、统计和信息管理系统；
- 4.熟悉国家工商管理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5.掌握一门外语，具有一定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和跨文化交流能力；

6.具有较强的专业分析、写作、语言表达能力，以及基本的协调沟通和组织领导能力；

7.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必考	笔试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1	必考	实践
004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必考	笔试
005	03346	项目管理	4	必考	笔试
	01465	项目管理	2	必考	实践
006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必考	笔试
007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必考	笔试
008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必考	笔试
009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必考	笔试
010	14199	生产运作与管理	6	必考	笔试
011	14790	工商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101	10617	跨国公司经营与管理	5	选考	笔试
102	14071	企业战略管理	6	选考	笔试
103	14159	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	6	选考	笔试
104	14346	网络营销创新管理	5	选考	实践
105	14443	消费者行为学	6	选考	笔试

课程设置：必考课 11 门 51 学分，选考课 5 门 28 学分。

说明：

1.101 至 105 课程中须至少选考 4 门课程。

2.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项目管理

本课程立足于项目整个实施的全过程，从项目的概念及特征入手，涵盖系统的项目全过程管理理念、项目组织设计技术与方法，项目结构分解与目标系统建立，项目的费用、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与控制等内容。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要求考生掌握项目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的基本方法，熟悉各种具体的项目管理技术、方法在项目上的应用，培养考生发现、分析、研究、解决项目管理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通过设计实践让考生掌握项目管理的基本方法与步骤，提高考生的构思创新的综合设计能力。

2.生产运作与管理

本课程主要包括产品和流程设计、库存管理、作业计划等。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要求考生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过程，能够应用本课程基本原理、方法和知识，分析生

产中的实际问题，以获得有效结论，掌握分析并解决生产实践中经营问题的能力。

3.跨国公司经营与管理

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跨国公司经营管理的基本内涵与发展过程，涵盖跨国公司的形成与发展、发达国家跨国经营理论等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掌握跨国公司经营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4.企业战略管理

本课程系统地阐述了企业战略的基本概念与战略管理的过程、战略分析外部环境与资源能力分析、企业的几种主要战略以及企业战略的实施等内容，探讨企业如何根据外部环境及内部资源和能力的状况，为求得企业生存和长期稳定的发展，不断获得新的竞争优势，而对企业发展目标和达到目标的途径和手段进行总体谋划，集中研究一个组织如何制定和实施科学的经营战略，以保障自身的生存和持续发展。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以帮助考生掌握企业战略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培养考生的战略思维能力和战略实施艺术；为考生走入企业或社会从事研究和制定战略决策奠定基础。

5.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

本课程主要介绍商业伦理与社会责任理论，以及利益相关者理论，商业伦理道德原则、企业法律责任与慈善责任等。通过对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基本理论和具体方法等的学习，提高考生的商业伦理意识，使其在职业生涯中，能够理性思考，独立判断企业经济活动中所遇到的商业伦理问题，为其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优秀自主创业人、职业经理人或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奠定好的道德基础。

6.消费者行为学

该课程以消费者的心理活动产生及发展变化规律为研究主线，依托于经济学、心理学、社会学、传播学等多个学科，是一门具有趣味性的应用课程。本课程重点分析消费者的感觉、知觉、需求、动机信念、态度、学习等心理范畴在消费者购买行为中的特殊意义，以及消费者的个性心理特征和购买行为规律。此外，本课程也关注影响消费者心理与行为的文化因素、社会环境因素、商品要素等诸多要素，以对消费者复杂多变的行为进行合理的解释，为企业科学的制定营销策略、提高营销效果提供有力的帮助，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管理水平。

7.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8.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

80 至 89 分为良好，90 至 100 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市场营销（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120202）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1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1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管理学、经济学和市场营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以及市场营销领域的专业技能，有一定的数学思维能力，能够在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从事市场调研、市场开发、销售管理、国际营销、品牌营销和商务策划等营销与管理方面工作的较高素质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市场营销学及相关管理学、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市场调研、产品管理、广告及公关策划、销售管理与策划、渠道及物流管理、客户开发与维护的基本能力，具有产品（服务）销售市场开发、客户服务支持、渠道管理与维护以及大数据应用的实际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管理学、经济学、市场营销学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掌握从事市场营销工作所需的定性、定量分析基本方法和技能；
- 3.具备独立开展市场营销策划和管理，以及分析解决市场营销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
- 4.熟悉国家市场营销领域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市场营销的惯例和规则；

- 5.了解市场营销的理论前沿、应用前景、发展动态、行业需求和国际趋势，以及电子商务、国际贸易、网络技术、大数据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 6.具有一定的营销管理领域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满足相关行业的工作需求；
- 7.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语言表达、人际沟通、信息获取、外语及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能力；
- 8.具备较强的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必考	笔试
004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必考	笔试
005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必考	笔试
006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必考	笔试
007	00184	市场营销策划	5	必考	笔试
008	00098	国际市场营销学	5	必考	笔试
009	14443	消费者行为学	6	必考	笔试
010	00908	网络营销与策划	3	必考	笔试
	00909	网络营销与策划	2	必考	实践
011	00149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6	必考	笔试
012	00185	商品流通概论	5	必考	笔试
013	03601	服务营销学	5	必考	笔试
014	14158	商业伦理道德	5	必考	笔试
015	10211	市场营销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1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消费者行为学

该课程以消费者的心理活动产生及发展变化规律为研究主线，依托于经济学、心理学、社会学、传播学等多个学科，是一门具有趣味性的应用课程。本课程重点分析消费者的感觉、知觉、需求、动机信念、态度、学习等心理范畴在消费者购买行为中的特殊意义，以及消费者的个性心理特征和购买行为规律。此外，本课程也关注影响消费者心理与行为的文化因素、社会环境因素、商品要素等诸多要素，以对消费者复杂多变的行为进行合理的解释，为企业科学的制定营销策略、提高营销效果提供有力的帮助，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管理水平。

2.商品流通概论

本课程主要阐述商品流通领域的经济关系、经济活动规律和运行机制。具体内容包括商品流通的概念和基本规律、市场的内涵与机制、商品流通企业的特征与构成、商品流通过业务体系、商品流通的主要方式、商品流通渠道与网络、商品流通的价格与效益、商品流通的调控、商品流通现代化以及商业文化与道德等。通过学习本课程，考生能够掌握商品流通产生、发展和运行的规律性，掌握商品流通过程所设计的基本概念、过程和方法，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服务营销学

本课程介绍服务营销思想演进的主线和服务营销作为独立思想体系的框架和核心理念。主要内容设计服务的概念与特征、服务设计与服务标准、服务传递与执行、服务质量管理、服务承诺、客户资产管理等主题，以及关系营销、内部营销、交互营销等领域；服务营销领域中的新理论和模型也将在课程中进行探讨。本课程在阐述基础知识的同时，强调理论与实践技巧的有机结合，以培养考生运用服务营销理论解决企业服务营销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学习本课程，考生应掌握服务营销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能运用服务营销理论分析企业中存在的营销问题。

4.商业伦理道德

本课程研究的是商业活动中人与人的伦理关系及其规律，研究使商业和商业主体既充满生机又有利于人类全面和谐发展的合理的商业伦理秩序，进而研究商业主体应该遵守的商业行为原则和规范，以及应当树立的优良商业精神等商业道德问题。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伦理学导论、伦理分析与伦理决策、企业社会责任、市场营销中的伦理问题、员工管理中的伦理问题、财务活动中的伦理问题、商业竞争中的伦理问题、公司治理中的伦理问题、环境保护中的伦理问题、国际经营中的伦理问题等。通过学习这门课程，考生应提高商业伦理意识，在未来职业生涯中，能够理性思考，独立判断企业经济活动中所遇到的商业伦理问题，为其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优秀自主创业人、职业经理人或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奠定良好的道德基础。

5.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6.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会计学（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120203K）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0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0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会计学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掌握会计师的业务知识与专业技能，熟悉“互联网+”环境下的会计服务模式，能够在工商企业、金融企业、中介机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从事会计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会计和经济管理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提供“互联网+”环境下会计服务的基本能力，具有分析和解决会计问题的实际应用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会计学、公司理财、审计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掌握会计学分析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 3.熟悉国家会计准则，了解国际会计惯例等方面的基本政策和法规；
- 4.了解现代会计学的理论前沿、应用前景、发展动态、行业需求和国际趋势；
- 5.具有一定的会计学领域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满足会计行业的工作需求；

6.具有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人际沟通、信息获取能力，以及分析和解决会计问题的基本能力；

7.具备较强的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必考	笔试
004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必考	笔试
005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必考	笔试
006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必考	笔试
007	13140	财务会计(中级)	6	必考	笔试
008	13752	会计信息系统	4	必考	笔试
	13753	会计信息系统	2	必考	实践
009	08119	管理会计	5	必考	笔试
010	00160	审计学	4	必考	笔试
011	05175	税收筹划	6	必考	笔试
012	13316	财务分析	3	必考	笔试
	13317	财务分析	2	必考	实践
013	13750	会计案例分析	4	必考	实践
014	14033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5	必考	笔试
015	14848	会计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0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会计信息系统

本课程是一门研究计算机在财务领域应用的课程。课程内容主要包括：会计信息系统概述、规划、分析与设计；账务处理与总账子系统、基础设置方法与操作技能、会计信息系统的建设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考生掌握会计信息化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掌握财务业务一体化下会计软件的总体功能结构，掌握各个会计信息子系统的业务流程和功能结构，能够熟练使用会计软件完成相关的业务处理。并使考生能够适应信息化环境下的会计、审计及企业管理工作。

2.税收筹划

本课程以我国现行的税收政策及法规为依据，结合现行的财务会计、税务会计、经济法等规定，通过对公司组织结构、筹资形式、投资方向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设计等途径，或通过对个人纳税人具体情况分析，为纳税人提供合理、合法的纳税建议，以达到规避税务风险、合法减轻纳税负担的实践目标。本课程借鉴国内外税收筹划理论研究成果与实践经验，系统阐明了开放经济条件下税收筹划的概念、特点和原则，重点介绍增值税、营业

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的税收筹划知识和技能。

3. 财务分析

本课程以企业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围绕财务报表的分析和实际应用展开学习。从大量实际案例入手，从“基础”到“提高”、从“入门”到“实战”，突破传统的财务比率分析，站在决策的视角对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全新的解读，以达到正确评价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绩效，揭示企业未来收益和风险的目的。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可以掌握财务报表分析的步骤和方法，提高评价企业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能力。

4.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本课程是兼顾理论性和实务性的课程，同时综合运用到其他经济管理课程的知识。课程内容包括：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发展历程、COSO 框架、中国标准、内部环境、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考生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认识风险管理过程，了解常见的企业风险，切实掌握企业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效率的方法和途径。

5. 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6. 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 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 至 69 分为合格，70 至 79 分为中等，80 至 89 分为良好，90 至 100 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力资源管理（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120206）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4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4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管理、经济、法律的基本知识，有一定的数学思维能力，掌握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能够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人员招聘、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管理学、经济学和现代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具备人力资源管理方法与技能，具有较强的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管理学、经济学和现代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 2.掌握人力资源管理定性、定量分析基本方法，人员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的操作技能和管理实践能力；
- 3.具有一定的数学基础，熟练使用相关办公、统计和信息管理系统的的能力；
- 4.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好的公文写作、沟通交流和语言表达能力；
- 5.熟悉国家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6.了解人力资源管理的理论前沿与发展动态；
7.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必考	笔试
004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必考	笔试
005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必考	笔试
006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必考	笔试
007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必考	笔试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1	必考	实践
008	14112	人员素质测评理论与方法	5	必考	笔试
009	13811	绩效管理	6	必考	笔试
010	13967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	4	必考	笔试
	13968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	2	必考	实践
011	06091	薪酬管理	6	必考	笔试
012	11466	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概论	8	必考	笔试
013	11468	工作岗位研究原理与应用	6	必考	笔试
014	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	4	必考	实践
015	10222	人力资源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4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人员素质测评理论与方法

本课程主要包含素质测评的基本概念、测评内容、测评指标的确立、履历分析、心理测验、面试、评价中心技术、人员素质测评的组织与实施、测评结果统计处理与报告应用等内容，通过课程学习考生能够较全面、系统地学到人员素质测评理论与方法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主要测评方法及其应用，掌握人员素质测评内容的选取、测评指标体系的构建、各种人员素质测评方法的操作和适用范围等，启发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人员素质以及人力资源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树立正确的人才观。

2.绩效管理

本课程是一门系统地阐述企业绩效管理的理论和方法的学科,主要介绍绩效管理的基础理论、绩效计划、绩效监控等知识，通过学习本课程能够较全面、系统地学到绩效管理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掌握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操作流程，培养

和提高考生正确分析和解决绩效管理问题的能力，从而掌握绩效管理的所有职能内容，以提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者综合管理水平和技能，适应现代企业管理工作的需要。

3.劳动关系与劳动法

本课程系统介绍我国现行的劳动法的基本理论、发展历史、法律关系及劳动合同等内容，主要培养考生运用所学的劳动法理论和知识以及劳动法律、法规、政策来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的能力，运用所学的知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好员工关系。

4.薪酬管理

本课程包含薪酬及薪酬管理、薪酬设计的原理、薪酬管理的方法和技术等内容，通过课程学习考生能系统地学习薪酬及薪酬管理领域的基本概念知识，了解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企业薪酬管理的新变化和发展趋势，掌握薪酬管理领域的基本理论、方法、技术及其实际应用，培养考生运用薪酬管理相关原理解决企事业单位薪酬管理实践问题的能力。

5.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概论

本课程包括人力资源管理概论、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组织变革与职位设计、招聘与管理、员工素质测评及绩效考评与管理等内容。通过课程学习能够较全面、系统地学习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技能，掌握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方法，较为娴熟地运用相关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培养和提高考生正确分析和解决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能力。

6.工作岗位研究原理与应用

本课程包含了工作分析的基本概念、工作分析的方法、流程与结果、工作设计的基本原理与方法、工作评价等内容。通过学习课程能够帮助考生在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指导下，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分析活动，便于使得考生在系统掌握工作分析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掌握在人力资源管理实践中开展工作分析的思路和方法，从而提高工作分析的理论分析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

7.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8.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120402）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0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0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掌握行政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能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具有较高的政治修养和道德修养，掌握行政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有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基本技能，具有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从事行政工作的基本能力。主要包括：

1. 具有较好的政治修养和道德修养，具有国际视野、公共情怀和公共精神；
2. 掌握公共管理、行政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了解公共管理、行政管理的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
3. 掌握行政管理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4. 熟悉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熟悉当代中国的政府治理体系；

- 5.树立效率、创新、服务、公正、民主、法治等政府治理理念；
- 6.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满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实际工作需求。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必考	笔试
004	14660	政治学原理	6	必考	笔试
005	07816	公共行政学	4	必考	笔试
006	10999	公共政策分析	6	必考	笔试
007	05722	公共经济学	5	必考	笔试
008	03450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6	必考	笔试
009	00261	行政法学	5	必考	笔试
010	02382	管理信息系统	4	必考	笔试
	02383	管理信息系统	1	必考	实践
011	00315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	6	必考	笔试
012	00319	行政组织理论	4	必考	笔试
013	00320	领导科学	4	必考	笔试
014	00510	秘书实务	6	必考	笔试
015	10197	行政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0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本课程对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实务进行了系统的阐述，课程内容以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的主要职能模块为逻辑框架，系统阐释了公共部门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公共部门组织结构与编制管理、公共部门职位管理、胜任素质、招募与甄选、选拔任用与晋升、教育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管理、交流回避与退出、奖惩与权益保障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熟悉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的内容，把握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的程序和方法，锻炼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的能力。

2.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3.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

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
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
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物流管理（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120601）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0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0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物流管理专业所需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有经济、管理、法律和物流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能够在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物流管理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经济学、管理学、物流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分析并解决物流管理问题的基本能力，具有物流管理的实际应用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物流管理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具有物流行业的实践能力，能够分析和解决实际物流问题；
- 3.熟悉国家经济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以及物流行业相关的基本政策和法规；
- 4.了解供应链、物流管理的发展动态，具备适应商业环境变化的素质；
- 5.具有一定的物流信息系统应用和相关物流网络数据分析的能力，满足现代物流行业的工作需求；

6.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必考	笔试
004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必考	笔试
005	13677	供应链与企业物流管理	5	必考	笔试
006	14388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6	必考	笔试
007	07729	仓储技术和库存理论	4	必考	笔试
008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必考	笔试
009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必考	笔试
010	14386	物流管理软件操作	4	必考	笔试
	14387	物流管理软件操作	2	必考	实践
011	03365	物流运输管理	5	必考	笔试
012	05372	国际物流导论	4	必考	笔试
013	07724	物流系统工程	5	必考	笔试
014	00915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	3	必考	笔试
	00916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	3	必考	实践
015	10294	物流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0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本课程的主要目的是引导考生从信息和系统的视角，全面了解物流信息管理在物流中应用的全过程。使考生具备分析物流系统的构成以及综合物流中的业务、管理、决策分析的能力。完成该课程学习后，考生可基本掌握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了解物流信息系统开发中的关键问题。为考生进一步学习其它专业课程提供理论、方法和技能上的准备。

2.物流管理软件操作

本课程是专业核心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掌握物流管理相关软件中的主要模块功能，认识物流管理管理信息系统的结构，将专业理论知识、信息技术和操作技能等融于一体。本课程是使考生系统地掌握物流管理软件的理论，培养考生分析和解决物流运作如何运用信息软件解决实际问题；实践部分是使考生通过本课程的实践教学，理解物流管理软件的基本组成以及相关数字化作业流程，了解相关管理软件物流作业过程中的应用，掌握

相关的数字化手段对物流作业流程进行有效的管理，实现物流作业过程自动化、智能化。

3.物流运输管理

本课程是物流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课程学习，使考生掌握物流运输的主要理论和知识。包括熟悉各种运输方式及国际运输、特种品运输等运输方式的基本理论与业务流程，了解物流运输设施与工具、信息技术与信息管理技术，掌握物流运输市场及其各项作业活动管理合理化及决策等内容，培养考生运用物流运输管理理念独立分析和解决物流运输管理问题的能力，具有物流运输企业要求的基本的管理知识和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

4.国际物流导论

本课程是从国际物流和国际贸易的关系入手，向考生全面介绍国际物流运行的主要业务活动和主要环节，使考生从事国际物流相关工作时，能够熟练运用包括国际物流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在内的国际物流专业知识。了解国际物流战略及国际物流业务管理的主要内容，掌握国际物流单证管理、国际物流报关、国际物流税费核算等知识，系统掌握国际物流各环节运作的程序和方法。考生应在把握基础理论与实务的基础上注重结合实际，具备国际物流管理和操作的实践能力，以适应我国物流运作国际化、现代化发展的需要。

5.物流系统工程

本课程是旨在使考生能够了解物流系统的概念、特征、物流系统的要素，以及物流系统建模、预测和评价决策的方法。本课程以系统工程和现代物流学的理论和方法为基础，分析物流系统的特征、模型、构成要素及要素的集成等基本问题；介绍了物流系统建模和系统分析的方法、物流需求预测的特殊问题和合适的方法，以及区域物流系统规划、物流网络规划和运输系统的规划、物流系统仿真的基本方法、库存决策仿真、物流系统的综合评价与决策等内容。

6.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7.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电子商务（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120801）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2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2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经济与管理理论基础和系统的电子商务专业知识，掌握现代信息技术的基本技能，熟悉电子商务实务运作，获得电子商务和移动商务技术与运营基本训练，熟悉电商发展新趋势，能够从事电子商务运作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电子商务及现代信息技术、管理学、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有电子商务业务操作与经营管理的基本技能，具备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电子商务系统开发、运营与管理等方面问题的实际能力。主要包括：

1.掌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现代经济管理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基本技术，获得科学思维和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

2.掌握电子商务开发、应用、管理和运营的知识，具备一定的电子商务实践能力，具有

电子商务以及移动商务新媒体的实际运作能力；

- 3.熟悉国家电子商务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际惯例与规则；
- 4.了解电子商务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 5.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统计分析的基本方法；
- 6.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必考	笔试
004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必考	笔试
005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必考	笔试
006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必考	笔试
007	00915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	3	必考	笔试
	00916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	3	必考	实践
008	13477	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	3	必考	笔试
	13478	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	3	必考	实践
009	00908	网络营销与策划	3	必考	笔试
	00909	网络营销与策划	2	必考	实践
010	14350	网络支付与安全	2	必考	笔试
	14351	网络支付与安全	2	必考	实践
011	00910	网络经济与企业管理	6	必考	笔试
012	03944	网络技术基础	4	必考	笔试
	03945	网络技术基础	2	必考	实践
013	13009	数据库原理与技术	4	必考	笔试
014	14182	社会化媒体运营	3	必考	笔试
	14183	社会化媒体运营	3	必考	实践
015	11670	电子商务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2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

本课程以电子商务系统建设和运营过程为主线，对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概念、方法和技术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电子商务系统的建设与运营过程综述、电子商务系统的系统规划、系统分析系统设计以及系统的实施和运行维护。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要求考生掌握电子商务系统与网站设计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了解电子

商务系统与网站设计各阶段的任务、目的与方法等，通过实践培养考生对电子商务网站规划、设计与开发的综合应用能力。通过设计实践让考生掌握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提高考生的构思创新、动手动脑的综合设计能力，使考生进一步理解电子商务系统设计的整体概念。

2.网络支付与安全

本课程内容主要是学习与实训电子支付、网络支付以及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内容。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要求考生对电子支付、网络支付及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概念、知识、系统、发展及应用有全面的了解，为今后工作打下扎实的理论和应用基础，为进一步深入研究有关问题提供参考。通过综合运用案例分析等实践模式，提高考生的实际应用能力与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网络技术基础

本课程是介绍互联网的基本概念、体系结构及应用模式等知识的专业核心课程。该课程系统阐述了计算机网络基础、互联网协议标准、网络系统构建、网络安全与管理、网络应用系统、Web 应用开发技术等多方面技能。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考生应该掌握较扎实的互联网理论基础，同时具备很强的实践操作能力，能综合运用互联网的理论知识，掌握小型网络的组建及配置、基本的网页设计等技能。

4.数据库原理与技术

本课程主要讲述数据库原理、方法和应用技术，同时涵盖大数据、NoSQL 等前沿内容，将数据库原理、方法和应用技术相结合，以 MySQL 作为平台，系统地介绍数据库原理及应用。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要求考生掌握数据库原理知识点，具备进行关系模式规范化的能力和进行数据库概念结构设计和逻辑结构设计的能力；同时具备进行 MySQL 数据库管理、操作能力和 MySQL 编程能力和开发一个简单的数据库应用系统的能力。

5.社会化媒体运营

本课程全面系统地介绍社会化媒体运营及新媒体的概念、特点、类型及应用实践，从基本概念、基本设置、内容运营、用户运营、视觉设计和数据分析等角度，介绍现阶段主流社会化媒体平台运营策略。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要求考生了解社会化媒体运营核心内容，掌握运用社会化媒体进行产品营销和客户服务的基本技能，提高考生在社会化媒体运营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设计实践让考生理解并掌握国内社会化媒体平台的运营策略及基本操作，培养考生良好的思维习惯和实践动手能力，能够胜任于社会化媒体的运营工作。

6.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7.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
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
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旅游管理（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120901K）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0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0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较高的现代管理理论素养和系统的旅游管理专业知识，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能够在各类旅游相关企事业单位以及教育研究机构从事经营、管理、策划、咨询、服务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旅游管理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获得旅游经营管理方面的基本训练，具备分析和解决旅游管理问题的基本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旅游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掌握科学的学习和思维方法，具有运用旅游管理文献资料和相关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一定的创新思维能力；
- 3.熟悉国家旅游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4.了解国内外旅游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趋势；

5.具备良好的外语基础和一定的国际交流能力;

6.掌握创业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具有一定的实际工作基础和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必考	笔试
004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必考	笔试
005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必考	笔试
006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必考	笔试
007	13996	旅游接待业	3	必考	笔试
	13997	旅游接待业	2	必考	实践
008	14000	旅游目的地管理	5	必考	笔试
009	14002	旅游消费者行为	6	必考	笔试
010	14003	旅游资源规划与开发	3	必考	笔试
	14004	旅游资源规划与开发	2	必考	实践
011	03533	旅游策划	6	必考	笔试
012	04929	旅游市场营销	5	必考	笔试
013	13992	旅游电子商务	4	必考	笔试
014	14680	智慧旅游	3	必考	笔试
	14681	智慧旅游	2	必考	实践
015	10227	旅游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 必考课 15 门 70 学分。

说明: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旅游接待业

《旅游接待业》是教育部《旅游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所规定的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的四门核心课程之一,是旅游学科中一门新兴且非常重要的基础课程。该课程以“旅游接待业基础认知、旅游接待业理论方法、旅游接待业服务运营管理”为课程三大核心模块。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产生专业兴趣和认同感,了解有关旅游接待业的概念体系、理念与方法,以及旅游接待的主要业务类型、基本理论知识,形成对旅游接待业体系的总体认识,初步掌握运用所学知识分析特定区域旅游接待业服务运营管理的活动现象规律及旅游接待业发展趋势的能力,为后续其它专业知识的学习奠定基础。

2.旅游目的地管理

本课程介绍了旅游目的地管理的基本概念,从旅游目的地游客管理、社区管理、企业

管理、政府管理，旅游目的地营销管理和交通管理等方面，阐述了旅游目的地的管理内容。通过本课程学习，考生可以较全面、熟练地掌握旅游目的地一系列软硬件等管理的要求和方法。

3.旅游资源规划与开发

本课程融合旅游业发展的最新动态，系统阐述了旅游资源规划与开发的基础理论、基本内容、基本方法，并介绍了旅游资源调查与评价、旅游资源规划内容体系与技术方法、主题定位、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项目开发、产品开发等内容。课程强调旅游规划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基础掌握旅游资源规划与开发的理论和方法，为今后从事旅游规划实务和研究打下基础。

4.旅游策划

本课程分为理论与实践两部分：理论篇按照旅游策划方案的编写体例展开，实践篇介绍部分策划规划案例，以翔实、优秀的一线策划成果与策划理论形成呼应。通过本课程学习，考生可以较熟练地掌握旅游策划的编制方法与实践技能。

5.旅游市场营销

本课程重点培养考生的旅游顾客意识、社会服务意识、形象传播意识等基本素养，使其具备现代旅游市场营销理念，熟悉旅游市场营销基本理论体系和方法。通过本课程学习，考生可以运用市场营销策略对旅游企业进行整体营销策划，具备旅游市场营销战略分析及各种营销工具在旅游业中的应用能力。

6.旅游电子商务

本课程主要学习旅游电子商务体系结构、旅游网络营销以及旅游饭店、旅行社、旅游景区和旅游目的地等行业部门的旅游电子商务应用。通过本课程学习，考生能够掌握旅游电子商务主要应用方法，具备综合运用已有知识独立分析问题，形成解决现实旅游电子商务环境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7.智慧旅游

本课程是旅游管理专业的一门全新课程，它强调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通过互联网，借助便携的终端设备，提升旅游服务、改善旅游体验、创新旅游管理、优化旅游资源利用，增强旅游企业竞争力、提高旅游行业管理水平、扩大行业规模。通过本课程学习，考生可以更好地掌握现代旅游业发展趋势，了解现代技术及管理制度在旅游业中的应用。

8.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9.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
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
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视觉传达设计（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130502）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3门53学分，选考课程5门28学分，毕业总学分不得少于70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掌握视觉传达设计方面的基本知识、核心理念以及综合的视觉设计及策划能力，能在广告、出版、媒体等多种行业或企事业单位从事平面设计、插图设计、书籍设计、包装设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以视觉传达设计为核心内容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图形创意设计及其系统化运用等方面的基本能力，具有平面设计、插图设计、书籍设计、包装设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等方面的实际应用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掌握图形创意设计及其系统化运用方法；
- 3.具有平面设计师的基本素养和实践能力；

- 4.熟悉国家文化艺术领域以及广告宣传、媒体等相关行业的基本政策和法规；
- 5.了解视觉传达设计领域的发展动态和应用前景；
- 6.具有一定科学研究与实际工作能力，满足从事视觉传达设计相关职业的工作需求；
- 7.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00504	艺术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4	05424	现代设计史	3	必考	笔试
005	14133	色彩构成	5	必考	笔试
006	14748	字体设计(本)	4	必考	笔试
007	13283	版面设计(本)	6	必考	笔试
008	05421	图形创意	4	必考	笔试
009	14649	招贴设计	4	必考	笔试
010	13288	包装设计(本)	6	必考	笔试
011	14249	书籍设计(本)	4	必考	笔试
012	14230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	7	必考	笔试
013	10235	视觉传达设计毕业设计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101	00634	广告策划	6	选考	笔试
102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选考	笔试
103	13304	标志设计	4	选考	笔试
104	13337	插画技法(本)	5	选考	笔试
105	13832	交互设计	6	选考	笔试

课程设置：必考课 13 门 53 学分，选考课 5 门 28 学分。

说明：
 1.101 至 105 课程中须选考不少于 17 学分。
 2.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色彩构成

本课程是研究和利用色彩要素的搭配原理、规律、法则、技法而获得色彩审美价值的学科。对色彩构成的学习和研究，为以后的应用型设计专业课程中关于色彩的运用具有指导和决定性的作用。色彩构成对于设计乃至其它视觉艺术的创作实践均具指导意义。

2.字体设计(本)

本课程主要包括了解字体设计在现代信息传递中的作用，掌握字体书写的基本规律和方法，掌握中外文创意字体的设计方法及字体的应用性设计。

3.版面设计(本)

本课程明确版式设计原理在设计活动中至关重要的作用,注重设计前沿理论的研究和开发,是艺术潜质、思维方式、创造能力等综合素质的全面开发和培养,并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搭建完备的设计理念构架、构建合理的设计知识体系,自觉地运用版式设计原理进行艺术设计。

4.图形创意

本课程内容包括探讨如何运用图形造型能力和图形设计能力表达艺术思维,并完成新颖、具有强烈的视觉效果和深刻内涵的图形。掌握图形造型的形式美和构图本身的形式美法则,通过不同的载体、不同的表现方法、不同的图形调整准确地传达图形所表达的信息。

5.招贴设计

本课程主要包括广告招贴的设计方法与制作工艺,掌握招贴广告策划能力、招贴广告设计能力和招贴广告制作能力,培养综合设计能力。

6.包装设计(本)

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了解包装历史、包装技术、包装材料、包装设备的相关知识,掌握包装功能、包装设计的基本原则和包装装潢艺术等方面的知识。掌握包装结构设计、容器设计、商标及品牌、标签的设计以及包装盒的装潢设计、系列化设计、组合设计等基本规律和技能方法。

7.书籍设计(本)

本课程主要包括掌握书籍装帧设计的基本概念、设计程序及设计技巧,运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及掌握运用专业技能和对书稿的理解,设计出与书籍内容相应的阅读环境,实现良好的使用功能和审美功能。

8.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

本课程内容包括了解和掌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中基础系统各元素,熟悉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的概念和视觉形象识别设计的基本内容,学会实施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的方法和技巧。

9.广告策划

本课程内容包括了解广告策划的概念功能、作用原则与程序、调查内容与方法,了解广告策划、创意与表现的理论和原则。认识广告创意与表现的特点和规律,掌握广告创意与表现的主要方法和相关技能。

10.标志设计

本课程主要包括了解标志发展的历史和发展趋势,理解和掌握标志设计基本原理、基本设计规律、设计技法和标识的不同种类、应用范围等。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标志设计经典案例,分析理解商标标识的不同功能,并根据标志设计的基本原则进行标志设计,了解标志的视觉传达作用和设计规律。

11.插画技法(本)

本课程主要通过对多种插图技法的认识，结合不同材料的特性风格各异的插图作品，学习插图表现技法，提高对图形的表现和审美能力，掌握插画设计构思和技法特点。

12.交互设计

本课程主要是了解交互设计及其软件的基本概念、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及设计方法，从而学习初步的设计能力。学会使用设计类工具分析设计，培养分析、设计、开发、使用能力。

13.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14.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环境设计（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 130503)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0门43学分,选考课程6门37学分,毕业总学分不得少于70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环境设计专业相关方向(如建筑室内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家具设计、公共环境设施设计、室内陈设设计、室内外照明设计等)的方案设计能力和深化设计能力,能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生产单位从事主创设计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掌握环境设计专业相关方向的基础理论、设计方法、技术要求和设计规范等相关知识,掌握专项设计能力和综合设计能力,具备各类专业设计应用软件的基本操作技能。主要包括:

- 1.掌握环境设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掌握建筑室内设计或园林景观设计以及对应相关的家具设计、设施设计、陈设设计、照明设计等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3.具备建筑室内设计或园林景观设计以及对应相关的家具设计、设施设计、陈设设计、照明设计等深化设计能力或技术设计能力；

4.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设计规范和制图规范；

5.具备设计表达和施工图设计能力；

6.掌握设计表达、设计沟通和设计组织能力；

7.熟悉国家环境设计领域的相关政策与法规；

8.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04856	计算机辅助设计	5	必考	实践
004	13685	光与色彩	4	必考	笔试
005	13740	环境行为与心理学	4	必考	笔试
006	13897	景观设计	8	必考	笔试
007	14165	设计标准与规范	6	必考	笔试
008	14166	设计表达(环境设计)	4	必考	笔试
009	14234	室内构造与材料学	6	必考	笔试
010	14795	环境设计毕业设计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101	00707	建筑设计基础	4	选考	笔试
102	05415	环境空间装饰设计	8	选考	笔试
103	06216	中外建筑史	5	选考	笔试
104	10420	装饰表现	5	选考	实践
105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选考	笔试
106	13643	工程实习	8	选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0 门 43 学分，选考课 6 门 37 学分。

说明：

1.101 至 106 课程中须选考不少于 27 学分。

2.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光与色彩

本课程主要通过色彩专业训练，提高审美眼光，熟悉色彩自然光和视觉之间的关系，以表达丰富的色彩魅力，达到通过色彩营造艺术氛围的目的。

2.环境行为与心理学

本课程主要从心理学、行为学角度研究空间环境问题，是一门涉及、心理学、行为学、社会建筑学等的多学科的课程。旨在研究空间环境对人的行为心理的深度影响,进而指导设计者在环境设计中充分考虑人的心理需要，以人为本进行设计。

3.景观设计

本课程是实践性、应用性较强的研究景观设计规划的一门专业课。引导考生对景观文化与环境特征的考察，使考生了解认识到景观设计的特点和原则。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考生掌握景观设计的基础知识和设计基本方法。

4.设计标准与规范

本课程使考生掌握环境设计的基础设计标准知识和基本规范，并熟悉环境设计工作流程，使考生具备环境艺术设计专业人才所必备的专业理论基础。

5.设计表达(环境设计)

本课程主要通过了解不同媒介、不同方法、不同风格的专业表现表达技巧，掌握具备准确表达设计意图的能力和鉴别设计表现的技法。

6.室内构造与材料学

本课程主要是通过理论和实践，掌握室内构造材料对设计语言表达的重要性，工艺对形式的限制性，了解材料的特性和施工工艺对设计可操作性的作用。主要培养考生的室内构造审美能力、空间构成能力、及对室内设计材料把握的运用的创造能力，对研究环境设计与美学艺术打造良好的研究基础。

7.建筑设计基础

本课程主要综合考察和概述建筑的设计基本概念和方法，基本掌握建筑设计的基本程序,以便更好地了解建筑设计概念向结果转化的规律。

8.环境空间装饰设计

本课程内容包括学习环境空间装饰设计的基本理论，空间的类型，空间的造型以及空间设计的基本方法。进--步提高对空间的认知能力以及初步具备分析、评价优秀空间装饰设计设计作品的的能力。

9.中外建筑史

本课程主要综合考察和概述中国建筑史及外国建筑史的概貌和各重要历史时期的建筑特点及优秀建筑实例，从而了解建筑的发展规律，从而提高建筑文化及理论素养，丰富创作思维，为设计课程打下基础。

10.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11.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数字媒体艺术（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130508）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本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0门44学分，选考课程6门35学分，毕业总学分不得少于72学分。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考生，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本科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数字媒体艺术与设计等方面的基础知识与应用能力，能在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与管理岗位从事艺术设计与制作、策划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数字媒体艺术与设计、数字影音设计与技术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有数字影像、声音、多媒体应用以及网站等设计与制作的基本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相关的艺术学知识，具有数字媒体艺术与设计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掌握数字媒体艺术行业必需的设计策划、分析、创意及表达的基本技能，具有媒体拍摄、制作、编辑等方面的技术以及应用设计软件操作与使用等基本技能；
- 3.具有一定的外语、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文献检索、论文写作等支持自主学习的知识和能力；
- 4.了解数字媒体艺术和设计领域的发展趋势以及新媒体、新技术平台的应用前景和行业

发展动态：

5.熟悉国家数字媒体艺术行业的基本政策和法规。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4269	数字影像设计与制作	2	必考	笔试
	14270	数字影像设计与制作	4	必考	实践
004	14267	数字音频制作与处理	5	必考	实践
005	14268	数字影视合成	6	必考	实践
006	13464	电脑动画	2	必考	笔试
	13465	电脑动画	4	必考	实践
007	00504	艺术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8	13875	界面设计	2	必考	笔试
	13876	界面设计	4	必考	实践
009	13511	多媒体技术与应用	2	必考	笔试
	13512	多媒体技术与应用	3	必考	实践
010	10247	数字媒体艺术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
101	01122	数字图形图像基础	3	选考	笔试
	01123	数字图形图像基础	2	选考	实践
102	07189	视听语言	6	选考	笔试
10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选考	笔试
104	13466	电脑三维设计	6	选考	实践
105	14266	数字摄影	6	选考	实践
106	14354	网站设计与建设	5	选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0 门 44 学分，选考课 6 门 35 学分。

说明：

1.101 至 106 课程中须至少选考 5 门课程。

2.申请毕业时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五、课程说明

1.数字影像设计与制作

本课程内容包括：影像相关软件基础知识、功能和运用，用电脑制作特效、合成和 3D 动画等。通过学习使考生熟悉软件的强大功能和使用方法，掌握数字影像设计与制作技能。通过本课程理论和实践学习，使考生能够熟悉软件的强大功能和使用方法，根据实际问题进行数字影像设计和制作。

2.电脑动画

本课程内容包括：介绍目前的通用的二维动画软件。使考生了解电脑动画的制作过程，

熟悉一门动画制作软件的使用，掌握放置灯光和摄像机的方法，能创建一个完整的场景，最后通过参数设置制作简单的计算机动画。通过本课程理论和实践学习，使考生熟悉动画软件的使用，能够制作简单的计算机动画。

3.界面设计

本课程内容包括：界面设计的历史与类型，界面设计基本原则，图形界面设计，图标界面设计、网页界面设计和软件界面设计等内容，通过对界面设计的原理及设计方法的讲解与专项训练，使考生掌握基本的界面设计规律，常见的网页、软件、手机等界面设计。通过本课程理论和实践学习，使考生能够熟悉软件的使用方法，根据实际问题进行界面设计。

4.多媒体技术与应用

本课程内容包括：多媒体与多媒体技术的基本内容、文字与音频素材的制作与处理、图像素材处理、动画制作和视频制作与媒体合成编辑处理等内容，通过对多媒体技术的讲解与专项训练，使考生掌握使用多媒体技术。通过本课程理论和实践学习，使考生能够熟悉多媒体技术的使用方法，根据实际问题进行图像、动画和游戏设计与制作。

5.数字图形图像基础

本课程内容包括：软件的基本操作、图像处理基础知识、绘制和编辑选区的方法、绘制和修饰图像的方法、图像色彩与色调的调整方法、图层与文字的应用、图形与路径的绘制方法、通道与滤镜的使用技巧等内容，通过对软件的讲解与专项训练，使考生掌握使用软件技术。通过本课程理论和实践学习，使考生能够熟悉软件的使用方法，根据实际问题进行图像设计。

6.视听语言

本课程内容包括：影视语言的基本概念、表现手法、构图、色彩、音乐、声音等方面的知识，语言创作的基本要素，包括景别、色彩色调、构图等方面的技巧和表现手法，音效、配乐和声音设计在电影中的作用，剪辑技巧和拍摄技术的应用，整个电影制作流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考生掌握影视语言的表现技巧，了解影视制作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及其重要性，培养考生的审美意识和创意思维，提高对于影视语言的认知水平。

7.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8.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建筑工程技术（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440301)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专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本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3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3学分。

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专科学历。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备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必备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获得建筑工程技术的基本训练，能够在建筑施工企业从事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本专业要求初步掌握房屋建造技术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技术实施和组织的基本能力，具备建筑材料检测、建筑施工测量及其他主要工种操作的实践技能。主要包括：

- 1.初步掌握建筑工程学科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
- 2.具备建筑工程主要工种的工艺、操作知识等相关基本技能；
- 3.具有建筑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及技术资料管理的基本能力，满足建筑施工企业相关岗位的工作需求；
- 4.熟悉国家建筑行业的基本政策和法规；
- 5.具备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00022	高等数学(工专)	7	必考	笔试
004	08452	土木工程材料	4	必考	笔试
	08453	土木工程材料	1	必考	实践
005	13636	工程力学(土建)	5	必考	笔试
	13637	工程力学(土建)	1	必考	实践
006	13183	结构力学(专)	5	必考	笔试
007	02396	混凝土及砌体结构	6	必考	笔试
	02397	混凝土及砌体结构	1	必考	实践
008	13184	土力学及地基基础	3	必考	笔试
	13185	土力学及地基基础	1	必考	实践
009	13186	建筑施工	6	必考	笔试
	13187	建筑施工	1	必考	实践
010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必考	实践
011	02394	房屋建筑学	3	必考	笔试
	02395	房屋建筑学	1	必考	实践
012	03893	工程建设法规	2	必考	笔试
013	03940	工程造价原理与编制	6	必考	笔试
014	13653	工程制图与计算机绘图	5	必考	笔试
	13654	工程制图与计算机绘图	1	必考	实践
015	14426	项目综合实习	4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3 学分。

五、课程说明

1.土木工程材料

本课程主要介绍土木工程常用材料的基本组成、性能、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等。通过学习使考生获得有关土木工程材料的性质与应用的基本理论知识，获得土木工程材料试验的基本技能训练。

2.房屋建筑学

本课程阐述了建筑设计的基本原理与方法，建筑物的构造组成、原理、方法和做法等内容，体现了建筑设计及构造从整体到细部，从原理方法到工程实用的专业知识。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要求考生了解建筑的基本组成、主要构件、细部构造的特点、使用和设计的要求，使考生具备房屋建筑的基础知识，具备建筑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初步能力，基本的建筑设计图纸识别能力，理解建筑方案的设计意图，具有与建筑设计师和施工人员的专业技术沟通能力。房屋建筑学注重工程实际应用，本课程的实践考核部分，要求考生基于

专业知识的学习,开展简单建筑方案设计,绘制施工图,提供具有一定完整度的设计资料,加深对房屋建筑学知识的理解和应用。

3.工程建设法规

本课程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建筑许可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制度、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律制度、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等。本课程培养考生掌握建设法规的基本知识,初步具备应用所学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工程管理领域中的法律问题的能力。

4.工程造价原理与编制

本课程主要内容有:工程造价概论、工程造价的构成、工程造价定额原理、预算定额、其他定额、工程造价的计价、工程造价的计量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考生应能掌握工程造价的组成、工程定额的应用、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管理。核心任务是帮助考生掌握工程造价文件编制与管理的方法,具有工程造价文件编制与管理的基本能力。

5.工程制图与计算机绘图

本课程主要介绍正投影的基本理论和作图方法、正确使用绘图工具和仪器掌握作图的技能和方法、正确阅读和绘制一般难度的建筑工程图样,所绘制的图样应符合国家标准。通过初步的训练和实践,为日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奠定基础。课程实践以 AutoCAD 软件作为一种绘图工具,要求考生具备应用 AutoCAD 绘制建筑工程图样的能力。

6.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7.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10201）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专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本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6门75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5学分。

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专科学历。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基本知识，具备基本的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工程实践能力，能够从事计算机应用系统开发、运行和维护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本专业要求初步掌握计算机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运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基本能力，具备计算机应用系统开发、运行和维护管理的实践技能。主要包括：

- 1.初步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 2.具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管理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3.具有从事计算机应用系统管理、系统开发和系统维护的职业能力，满足计算机应用技术岗位的工作需求；
- 4.了解国家计算机应用技术领域的基本政策和法规；
- 5.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意识。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00022	高等数学(工专)	7	必考	笔试
004	13124	英语(专)	7	必考	笔试
005	13807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技术	3	必考	笔试
	13808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技术	2	必考	实践
006	02318	计算机组成原理	4	必考	笔试
007	13793	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	3	必考	笔试
	13794	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	2	必考	实践
008	13181	数据结构	3	必考	笔试
	13182	数据结构	1	必考	实践
009	02323	操作系统概论	4	必考	笔试
010	13170	数据库及其应用	4	必考	笔试
	13171	数据库及其应用	1	必考	实践
011	02141	计算机网络技术	4	必考	笔试
012	04729	大学语文	4	必考	笔试
013	08553	程序设计入门—Java	6	必考	笔试
014	13833	交换与路由技术	4	必考	笔试
015	13167	网页设计与制作	4	必考	笔试
	13168	网页设计与制作	1	必考	实践
016	14567	移动应用开发技术	4	必考	笔试
	14568	移动应用开发技术	1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6 门 75 学分。

五、课程说明

1.程序设计入门—Java

该课程内容包括 Java 简介及开发环境的搭建、Java 基本语法、流程控制和数组、面向对象程序设计、Java 的常用 API 和集合框架等，提供完整的实战开发案例进行技术演练。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要求考生了解编程语言的语法结构和软件开发的一般化过程，具备的程序开发所需要的基础能力，掌握 Java 语言程序设计的工具与方法，并在工程实际中实现应用的能力。

2.交换与路由技术

本课程是介绍路由交换网络设备的基础配置的专业核心课程，该课程系统介绍了网络基础知识、交换机配置、路由器配置、安全配置、IPv6 配置等方面的内容，采用华为路由交换模拟器作为实验环境进行验证测试。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要求考生掌握交换机和路由器的基本配置，实现部门间网络互访、提高骨干链路带宽、避免网络环路、提高网络稳定性；能够利用单臂路由、静态路由、默认路由及浮动路由、动态路由 RIPv2 协议、动态路由 OSPF 协议实现网络连通；能够实现计算机的安全接入、实现网络设备的远程管理。

3.网页设计与制作

本课程内容包括：静态网站的架构、HTML5 基础知识、网络音视频资源的嵌入、使用 CSS 布局和美化页面、使用 CSS3 制作特效文字、变形、过渡和动画等。使考生了解 web 前端设计的技术基础，熟悉网页设计和制作的一般流程，掌握网页设计与制作技能。通过本课程的实践，使考生能够剖析商务网站基本结构，根据实际问题提出网页设计和开发方案。

4.移动应用开发技术

本课程主要学习移动应用软件开发与测试等方面基本知识和技能，进行移动应用软件编程、测试、维护与销售等，掌握安卓手机移动 APP 开发。

5.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6.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 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 至 69 分为合格，70 至 79 分为中等，80 至 89 分为良好，90 至 100 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商企业管理（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30601）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专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本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0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0学分。

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专科学历。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备经济学、管理学基础理论知识，具有现代工商企业管理的基本能力，具备企业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商业伦理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在中小型企业从事基层生产、一线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本专业要求初步掌握管理学、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现代企业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具备创新创业意识，具有较强的企业管理、人际沟通等方面的实践能力。主要包括：

- 1.初步掌握工商企业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具有企业管理的基本能力，满足企业、服务行业一般管理岗位的工作需求；
- 3.熟悉国家现代企业管理领域的基本政策和法规；
- 4.具备必要的数学和计算机基础知识及应用能力，有一定的财经应用文写作能力；
- 5.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了解现代工商企业管理领域的理论前沿及发展动态；
- 6.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124	英语(专)	7	必考	笔试
004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必考	实践
005	13125	高等数学(经管类)	6	必考	笔试
006	13886	经济学原理(初级)	5	必考	笔试
007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必考	笔试
008	00041	基础会计学	5	必考	笔试
009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必考	笔试
010	00144	企业管理概论	5	必考	笔试
011	14070	企业运营管理	2	必考	笔试
012	07992	商品学基础	3	必考	笔试
013	00896	电子商务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897	电子商务概论	2	必考	实践
014	04759	财经应用文写作	5	必考	笔试
015	13136	人力资源管理(初级)	6	必考	笔试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0 学分。

五、课程说明

1.企业运营管理

本课程注重传统运营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又紧跟新技术应用与运营管理的热点问题，同时注重这些理论方法在企业实践中的应用。本课程从运营战略到运营系统设计，再到运营系统的运行与控制，系统地阐述了企业运营管理的理论及其应用，涵盖了运营管理战略、产品开发、质量管理、预测、选址决策、产能规划、流程策略和设施布置、综合计划、MRP 与 ERP、作业计划、库存管理、供应链管理、精益管理、服务运营管理、运营管理前沿等内容。

2.商品学基础

本课程具有很强的实践性，通过对课程主要内容的学习，让考生真正了解和商品有关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理论。课程主要从商品质量、商品分类等主要内容出发，培养考生较为全面地掌握实物商品所具有的普遍共性及商品学基本知识的能力，内容涉及商品学知识的主要方面。通过理论联系实际，密切结合商品本身特性进行知识介绍。本课程主要有三个方面特点：首先是明确学科的基本术语，以及这些术语的概念与内涵；其次是介绍本学科的基本方法，包括商品的质量与认证、商品的分类和编码、商品的标准、商品的检验、商品的包装、商品的商标及管理、商品的养护、商品的储存运输等；再次是通过

适当的引导案例，启发考生对相关问题的思考。

3.财经应用文写作

本课程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社会实践性。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熟悉各种日常生活、工作中常用的公务文书、事务文书、商务文书及书信等的文体常识、特征与共性的写作规律和要求，掌握财经应用文书方面的写作技巧，具备一定的财经应用文写作实践能力。

4.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5.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商务管理（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30603）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专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本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2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2学分。

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专科学历。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备经济学、管理学基础理论知识，具备商务管理、营销活动策划、商务谈判及沟通的基本能力，熟悉经济贸易有关法规，能够在商业流通、商品服务等行业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商务活动组织、商务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本专业要求初步掌握经济学、管理学、市场营销、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从事商务活动和商务管理、市场预测与分析、商务谈判与交流、电子商务应用的基本能力，具备计算机与网络技术应用、数据库技术应用、电子商务软件应用的实践技能。主要包括：

- 1.初步掌握经济学、管理学、市场营销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具备开展市场预测与分析、商务谈判与交流、国际贸易、电子商务活动的基本技能；
- 3.具有开展商务活动组织与策划、市场推广和商务管理实务的基本能力和实践技能，满足在各类商业和服务业企业一线业务部门、基层管理、采购与销售岗位的工作需求；
- 4.了解商务沟通和商务礼仪的基本知识，具备团队意识和一定的团队协作能力，有一定的行政事务处理能力，能够胜任一般的管理辅助工作；

- 5.熟悉国家商务管理领域的基本政策和法规；
- 6.掌握必要的数学和计算机基础知识，有一定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商务文案写作能力；
- 7.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124	英语(专)	7	必考	笔试
004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必考	实践
005	13125	高等数学(经管类)	6	必考	笔试
006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必考	笔试
007	13886	经济学原理(初级)	5	必考	笔试
008	00041	基础会计学	5	必考	笔试
009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必考	笔试
010	00186	国际商务谈判	5	必考	笔试
011	14162	商业企业管理	4	必考	笔试
012	00798	商务交流	4	必考	笔试
013	04759	财经应用文写作	5	必考	笔试
014	07152	市场调查实务	3	必考	笔试
	07153	市场调查实务	2	必考	实践
015	14141	商务采购理论与实务	4	必考	笔试
	14142	商务采购理论与实务	2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2 学分。

五、课程说明

1.商业企业管理

本课程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社会实践性。本课程以企业运营流程和企业管理实务开展为主线，按照工作过程系统化的思路，以企业管理实务开展为载体进行内容组织和训练，使考生能够全面了解现代企业管理的工作内容。本课程主要包括：企业管理概论、制定企业经营决策、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实施市场营销管理、实施生产运作管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实施物流管理、实施财务管理和塑造企业文化，涵盖企业管理工作的全部内容。有助于考生了解企业工作流程，提前认知职业角色和工作内容，为将来的就业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商务交流

本课程旨在学习商务交流的理论基础知识，培养商务交流的实践技能，了解商务交流的分析工具及其发展趋势，提升考生分析和处理商务活动问题的能力。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使考生熟悉际交流的特点与功能以及人际交流的障碍、组织交流的特点与交流渠道、面向大众媒体的商务交流、互联网上的商务交流、倾听与面谈的技巧、以及书面商务交流的基本原则与策略，同时对跨文化的商务交流的障碍与对策也进行了学习与实践。

3.财经应用文写作

本课程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社会实践性。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熟悉各种日常生活、工作中常用的公务文书、事务文书、商务文书及书信等的文体常识、特征与共性的写作规律和要求，掌握财经应用文书方面的写作技巧，具备一定的财经应用文写作实践能力。

4.市场调查实务

本课程从市场调查工作的流程角度学习市场调查的原理、市场调查的理论根据、市场调查的形式、调查内容、调查分析，培养考生进行市场调查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所必须的基本技能。本课程学习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何确立调查目标，如何设计调查方案、收集资料、开展实地调查、界定度量标准、设计调查问卷、确定样本计划，如何进行资料处理，如何撰写调研报告等内容，并较为详细地介绍了零售业调研、企业竞争调研、消费者调研、广告及媒体调研等。考生通过市场调查的实践活动巩固相关的理论知识，提升其组织并实施市场调查活动的实践能力。

5.商务采购理论与实务

本课程从采购的基本流程为主线，学习商务采购主要领域的相关知识和技能，突出采购管理工作的电子化、数字化，培养考生进行市场商务采购活动所必备的基本技能。本课程学习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基础、采购组织设计与采购人员管理、采购计划管理、招标采购、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采购谈判与采购合同管理、采购质量管理、采购成本分析与控制、数字化采购等。考生通过商务实践活动巩固相关的理论知识，提升其组织并实施商务采购活动的实践能力。

6.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7.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市场营销（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30605）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专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本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0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0学分。

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专科学历。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备经济学、管理学和市场营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能够在以“互联网+”和新媒体等为背景的企事业单位从事网络营销、市场调查、营销推广与策划、客户关系管理、新媒体运营、基于计算机的大数据销售管理等营销业务及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经济学、管理学以及市场营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市场分析、市场调查、市场预测、营销策划、客户关系管理及销售管理的基本能力，具有市场营销的基本理论和技能，能够结合“互联网+”和新媒体时代背景综合掌握市场营销组织、策划、推广以及客户关系管理和渠道管理的实际应用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经济学、管理学、市场营销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能够理解和分析各种社会经济现象，探求经济管理运行的基本规律；
- 2.掌握经济学、管理学及市场营销学领域基本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并且能够运用到具体工作中；
- 3.熟悉国家经济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以及基本的国内外市场营销惯例和规则，具

备运用所学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掌握必要的信息获取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人际沟通技巧、文字写作能力，具有基本的外语及计算机应用基础；

5.了解市场营销的理论前沿、应用前景、发展动态、行业需求和国际趋势，具有电子商务、国际贸易、网络技术、大数据等方面的相关基础知识；

6.具备独立开展营销实践的调查分析、策划实施及管理控制能力，符合相关企业的工作要求；

7.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思维和能力，符合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时代要求。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124	英语(专)	7	必考	笔试
004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必考	实践
005	13125	高等数学(经管类)	6	必考	笔试
006	13886	经济学原理(初级)	5	必考	笔试
007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必考	笔试
008	00041	基础会计学	5	必考	笔试
009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必考	笔试
010	14469	新媒体营销	3	必考	笔试
011	00043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4	必考	笔试
012	00065	国民经济统计概论	6	必考	笔试
013	00177	消费心理学	5	必考	笔试
014	12227	品牌管理学	5	必考	笔试
015	13142	广告学	4	必考	笔试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0 学分。

五、课程说明

1.新媒体营销

本课程主要研究以网络新媒体、数字新媒体、移动新媒体等新兴媒体为传播渠道的整合营销过程。新媒体营销，就是在深入研究互联网资源和移动客户端资源，熟悉网络营销和移动营销方法的基础上，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不同新媒体的优缺利弊，整合多种新媒体营销方法，为企业提供新型营销解决方案。让考生了解企业营销现在面临的新挑战，掌握新媒体营销传播的手段和方法，分析企业运用新媒体营销的成功或失败案例，并最终学会如何结合企业现实运用新媒体展开营销。

2.品牌管理学

本课程是一门理论性、应用性、实践性都很强的课程,是考生做好市场营销工作的必备知识。通过学习,使考生正确理解品牌 及品牌理论,初步掌握品牌管理方面的基础知识,并学会将其灵活运用到品牌定位、品牌个性、品牌建立、品牌形象塑造、品牌文化、品牌传播、品牌维护,为参与实际的营销管理与 市场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3.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4.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电子商务（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30701）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专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本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3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3学分。

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专科学历。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备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能够在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电子商务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电子商务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获得电子商务领域科学研究方法和社会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基本训练，具备电子商务相关实际应用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电子商务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具备电子商务操作、应用、管理和运营的知识，具备一定的电子商务实践能力；
- 3.初步具备正确分析和理解电子商务相关社会经济现象的能力；
- 4.熟悉国家电子商务领域的基本政策和法规；
- 5.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124	英语(专)	7	必考	笔试
004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必考	实践
005	13125	高等数学(经管类)	6	必考	笔试
006	13886	经济学原理(初级)	5	必考	笔试
007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必考	笔试
008	00041	基础会计学	5	必考	笔试
009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必考	笔试
010	00896	电子商务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897	电子商务概论	2	必考	实践
011	13167	网页设计与制作	4	必考	笔试
	13168	网页设计与制作	1	必考	实践
012	00798	商务交流	4	必考	笔试
013	00902	电子商务案例分析	2	必考	笔试
	00903	电子商务案例分析	3	必考	实践
014	13480	电子商务运营管理	3	必考	笔试
	13481	电子商务运营管理	3	必考	实践
015	14426	项目综合实习	4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3 学分。

五、课程说明

1.网页设计与制作

本课程内容包括：静态网站的架构、HTML5 基础知识、网络音视频资源的嵌入、使用 CSS 布局和美化页面、使用 CSS3 制作特效文字、变形、过渡和动画等。使考生了解 web 前端设计的技术基础，熟悉网页设计和制作的一般流程，掌握网页设计与制作技能。通过本课程的实践，使考生能够剖析商务网站基本结构，根据实际问题提出网页设计和开发方案。

2. 商务交流

本课程旨在学习商务交流的理论基础知识，培养商务交流的实践技能，了解商务交流的分析工具及其发展趋势，提升考生分析和处理商务活动问题的能力。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熟悉际交流的特点与功能以及人际交流的障碍、组织交流的特点与交流渠道、面向大众媒体的商务交流、互联网上的商务交流、倾听与面谈的技巧、以及书面商务交流的基本原则与策略，同时对跨文化的商务交流的障碍与对策也进行了学习与实践。

3.电子商务案例分析

本课程内容包括电子商务主流模式案例分析、新零售案例分析、移动电子商务案例分析、电子商务典型行业应用案例分析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掌握电子商务的实施流程，各种模式创新，各种工具使用，理解各个操作环节的要点，不同领域电子商务的特点及其行业背景，能针对各个领域的特点规划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4.电子商务运营管理

本课程内容包括电子商务的运营与管理、电子商务平台的入驻与运营等内容等。通过学习使考生掌握电子商务运营的全流程，各个操作环节的要点和工作技巧，分数据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优化运营策略，能根据店铺的主题和需求策划、设计和实施相关的活动，并能对实施结果进行分析和总结，不断优化，能较好的运营店铺。

5.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6.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旅游管理（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40101）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专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本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0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0学分。

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专科学历。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现代旅游管理与服务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良好的旅游服务意识、旅游企业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在旅游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旅游策划、经营、管理、服务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本专业要求初步掌握旅游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获得旅游企业管理与服务相关实践技能的基本训练，具备旅游企业运营与服务的基本能力。主要包括：

- 1.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拥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和团队协作精神，具备职业认同感、职业责任感和职业素养；
- 2.初步掌握旅游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 3.具有将所学专业知识应用于实践的基本技能，具备旅游产品策划、旅游市场营销和旅游企业管理与服务能力；
- 4.初步掌握一门外语并具备一定的听说能力，具备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了解导游带团流程，具备旅游讲解能力；
- 5.熟悉国家旅游产业的基本政策和法规；

6.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意识与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124	英语(专)	7	必考	笔试
004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必考	实践
005	13125	高等数学(经管类)	6	必考	笔试
006	13886	经济学原理(初级)	5	必考	笔试
007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必考	笔试
008	06011	旅游学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9	00187	旅游经济学	5	必考	笔试
010	00188	旅游心理学	4	必考	笔试
011	00191	旅行社经营与管理	5	必考	笔试
012	00192	旅游市场学	4	必考	笔试
013	00194	旅游法规	4	必考	笔试
014	06123	导游学概论	5	必考	笔试
015	11964	旅游项目策划	6	必考	笔试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0 学分。

五、课程说明

1.旅游学概论

本课程主要学习旅游活动的历史发展，旅游活动的内涵、类型、特点和根本属性等，围绕旅游者、旅游资源、旅游业、旅游组织与政策法规以及由于旅游活动而使上述各方彼此间出现的各种关系和现象展开分析。通过学习，帮助考生形成对旅游现象和旅游业的总体认识，为进一步学习旅游管理专业的各分支学科奠定专业基础。

2.旅游经济学

本课程主要介绍旅游经济活动中各种经济现象、经济关系和经济规律，学习旅游供给、旅游需求、旅游价格、旅游收入、旅游消费等基本概念，掌握化解旅游供求矛盾的能力，了解市场和政府在旅游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通过学习，考生应对经济学在旅游活动中的应用有较全面的了解，有助于考生在未来自觉地运用相关的基本理论解决旅游经济活动中的实际问题，并指导旅游经济活动实践。

3.旅游心理学

本课程主要研究旅游活动中人们的心理及行为规律以及旅游企业如何针对旅游者的心理及行为开展有效的服务与管理的基本原理与方法。通过本课程学习，考生能够运用心理学理论分析现实生活中的旅游活动，更好地为旅游者提供服务，更有效地进行旅游管理。

4.旅行社经营与管理

本课程以旅行社的基本业务为线索，学习旅行社的产生与发展、性质与职能、旅行社的制度环境、旅游需求及其演化、旅行社产品开发与定价、渠道管理与营销传播、服务界面管理、游客满意度测评、供应链与产业关系管理等内容。通过本课程学习，考生可以了解旅行社行业发展的趋势，并具备旅行社经营管理的基础知识与业务技能。

5.旅游市场学

本课程系统介绍旅游市场营销理论与操作方法，包括旅游市场营销导论、旅游市场环境分析、旅游市场 STP 营销战略、旅游市场营销 4P 策略等内容。通过本课程学习，考生能够掌握市场营销和旅游市场营销的基本理论、基本思想、基本方法技能以及旅游市场营销的科学操作程序。

6.旅游法规

本课程以法学理论为基础、以现行旅游法律法规为核心，介绍了诸多旅游市场主体要应对的法律法规，包括旅游法律关系中的安全、保险、旅游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等法律法规，以及旅游活动中发生纠纷以后的投诉法律法规等。通过本课程学习，考生可以增加很多适应新时代旅游业发展需求的法律法规和知识，有助于培养考生的法治观念。

7.导游学概论

本课程是旅游管理专业的基础课程。课程介绍了导游服务的发展历程、概念内涵、类型、范围、性质、地位、作用和服务原则、导游人员的定义与分类等基础知识，阐述了导游职业素养与职业要求、导游礼仪等内容；系统地讲述了地陪、全陪、景区导游、领队等各类导游人员的服务规范及服务质量要求；深入阐明了导游语言技能、带团技能、应变技能和导游服务相关知识。课程学习结束，考生应基本具备导游人员的职业素质和服务技能，为将来从事旅游服务和旅游管理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8.旅游项目策划

本课程是旅游管理专业一门重要的实战型专业课程。本课程分旅游策划基础篇和旅游策划专题篇两个部分，基础篇包括旅游项目策划的基本概念、旅游项目策划的原理及方法、旅游项目可行性研究、旅游地形象策划、旅游品牌营销、旅游产品策划、旅游促销策划等；专题篇包括旅游节事活动、旅游数字营销策划、景区项目策划等方面的内容。本课程注重基本理论的学习和技能训练，增强考生对旅游策划整体结构和各旅游要素相互关系的认识，认识到项目是旅游业运作的核心，可以在旅游项目开发中从容地运用策划学的原理，为从事旅游策划管理工作打下较为扎实的专业基础。

9.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10.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

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环境艺术设计（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50106）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专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本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82学分，毕业总学分为82学分。

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专科学历。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环境艺术设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备环境设计专业相关方向（如建筑室内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家具设计、室外设施设计、室内陈设设计、室内外照明设计等）的辅助设计能力或专项设计能力，能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生产单位从事辅助设计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本专业要求了解环境设计专业相关方向（如建筑室内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家具设计、室外设施设计、室内陈设设计、室内外照明设计等）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规范，具有辅助设计、专项设计、设计表达、施工图制图的基本能力，具备各类设计应用软件的操作技能。主要包括：

- 1.掌握环境设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具备建筑室内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家具设计、室外设施设计、室内陈设设计、室内外照明设计等其中一项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 3.具有建筑室内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家具设计、室外设施设计、室内陈设设计、室内外照明设计等其中一项的辅助设计能力或专项设计能力；

- 4.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设计文件规范和制图规范；
- 5.具备设计表达和施工图制图能力；
- 6.掌握各类设计应用软件的操作技能；
- 7.熟悉国家艺术设计领域的基本政策与法规；
- 8.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00688	设计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4	14107	人体工程学	4	必考	笔试
005	13809	计算机设计软件运用	8	必考	笔试
006	00708	装饰材料与构造	5	必考	笔试
007	14733	专业制图	6	必考	笔试
008	14731	专业效果图	6	必考	笔试
009	14236	室内设计基础	8	必考	笔试
010	14426	项目综合实习	4	必考	实践
011	00675	构成(平面、色彩、立体)	8	必考	笔试
012	00710	家具设计	6	必考	笔试
013	04029	公共环境设施设计	4	必考	笔试
014	06220	形态与空间造型	5	必考	笔试
015	13898	景观设计基础	8	必考	笔试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82 学分。

五、课程说明

1.人体工程学

本课程是环境艺术设计的主要专业基础课程。人体工程学是以心理学、生理学、人体测量等学科为基础，研究如何使人-机-环境系统的设计符合人的身体结构和生理心理特点，以实现人、机、环境之间的最佳匹配，使处于不同条件下的人能有效地、安全地、健康和舒适地进行工作与生活的科学。

2.计算机设计软件运用

本课程内容包括了解专业化设计软件、硬件的使用方法的同时，掌握电脑绘图的各种基本理论知识与操作方法、步骤、技能，提高设计效率与水平，掌握计算机绘制效果图操作技能。

3.装饰材料与构造

本课程主要是介绍建筑构造与施工的形态以及对装饰材料的综合设计的课程。它与建筑、艺术、结构、材料、设备、施工、经济等方面密切配合，提供合理的建筑装饰构造方

案,既作为建筑装饰设计中综合技术方面的依据,又是实施建筑装饰设计至关重要的手段,它本身就是建筑装饰设计的组成部分。装饰材料与构造的学习,对于环境艺术设计的设计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4.专业制图

本课程内容包括掌握基本的制图规范:掌握正投影的基本原理及应用:训练用仪器和徒手绘图的技能技巧:培养绘制和阅读投影图的基本能力;学习标注尺寸的基本方法:剖面图、断面图的绘制方法;理解掌握图样的各种表达方法以及建筑工程制图的相关标准。

5.专业效果图

本课程内容包括了解设计效果图的应用目的、重要意义,理解色彩和透视等基础知识,掌握绘图工具以及材料的使用,多种效果图的表现技法,以准确、生动的绘制手法表现设计内容中的结构、材质、照明及空间等因素,使设计作品得到完美的表达。

6.室内设计基础

本课程主要是学习室内设计的演变和发展趋向,了解室内设计基础在环境艺术设计专业中的重要性。培养对空间分隔、整合的控制与创造的能力,掌握基本的空间处理方法,包括:室内设计的风格、空间的划分与重组、室内光环境、空间尺度的心理感受以及人体工学等,从而形成一定的空间审美能力。

7.构成(平面、色彩、立体)

本课程通过对平面、色彩、立体构成的概念、造型要素、形式要素的学习,掌握平面、色彩、立体构成的基本设计原则和理论知识,运用构成设计方法和基本技巧,培养考生创造性思维及构成表现能力。

8.家具设计

本课程主要是了解家具设计的造型设计方法与相关的材料、结构尺度等基础知识;熟悉家具设计中的经典设计;掌握家具的设计程序、设计思维及设计表达;并了解典型空间的家具设计要求与特殊人群对家具设计的要求等内容。

9.公共环境设施设计

本课程内容包括公共环境设施的内容、设计方法和原则以及在现代生活中的意义,掌握公共环境设施设计的基本理论和运作规律,在专业设计中具有一定的专业设计能力。掌握城市环境设施的有机、科学、艺术、个性的设计概念。

10.形态与空间造型

本课程主要从功能上、审美、物质技术手段以及建筑发展趋势来处理空间中形式与内容的对立与统一。包括功能与空间、空间与结构、形式美规律、内部空间的处理、外部形体的处理、群体组合的处理等内容。

11.景观设计基础

本课程主要以景观设计学广泛的涉及领域为依托对设计理念、设计元素和设计过程进

行详细阐述。了解景观设计和景观形态认知;加深景观之道与方法论认知;掌握景观设计表现基础和相关理论知识。

12.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13.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动漫设计（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50116）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专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本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5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5学分。

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专科学历。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动画与漫画设计制作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专业创作能力，能在影视、动画、漫画以及游戏等相关企业从事基础设计与操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本专业要求初步掌握动画与漫画艺术创作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动画与漫画设计制作的基本能力，掌握相关制作环节的视听设计与软件操作的实践技能。主要包括：

- 1.初步掌握动画与漫画艺术创作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具备动漫设计的基础造型能力，掌握原动画技巧，了解视听语言与剧本创作的基本要求，具有基础的分镜头设计能力；
- 3.具有角色造型设计、场景设计、分镜头脚本绘制、动画制作合成、漫画制作的实践能力和动漫设计软件的操作技能；
- 4.熟悉国家影视行业、出版行业以及动漫产业的基本政策和法规；
- 5.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	------	------	----	----	------

00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01685	动漫艺术概论	5	必考	笔试
004	13497	动漫设计软件基础	4	必考	实践
005	13495	动漫前期概念设计	6	必考	实践
006	13494	动画运动规律	6	必考	实践
007	01690	漫画创作技法	6	必考	实践
008	13492	动画声音制作	4	必考	实践
009	14233	视听语言基础	4	必考	实践
010	13496	动漫设计后期制作	4	必考	实践
011	03511	中外电影史	4	必考	笔试
012	03512	剧本写作	4	必考	笔试
013	13498	动漫速写	6	必考	实践
014	14131	三维动画制作基础(Autodesk 3ds Max)	8	必考	实践
015	14132	三维动画制作基础(Autodesk Maya)	8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5 学分。

五、课程说明

1.中外电影史

本课程将以电影的技术与艺术发展史为线索，介绍中外各历史阶段的主要电影运动、艺术流派和文化思潮。通过评析重要电影艺术家及其代表作，梳理中外电影的发展线索和优良传统。课程以欧洲电影、好莱坞电影与中国电影等作为主要讨论对象，围绕电影工业与电影美学的关系。以经典的电影为分析对象，讨论不同阶段和类型的电影如何参与并形成了特定的视觉文化。考生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了解电影作品中不同镜头运用的作用和意义，学会从社会文化史的角度分析电影的美学特征，掌握电影批评的基本方法。

2.剧本写作

本课程旨在使考生掌握创作思维的相关知识，形成一定的动画鉴赏能力和剧本创作能力。通过激发考生的创作灵感与创新意识，使其制作的动画短片具有更多的情节突破和更强的文化内涵。课程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使考生通过对理论概述、人物塑造、故事改编等内容学习，掌握剧本及剧本创作的相关知识，拓宽创作思路和眼界，培养对创意思维的兴趣，增强对原创剧本的构思能力。

3.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4.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
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
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前教育（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70102K）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专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本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9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9学分。

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专科学历。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热爱儿童，认同学前教育价值，掌握学前儿童保育与教育基本知识，具备初步的学前儿童保育与教育实践能力，具有专业学习与提升的意识，掌握基本的沟通与合作技巧，能够胜任托幼机构及其他相关学前教育机构相关岗位工作的高素质教育工作者。

本专业要求基本掌握学前儿童保育与教育专业知识，具备胜任托幼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教育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养。主要包括：

1.践行师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

2.学会保教。具有基本的科学和人文素养，初步掌握幼儿园保教活动的基本方法和策略；能够合理安排一日生活、创设环境、组织活动，有观察、倾听幼儿的意识。

3.学会育人。了解幼儿园班级的特点，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创设良好的班级环境；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了解幼儿社会性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理解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对幼儿发展的价值，尝试利用多种教育契机和资源育人。

4.学会发展。具有专业发展意识，能够不断学习与提升；具有团队协作意识，掌握沟通与合作技能。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09277	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6	必考	笔试
004	12339	幼儿园教育基础	5	必考	笔试
005	12340	学前儿童发展	5	必考	笔试
006	30001	学前儿童保育学	4	必考	笔试
007	30002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组织	5	必考	笔试
008	00402	学前教育史	6	必考	笔试
009	00874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	5	必考	笔试
010	30004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	4	必考	笔试
	14496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	2	必考	实践
011	14497	学前儿童科学教育	4	必考	笔试
	14498	学前儿童科学教育	2	必考	实践
012	30006	学前儿童社会教育	4	必考	笔试
	14500	学前儿童社会教育	2	必考	实践
013	30005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	5	必考	笔试
	14503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	2	必考	实践
014	14504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4	必考	笔试
	14505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2	必考	实践
015	14601	幼儿游戏的支持与指导	4	必考	笔试
	14602	幼儿游戏的支持与指导	2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9 学分。

五、课程说明

1.特殊儿童早期干预

本课程主要向考生提供有关学前特殊教育需要儿童康复与教育方法的相关知识，包括对学前特殊儿童的感知—运动、语言、智力、社会认知等方面发展障碍的康复措施、教育内容与方法；并帮助考生尝试为学龄前特殊教育儿童制定个别化教育方案，并配合开展康复训练。

2.学前儿童健康教育

本课程主要学习学前儿童健康教育的基本观念、目标、方法和途径。课程主要以案例分析的形式呈现学前儿童健康教育活动的设计、组织与评价的基本技巧。其中学前儿童体育活动的设计与组织是本课程的重点。本课程旨在提高考生对学前儿童健康教育基本规律的认识以及运用规律进行实际操作的能力。

3.学前儿童科学教育

本课程主要学习学前儿童数学、科学教育基本观念，学前儿童学习数学、科学的特点，对学前儿童进行数学、科学教育的原则、目标、内容、方法及相应环境创设等问题。课程将以案例分析的方式呈现，数概念及运算能力、空间概念及形体能力、时间概念及推理能力、感知集合等数学教育问题；科学小制作、种植、养殖、科学常识、科学小实验等自然科学教育问题；并学会相应的教育活动设计、组织与评价等基本技巧。本课程旨在使考生掌握学前儿童数学、科学教育的一般理论并能在学前儿童园实施数学、科学教育。

4.学前儿童社会教育

本课程主要学习学前儿童社会教育基本理念、目标、方法与途径。本课程将以案例分析的方式学习学前儿童社会教育的设计、组织与评价的基本技巧，帮助考生运用所学社会教育的理论、方法解决现实的学前儿童社会教育问题。本课程旨在提高考生对学前儿童社会教育基本规律的认识以及运用规律进行实际操作的能力。

5.学前儿童艺术教育

本课程主要学习学前儿童艺术教育的基本观念，学前儿童艺术学习和发展的年龄特点，学前儿童园艺术教育活动的组织原则与主要方法。课程以案例分析形式学习学前儿童园绘画、手工、欣赏、歌唱、舞蹈、律动、戏剧表演等类型的艺术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本课程旨在提高考生对学前儿童艺术教育基本规律的认识以及运用规律进行实际操作的能力。

6.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本课程主要学习学前儿童语言教育的基本观念，学前儿童语言学习与获得的基本模式，学前儿童园语言教育活动设计与组织的原理；并以案例的形式呈现讲述、谈话、听说游戏、文学和早期阅读等不同类型的语言教育活动的设计、组织与评价的技巧。本课程旨在提高考生对学前儿童语言教育基本规律的认识，并帮助他们获得和提高在实践中应用和操作的能力。

7.幼儿游戏的支持与指导

本课程主要介绍游戏的基本概念、类型，游戏与学前儿童身体、认知、情感与社会发展的关系；通过丰富的案例分析了解与掌握学前儿童各类游戏的特点、发展价值，促进对儿童游戏行为的观察和理解，从而能够为儿童提供适宜的游戏支持与指导。

8.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9.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

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商务英语（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70201)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专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本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8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8学分。

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专科学历。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了解国际商务基本理论知识和业务流程，具备较好的英语应用能力和商务实践能力，能够在国际贸易、涉外企事业单位等行业从事市场营销、客户服务、行政助理、一般性翻译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较为扎实的英语语言基础知识，了解国际经贸基础知识，熟悉国际商务的通行规则与惯例，具有较好的英语口语交际能力和商务实践能力。主要包括：

1. 具有较好的英语语言基础知识；
2. 了解国际商务的基础理论和业务流程；
3. 具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译能力以及跨文化沟通能力；
4. 具备用英语从事商务工作的能力；
5.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
6. 了解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7.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人文素养和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4756	综合商务英语(一)	8	必考	笔试
004	14757	综合商务英语(二)	8	必考	笔试
005	14150	商务英语听说(一)	8	必考	实践
006	14151	商务英语听说(二)	8	必考	实践
007	14152	商务英语阅读(一)	4	必考	笔试
008	14153	商务英语阅读(二)	4	必考	笔试
009	01256	英语应用文写作	6	必考	笔试
010	00522	英语国家概况	4	必考	笔试
011	04729	大学语文	4	必考	笔试
012	13225	国际商务英语	4	必考	笔试
013	13400	初级实用英语笔译	4	必考	笔试
014	13401	初级实用英语口语译	4	必考	实践
015	14149	商务英语函电	6	必考	笔试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8 学分。

五、课程说明

1.综合商务英语(一)

本课程旨在全面提高考生的听说读写能力。每单元由准备活动、视听类语言活动、阅读类语言活动、巩固和提高及翻译写作类 5 个部分组成，围绕一个商务主题展开听、说、读、写、译等活动。通过大量的语料输入和学习，扩大考生知识面，加深考生对社会、人生的理解，培养考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分析鉴赏能力，巩固、提高考生英语语言技能。

2.综合商务英语(二)

本课程旨在全面提高考生的听说读写能力。每单元由准备活动、视听类语言活动、阅读类语言活动、巩固和提高及翻译写作类 5 个部分组成，围绕一个商务主题展开听、说、读、写、译等活动。通过大量的语料输入和学习，扩大考生知识面，加深考生对社会、人生的理解，培养考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分析鉴赏能力，巩固、提高考生英语语言技能。

3.商务英语阅读(一)

本课程以商务英语阅读为主，从听、说、读、写四个方面对考生在商务和一般生活环境下使用英语进行全面培训。具有真实的商务英语场景、最新的商务生活主题、最有效的商务沟通技巧，通过学习，全面提高考生的商务英语运用水平。

4.商务英语阅读(二)

本课程以商务英语阅读为主，从听、说、读、写四个方面对考生在商务和一般生活环

境下使用英语进行全面培训。具有真实的商务英语场景、最新的商务生活主题、最有效的商务沟通技巧，通过学习，全面提高考生的商务英语运用水平。

5.英语应用文写作

本课程是帮助考生掌握英语写作中的一些基本规则和技巧，能够使用正确的文稿格式、恰当地使用词汇、正确而有效地造句和写出一段流畅的段落；同时兼顾商务英语写作的交际功能，重点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强国的国家方针政策，注重在商务英语写作过程中增强中国文化自信和民族自信的建立，促进考生熟练掌握国际交流的话语沟通方式。

6.初级实用英语笔译

本课程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传授基本的翻译知识及常用的方法和技巧，通过反复实践培养考生的翻译熟练技能。通过讲讲、范文赏析、译文对比、练习和讲评等具体措施为考生打开思路，提高双语的转换能力，使考生掌握必要的翻译知识和技能。

7.商务英语函电

本课程通过范例分析、讲解、考生操练，帮助考生系统学习和掌握外贸英语写作的格式、专业词语、行文方法以及文体特点。通过介绍商务英语写作常用文本的基本知识，包括备忘录、会议记录、电传传真及各类商务信函的格式、常用语句和写作技巧，同时介绍各类协议、合同的写作方法和语言文字的应用，按照实例学习、场景操练、后续修改的流程，使考生在掌握理论的基础上，结合实践去认识、理解、操作，达到融会贯通。

8.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9.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日语（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70206)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专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本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2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2学分。

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专科学历。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较为扎实的日语语言文化基础知识和较好的日语应用能力，能够在涉外企事业单位、外语教育、文化交流等行业从事文秘、服务与管理、业务办理、一般性翻译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较为扎实的日语语言基础知识，了解日本国家基本知识和中日文化基本知识，具有较好的日语口头交际和书面表达能力，拥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主要包括：

- 1.具有良好的日语语言基础知识和中日文化基础知识；
- 2.具有较好的日语听、说、读、写、译能力以及跨文化沟通能力；
- 3.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
- 4.具备较强的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
- 5.具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6.了解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 7.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人文素养和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00605	基础日语(一)	8	必考	笔试
004	00606	基础日语(二)	8	必考	笔试
005	14115	日语口语(一)	4	必考	实践
006	14116	日语口语(二)	4	必考	实践
007	14117	日语听力	8	必考	实践
008	14122	日语阅读(一)	4	必考	笔试
009	14123	日语阅读(二)	4	必考	笔试
010	14114	日语基础写作	6	必考	笔试
011	00608	日本国概况	4	必考	笔试
012	04729	大学语文	4	必考	笔试
013	06043	商务日语	4	必考	笔试
014	13396	初级实用日语笔译	4	必考	笔试
015	13397	初级实用日语口译	4	必考	实践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2 学分。					

五、课程说明

1.基础日语(一)

本专业低年级的考生打下扎实日语根基的基础性精读课程。通过从最初级的日语发音、文字、及基础语法及基本句型、惯用形的学习，并配合与课文相关日本文化知识的延伸，旨在培养考生日语及日本文化的初级的综合能力。让本专业考生打好扎实的日文听、说、读、写、译的基本功，为下一阶段的专业学习奠定基础。

2.基础日语(二)

是本专业高年级的考生强化扎实日语根基的基础性精读课程。通过本阶段的学习和训练，使考生比较全面掌握日语的基础知识，具备听、说、读、写、译各方面的基本技能和实际运用语言的能力，使考生掌握适合自己的科学有效的学习方法，为更高年级阶段的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

3.日语阅读(一)

主要目的在于提高考生的阅读理解能力，丰富日语词汇，培养阅读技巧，也给考生提供接触各类日语文体，了解日本文化，国情的机会；补充阅读量，培养考生观察语言的能力，综合分析及归纳，以及判断推理的逻辑思维能力；掌握快速阅读方法，不断提高考生的知识面，丰富语言，以增强考生的日语语感和培养考生的阅读兴趣，不断提高阅读理解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4.日语阅读(二)

是日语学习听、说、读、写、译五个环节中非常重要的一环；是使考生进一步接触日

语读物和培养阅读能力的一门课程。培养考生能综合运用日语语言知识和阅读技能，读懂不同题材和体裁的文字材料。要求考生能把握文章主旨和大意，了解有关细节；能理解上下文的逻辑关系，领会作者的观点和态度。

5.日语基础写作

培养考生的日本书面表达能力。巩固已学过的词汇、语法等方面的知识，熟悉书面语的表达方式，掌握书信、日记、记叙文、说明文、感想文、议论文等文体的大致结构，理解自我介绍、简历、商务书信、调查报告、采访稿、专栏、新闻报道、演讲稿等实用性文章的撰写方法，了解故事创作、诗歌创作方面的常识。

6.日本国概况

主要目的是让日语专业考生了解日本各个领域的基础知识。同时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提高考生学习语言的兴趣，同时也提高其进行文化交流的能力。使考生较快地了解、把握日本的各方面情况。

7.商务日语

培养考生在掌握日语基础知识的基础上，在商务相关的领域中自由地使用日语进行交流，了解日本的商务习惯，掌握一些国际贸易知识、相关法律知识、商务文件处理知识、日本社会文化知识和涉外礼节规定、口译训练等综合性商务日语知识。从而加强和提高在日资企业中工作的业务能力。

8.初级实用日语笔译

目的是使日语专业的考生能基本掌握日汉语文章翻译的技巧，能准确理解原文，基本没有误译，表达清楚、通顺，并具有一定的文采，要求对原文所涉及的社会、背景、各种常识有一定了解。

9.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10.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事务（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80401）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专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本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0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0学分。

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专科学历。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职业素养，掌握基本法律理论知识和法律辅助专业知识，具备分析和解决基层常见法律事务问题的能力，能够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基层法律事务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本专业要求初步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以法律思维与手段处理法律问题的基本能力，具备从事基层法律事务的实践技能。主要包括：

- 1.初步掌握法理、宪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学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具备对于常见法律问题的分析与解答能力；
- 3.具备从事基层法律工作必要的沟通及组织协调能力；
- 4.具备企业法务、法律援助以及常用法律文书规范写作的基本能力；
- 5.掌握有关民事或刑事案件处理的基本政策和流程；
- 6.具备法制宣传、法律咨询等各种社会活动的团队协作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	------	------	----	----	------

00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05679	宪法学	4	必考	笔试
004	05677	法理学	7	必考	笔试
005	00223	中国法制史	5	必考	笔试
006	00242	民法学	7	必考	笔试
007	00245	刑法学	7	必考	笔试
008	00243	民事诉讼法学	5	必考	笔试
009	00260	刑事诉讼法学	4	必考	笔试
010	13532	法律职业伦理	3	必考	笔试
011	0022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5	必考	笔试
012	00263	外国法制史	4	必考	笔试
013	00264	中国法律思想史	4	必考	笔试
014	07790	经济法学	6	必考	笔试
015	14005	律师与公证制度	3	必考	笔试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0 学分。

五、课程说明

1.中国法制史

中国法制史是研究中国历史上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演变及其规律的科学，主要学习夏商周奴隶制法制史、唐宋元明清等封建制法制史、中国近现代法制史与当代中国法制史等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培养考生逐步认识到中国法律文明的源远流长，熟知中华法系的主要构成，增强文化自信。

2.法律职业伦理

党的十九大要求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强调指出，要德法兼修、立德树人。教育部把法律职业伦理设为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本课程主要学习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法官职业伦理、检察官职业伦理、律师职业伦理、其他法律职业群体职业伦理等内容。通过学习本课程，考生应逐步确立法律职业伦理观，熟知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伦理和道德，为从事法律职业奠定良好伦理道德基础。

3.外国法制史

外国法制史是研究外国法律制度产生、发展和演变规律的科学，主要学习罗马法、日耳曼法、教会法、伊斯兰法、英国法、美国法、日本法、欧洲联盟法等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培养考生逐步熟知外国典型法律制度的概况和发展历史，能够借鉴其有益内容，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服务。

4.经济法学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主要学习经济法的主体、经济法的基本

原则、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责任、税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培养考生逐步具备经济法律意识，学会运用经济法律制度解决经济法律问题。

5. 律师与公证制度

本课程主要讲述律师的性质和使命、律师执业许可、律师执业机构、律师的管理体制、律师的权利和义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职业责任、律师的非诉讼业务、公证的基本原则、公证的管理体制、公证程序、法律行为公证和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公证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培养考生熟知律师和公证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为考生从事律师和公证职业奠定良好理论基础。

6. 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力资源管理（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90202)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专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本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1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1学分。

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专科学历。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备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掌握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数学、统计学的基本知识和能力，能够在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人员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本专业要求初步掌握经济学、管理学、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人际沟通、统计等方面的基本能力，具备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方面的实践技能。主要包括：

- 1.掌握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具备人员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的基本操作技能；
- 3.具备人力资源招聘、培训的基本能力，满足企事业单位相关岗位的工作需求；
- 4.熟悉国家经济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方面的基本政策和法规；
- 5.掌握必要的数学和计算机基础知识，有一定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公文写作能力；
- 6.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124	英语(专)	7	必考	笔试
004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必考	实践
005	13125	高等数学(经管类)	6	必考	笔试
006	13886	经济学原理(初级)	5	必考	笔试
007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必考	笔试
008	00043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4	必考	笔试
009	13136	人力资源管理(初级)	6	必考	笔试
010	00164	劳动经济学	6	必考	笔试
011	14105	人力资源管理初级实验	2	必考	实践
012	00163	管理心理学	5	必考	笔试
013	04759	财经应用文写作	5	必考	笔试
014	07484	社会保障学	6	必考	笔试
015	13970	劳动就业概论	4	必考	笔试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1 学分。

五、课程说明

1.劳动经济学

本课程包括劳动力需求、劳动力供给和基本原则，劳动力市场的均衡、分割与内部劳动力市场、劳动时间、生命周期与劳动参与决策、工资生成理论等，通过课程学习培养和提高考生正确分析和解决现实劳动经济问题的能力，增进人力资源管理职能的全面深入理解，以提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者的管理技能和综合管理水平。

2.财经应用文写作

本课程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社会实践性。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熟悉各种日常生活、工作中常用的公务文书、事务文书、商务文书及书信等的文体常识、特征与共性的写作规律和要求，掌握财经应用文书方面的写作技巧，具备一定的财经应用文写作实践能力。

3.社会保障学

课程包含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基本理论、社会保障基金、企业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内容。通过本课程考生能够较全面、系统地学到社会保障学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掌握社会保障学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操作流程，培养和提高考生正确分析和解决企业社会保障问题的能力。

4.劳动就业概论

劳动就业概论是一门讲述劳动、就业、择业、创业基本理论知识与基本原理、国家与

地区劳动与就业政策的专业基础课。通过课程学习，学生可以了解国内外关于劳动就业等问题的相关政策，掌握劳动与就业的基本理论，并掌握相应的方法来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劳动、就业与创业问题，有利于学生树立科学的人生观和就业观，提高对现行政策的理解力和洞察力，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创新意识。

5.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6.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90206）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置。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学历层次为专科，培养目标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的学历层次水平要求相一致。本专业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本专业必考课程15门78学分，毕业总学分为78学分。

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实践性学习环节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专科学历。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行政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能在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本专业要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掌握行政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行政管理的基本方法，具备行政管理工作的基本技能。主要包括：

-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具有公共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 2.掌握行政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
- 3.具备从事各种行政管理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满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实际工作需求；
- 4.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
- 5.熟悉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了解当代中国的政府治理体系；
- 6.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	------	------	----	----	------

00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必考	笔试
004	00312	政治学概论	6	必考	笔试
005	00277	行政管理学	6	必考	笔试
006	13672	公共政策导论	6	必考	笔试
007	03333	电子政务概论	3	必考	笔试
	03334	电子政务概论	2	必考	实践
008	00292	市政学	6	必考	笔试
009	0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必考	笔试
010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必考	笔试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必考	实践
011	00040	法学概论	6	必考	笔试
012	00163	管理心理学	5	必考	笔试
013	00288	社会调查方法	6	必考	笔试
014	13136	人力资源管理(初级)	6	必考	笔试
015	13886	经济学原理(初级)	5	必考	笔试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78 学分。					

五、课程说明

1.公共政策导论

本课程旨在使考生领会公共政策的知识框架，了解公共政策的基本研究领域，掌握公共政策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理清公共政策过程的基本脉络，达到对现实社会问题的理性观察和认识。开阔考生分析问题的思路，培养和提高考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使考生能够较好地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公共政策实践的需要，更好地服务于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2.电子政务概论

本课程是一门介于管理科学和计算机科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同时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课程，通过实践可以让考生进一步掌握用计算机处理电子政务开发与管理中的主要用途。该课程系统论述了电子政务基本概念、电子政务的相关技术、电子政务信息处理技术、电子政务的框架结构、电子政务的管理等内容。通过该课程学习，要求考生提高综合运用先进网络技术以及电子政务信息处理技术平台，学会分析和应用电子政府，提高服务质量。

3.法学概论

本课程内容包括宪法、民法、劳动法、经济法、刑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法学基础理论和各部门法的基础知识，吸收新立法信息，反映新司法实践，在培养考生的法律意识、法律理念的同时，注重学以致用。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基本掌握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熟悉各部门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制度，使考生较好的树立法律意识，并

能基本运用相关法律基础知识去解决生活中的法律问题,从而提高运用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4.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略)

5.实践性学习环节课程(略,按主考学校要求执行)

六、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

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要求由主考学校负责并向社会公布,成绩由主考学校评定并按要求上报。

实践性学习环节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具体折合成百分制为:5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中等,80至89分为良好,90至100分为优秀。

附件 3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港澳台考生加考课程

类型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港澳台考生 专科层次专业 加考课程	1	0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2	05679	宪法学	4
	3	00144	企业管理概论	5
港澳台考生 本科层次专业 加考课程	1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2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3	00031	心理学	4

说明：1.专科层次思政课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代码：03706)、《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代码：12656)，其中行政管理专业(新专业代码：590206)考生，不考思政课须加考序号2、3课程，法律事务专业(新专业代码：580401)考生，不考思政课须加考序号1、3课程，其他专科专业考生，不考思政课须加考序号1、2课程。

2.本科层次思政课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代码：03708)、《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程代码：03709)；其中日语专业(专业代码：050207)考生，不考思政课须加考序号1、3课程，其他本科专业考生，不考思政课须加考序号1、2课程。

附件 4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 顶替说明

为使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调整工作顺利实施，充分考虑考生相关权益，确保新旧专业考试计划平稳过渡，现将本次专业考试计划调整中新旧计划课程顶替的使用规则及注意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基本规则

课程顶替是指使用已取得旧计划合格成绩的一门完整课程按照课程顶替规则顶替新计划课程。

（一）课程顶替只能在同一专业中使用，不同专业的课程顶替规定不同，不能跨专业使用。

（二）2018 年我省自学考试专业名称调整后，少数旧专业中一个专业名称包含多个专业考试计划，此类专业分别按专业考试计划设置不同的课程顶替办法，不能跨专业考试计划使用。对于一个专业含有多个考试计划的，在《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课程顶替表》（以下简称《顶替表》）中“旧计划课程”栏内用原专业名称区分。

例如“汉语言文学（专业代码：050101）”专业，包含“汉语言文学”和“汉语言文学教育”两个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关系不能跨专业考试计划使用，只能按《顶替表》中各自的顶替办法使用。

（三）一个专业或一个专业计划内一门完整课程有两种

及以上顶替办法的，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不能重复使用。《顶替表》中一个序号为一门完整课程。

二、顶替办法

为完整呈现各专业旧计划中每门课程与新计划中课程的顶替关系，新计划与旧计划课程代码、名称一致的课程，在《顶替表》中统一使用“课程顶替”的表述。

本次课程顶替根据各专业新旧计划课程设置的情况，共设置 4 种类型（区域）的顶替办法，具体说明如下：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顶替

各专业新计划设置 2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本科层次专业为中国近代史纲要（课程代码：03708）、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程代码：03709）；专科层次专业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代码：03706）、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代码：12656）。

按照新计划要求毕业时，旧计划的思政课直接顶替为新计划的思政课使用。旧计划思政课不足两门的，须按照新计划要求报考相应的思政课。

（二）课程对应顶替

课程对应顶替是按照新旧计划中，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设置的顶替关系。此类课程只能顶替“对应顶替区”内课程，1 门顶 1 门，在各专业《顶替表》中须按照同一行对应顶替，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三）课程选择顶替

课程选择顶替是指“选择顶替区”内任选 1 门旧计划课程

顶替“选择顶替区”新计划 1 门课程，当该区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选择顶替区”内仍有合格课程未被使用，则可用于顶替新计划“对应顶替区”内未被对应顶替的部分课程。该区的课程顶替有以下要求：

1.必须遵循顶替先后顺序，即先顶替“选择顶替区”课程，再顶替“对应顶替区”未被对应顶替的部分课程；

2.“选择顶替区”旧计划课程不能顶替新计划“对应顶替区”的实习课程或毕业论文（设计）（详见《顶替表》说明）；

3.部分旧专业“选择顶替区”的相关课程既可以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代码：13000，下同），也可以顶替其他课程，由考生自行选择，具体要求见“其他说明”中的“英语（专升本）课程顶替”。

（四）港澳台考生加考课顶替（仅适用于港澳台考生）

部分专业旧计划中规定港澳台考生可不考思政课，但须加考其他课程。此类课程的顶替仅限于港澳台考生使用，且只能顶替“港澳台生加考顶替区”内课程。采用相同课程直接顶替，不同课程选择顶替，一门顶替一门。

按照新计划要求毕业时，旧计划的加考课按规定顶替为新计划课程使用。旧计划加考课不足两门的，须按照新计划要求报考相应的加考课。

三、其他说明

（一）英语（专升本）课程顶替

新计划专业中设置的英语（专升本）课程顶替要求如下：

1.旧计划专业中英语（二）（课程代码：00015，下同）

为必考课程的，只能使用英语（二）顶替英语（专升本）。

2.旧计划专业中英语（二）为选考课程的（即考生可不考英语（二），考其他规定课程）。可选择英语（二）顶替英语（专升本），也可选择其他规定课程（相同相近课程已设置为“对应顶替”）顶替英语（专升本），须2门且不少于7学分。

（二）组合课程的顶替

组合课程是指一门课程由笔试和实践两部分考核组成的完整课程，例如：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必考	笔试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1	必考	实践

此类课程进行顶替时，必须笔试与实践两部分（2门）考核全部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才能用于顶替新计划的完整课程，否则只能顶替新计划组合课程中考核方式一致的课程。举例如下：

组合课程顶替办法		
顶替课程（旧专业计划课程）	被顶替课程（新专业计划课程）	是否可顶替
组合课程 (仅取得笔试课程合格成绩)	组合课程（笔试课程）	是
	组合课程（实践课程）	否
	组合课程（笔试+实践）	
	独立笔试课程	
	独立实践考核课程	
组合课程 (仅取得实践课程合格成绩)	组合课程（实践课程）	是
	组合课程（笔试课程）	否
	组合课程（笔试+实践）	
	独立笔试课程	
	独立实践考核课程	
组合课程 (取得两部分课程合格成绩)	组合课程（笔试+实践）	是
	独立笔试课程	
	独立实践考核课程	

（三）综合实践课程的顶替

综合实践课程是指一个课程代码的实践考核课程包含 2 门或以上相关笔试课程的实践考核及学分，此类课程在《顶替表》中，采用将综合实践课程按旧计划中说明设置成相关笔试课程的实践考核课程（《顶替表》中课程代码、名称、学分不变），与笔试课程构成组合课程，并按组合课程的顶替要求进行顶替。

例如：建筑工程技术（专科，专业代码：440301）专业旧计划中的“工民建课程设计（课程代码：11357，2 学分）”，包含了“混凝土及砌体结构（课程代码：02396）”“建筑施工（一）（课程代码：02400）”两门课程设计各 1 学分。其他含有上述综合课程的专业在《顶替表》中有详细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20301K/专业名称：金融学（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原金融管理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11750	国际商务金融	6	3	00076	国际金融	6	对应顶替
3	10251	金融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4	14817	金融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4	00015	英语(二)	14	5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5	00183	消费经济学	4	6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6	00055	企业会计学	6	7	00077	金融市场学	5	选择顶替
7	00181	广告学(一)	4	8	00079	保险学原理	5	
8	11741	市场与市场营销	4	9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9	11742	商务沟通方法与技能	4	10	13135	西方经济学(中级)	6	
10	11743	企业组织与经营环境	5	11	13879	金融营销学	5	
11	11744	会计原理与实务	5	12	14317	投资银行理论与实务	4	
					14318	投资银行理论与实务	1	
12	11745	战略管理与伦理	6	13	14344	网络金融与支付	3	
					14345	网络金融与支付	1	
13	11751	企业成本管理会计	6	14	14653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	4	
					14654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	1	
14	11752	管理数量方法与分析	6	15	14658	政治经济学(中级)	6	
15	11753	金融管理综合应用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新计划序号1课程不能顶替，须报考。
4.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5.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课程。
6. 旧计划序号5-7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7.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20301K/专业名称：金融学（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原金融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 顶替
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3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对应 顶替
3	00079	保险学原理	5	4	00079	保险学原理	5	
4	00076	国际金融	6	5	00076	国际金融	6	
5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6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6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7	14817	金融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7	00015	英语(二)	14	8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8	00040	法学概论	6	9	00077	金融市场学	5	选择 顶替
9	00896	电子商务概论	4	10	14317	投资银行理论与实务	4	
					14318	投资银行理论与实务	1	
10	05678	金融法	4	11	13135	西方经济学(中级)	6	
11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12	13879	金融营销学	5	
12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13	14344	网络金融与支付	3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1		14345	网络金融与支付	1	
13	00078	银行会计学	5	14	14653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	4	
					14654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	1	
14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15	14658	政治经济学(中级)	6	
15	00150	金融理论与实务	6					
16	00054	管理学原理	6					
17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18	00246	国际经济法概论	6	16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港澳台生 加考顶替
				17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新计划序号1课程不能顶替，须报考。
4.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5.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6课程。
6. 旧计划序号8-10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7. 港澳台考生可用旧计划序号14课程顶替新计划序号17课程，不能重复顶替。
8.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20304/专业名称：投资学（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3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对应顶替
4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4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5	04762	金融学概论	5	5	04762	金融学概论	5	
6	05175	税收筹划	6	6	05175	税收筹划	6	
7	07250	投资学原理	6	7	07250	投资学原理	6	
8	08591	金融营销	5	8	08591	金融营销	5	
9	08592	房地产投资	5	9	13540	房地产投资	5	
					13541	房地产投资	1	
10	00015	英语(二)	14	10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11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11	14920	投资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12	12326	金融理财分析技术与技巧	5	12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选择顶替
13	12327	金融理财规划	6	13	08019	理财学	4	
14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14	13135	西方经济学(中级)	6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1					
				15	14658	政治经济学(中级)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20401/专业名称：国际经济与贸易（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3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对应顶替
3	00098	国际市场营销学	5	4	00098	国际市场营销学	5	
4	00100	国际运输与保险	6	5	00100	国际运输与保险	6	
5	00097	外贸英语写作	8	6	13134	外贸英语写作	6	
6	00896	电子商务概论	4	7	13948	跨境电子商务	4	
7	05844	国际商务英语	6	8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8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9	11544	国际经济与贸易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9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10	14675	制单结汇与报关实务	3	选择顶替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1		14676	制单结汇与报关实务	1	
10	00055	企业会计学	6	11	14658	政治经济学（中级）	6	
11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12	13135	西方经济学（中级）	6	
12	00102	世界市场行情	4	13	00140	国际经济学	6	
13	00096	外刊经贸知识选读	6	14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14	07788	国际结算	5	15	07750	国际投资学	6	
15	11465	现代公司管理	6					
16	00024	普通逻辑	4	16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港澳台生加考顶替
				17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新计划序号1课程不能顶替，须报考。
4.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5.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7课程。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30101K/专业名称：法学（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原法律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0249	国际私法	4	3	00247	国际法	6	对应顶替
4	00246	国际经济法概论	6	4	13702	国际经济法	6	
5	00230	合同法	5	5	00230	合同法	5	
6	00227	公司法	4	6	00227	公司法	4	
7	00226	知识产权法	4	7	00226	知识产权法	4	
8	0022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4	8	13749	环境资源法学	4	
9	05678	金融法	4	9	05678	金融法	4	
10	00167	劳动法	4	10	13969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4	
11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11	14850	法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12	00015	英语(二)	14	12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13	00259	公证与律师制度	3	13	14081	侵权责任法	4	选择顶替
14	00169	房地产法	3	14	13144	犯罪学	6	
15	00229	证据法学	6	15	00808	商法	5	
16	00263	外国法制史	4	16	00261	行政法学	5	
17	05680	婚姻家庭法	3					
18	00262	法律文书写作	3					
19	00264	中国法律思想史	4					
20	00265	西方法律思想史	4	17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港澳台生加考顶替
				18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10课程。
5. 旧计划序号13-15课程，既可任选两门（学分合计不少于7）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30101K/专业名称：法学（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原法律专业, 仅接受非法律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生申办毕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 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0246	国际经济法概论	6	3	13702	国际经济法	6	对应 顶替
4	00247	国际法	6	4	00247	国际法	6	
5	0022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4	5	13749	环境资源法学	4	
6	00226	知识产权法	4	6	00226	知识产权法	4	
7	00230	合同法	5	7	00230	合同法	5	
8	00261	行政法学	5	8	00261	行政法学	5	
9	00227	公司法	4	9	00227	公司法	4	
10	05678	金融法	4	10	05678	金融法	4	
11	00167	劳动法	4	11	13969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4	
12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12	14850	法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13	00015	英语(二)	14	1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14	05680	婚姻家庭法	3	14	14081	侵权责任法	4	
15	05562	法律职业道德	3	15	13144	犯罪学	6	
16	00262	法律文书写作	3	16	00808	商法	5	
17	00233	税法	3					
18	00257	票据法	3					
19	00258	保险法	3					
20	00259	公证与律师制度	3					
21	00169	房地产法	3					
22	00264	中国法律思想史	4					
23	00265	西方法律思想史	4					
24	00263	外国法制史	4					
25	00249	国际私法	4					
26	00223	中国法制史	5					
27	00260	刑事诉讼法学	4					
28	00244	经济法概论	6					
29	05677	法理学	7					
30	05679	宪法学	4					
31	00245	刑法学	7					
32	00242	民法学	7					
33	00243	民事诉讼法学	5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 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 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 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 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 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 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 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 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11课程。
5. 旧计划序号14-24课程, 既可任选两门(学分合计不少于7)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 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 但不能重复使用。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30302/专业名称：社会工作（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 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0282	个案社会工作	4	3	00282	个案社会工作	4	对应 顶替
4	00283	社会行政	6	4	14181	社会行政	4	
5	00281	社区社会工作	6	5	00281	社区社会工作	6	
6	00284	心理卫生与心理咨询	4	6	04265	社会心理学	6	
7	10088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	6	7	10088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	6	
8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8	14877	社会工作（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9	00015	英语(二)	14	9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10	03346	项目管理	4	10	00071	社会保障概论	5	选择 顶替
11	05963	绩效管理	4	11	03574	青少年社会工作	5	
12	00285	中国福利思想	4	12	14177	社会工作价值与伦理	4	
13	05723	非政府组织管理	4	13	14178	社会工作理论	4	
14	00278	社会统计学	6	14	14179	社会工作研究方法	4	
15	00280	西方社会学理论	6	15	14180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	6	
16	00279	团体社会工作	4	16	14186	社会政策概论	4	
17	00276	人类成长与环境	6					
18	03335	公共管理学	5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7课程。
5. 旧计划序号10-13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40101/专业名称：教育学（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 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0464	中外教育简史	6	3	00464	中外教育简史	6	对应 顶替
4	00466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6	4	00466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6	
5	00449	教育管理原理	6	5	00449	教育管理原理	6	
6	00467	课程与教学论	6	6	00467	课程与教学论	6	
7	00468	德育原理	4	7	00468	德育原理	4	
8	00469	教育学原理	6	8	00469	教育学原理	6	
9	00456	教育科学研究方法(二)	4	9	13152	教育科学研究方法	4	
10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10	10213	教育学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11	00015	英语(二)	14	11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12	00471	认知心理	4	12	13863	教育评价	4	选择 顶替
13	00413	现代教育技术	2	13	13942	课程与教学案例评析	6	
14	07824	语文教育学导论	4	14	06159	教育社会学	4	
15	02018	数学教育学	4	15	13282	班级管理学	4	
16	00452	教育统计与测量	6	16	00031	心理学	4	
17	00465	心理卫生与心理辅导	4					
18	11450	教育学毕业实习	7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9课程。
5. 旧计划序号12-15课程，既可任选两门（学分合计不少于7）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40106/专业名称：学前教育（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0467	课程与教学论	6	3	14605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	4	对应顶替
					14606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	2	
4	00398	学前教育原理	6	4	00398	学前教育原理	6	
5	00882	学前教育心理学	6	5	00882	学前教育心理学	6	
6	00399	学前游戏论	6	6	14603	幼儿游戏理论与指导	3	
					14604	幼儿游戏理论与指导	1	
7	00401	学前比较教育	6	7	00401	学前比较教育	6	
8	00403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4	8	14494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	4	
9	00886	学前儿童心理卫生与辅导	4	9	13154	心理卫生与辅导	4	
10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10	10224	学前教育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11	00015	英语(二)	14	11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12	00024	普通逻辑	4	12	13213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	5	选择顶替
					13214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	1	
13	00409	美育基础	4	13	13147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	5	
					13148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	1	
14	00887	儿童文学名著导读	6	14	14492	学前儿童发展的观察与评价	3	
					14493	学前儿童发展的观察与评价	1	
15	00402	学前教育史	6	15	14600	幼儿教育名著导读	3	
16	00883	学前特殊儿童教育	4	16	12344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4	
17	00881	学前教育科学研究与论文写作	4					
18	00884	学前教育行政与管理	4					
19	00885	学前教育诊断与咨询	4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9课程。
5. 旧计划序号12-14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50101/专业名称：汉语言文学（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原汉语言文学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 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0540	外国文学史	6	3	00540	外国文学史	6	对应 顶替
4	00541	语言学概论	6	4	00541	语言学概论	6	
5	00537	中国现代文学史	6	5	00537	中国现代文学史	6	
6	00538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7	6	00538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7	
7	00539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7	7	00539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7	
8	00037	美学	6	8	00037	美学	6	
9	07564	唐宋词研究	4	9	14287	唐宋诗词专题	5	
10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10	10196	汉语言文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11	00015	英语(二)	14	11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12	00031	心理学	4	12	13426	当代文学思潮专题	4	
13	00814	中国古代文论选读	4	13	10396	比较文学研究	5	
14	00821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4	14	00815	西方文论选读	4	
15	11342	民间文学概论	4	15	00536	古代汉语	8	
				16	00816	文艺心理学	5	
16	11345	文体写作	4	17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港澳台生 加考顶替
				18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旧计划序号12-14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50101/专业名称：汉语言文学（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原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 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1	00541	语言学概论	6	3	00541	语言学概论	6	对应 顶替
2	00538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7	4	00538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7	
3	00539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7	5	00539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7	
4	00537	中国现代文学史	6	6	00537	中国现代文学史	6	
5	00037	美学	6	7	00037	美学	6	
6	00540	外国文学史	6	8	00540	外国文学史	6	
7	11347	唐诗宋词研究	5	9	14287	唐宋诗词专题	5	
8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10	10196	汉语言文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9	00015	英语(二)	14	11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10	00814	中国古代文论选读	4	12	13426	当代文学思潮专题	4	选择 顶替
11	11345	文体写作	4	13	10396	比较文学研究	5	
12	11344	中国近代文学史	6	14	00815	西方文论选读	4	
13	11501	中国当代文学史	6	15	00816	文艺心理学	5	
14	11346	近代汉语	6	16	00536	古代汉语	8	
15	00821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4					
16	04579	中学语文教学法	4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新计划序号1、2课程不能顶替，须报考。
4.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5.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9课程。
6. 旧计划序号10、11课程，既可同时使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7.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50201/专业名称：英语（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原英语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0600	高级英语	12	3	00600	高级英语	12	对应顶替
4	00087	英语翻译	6	4	13129	英汉互译	6	
5	00603	英语写作	4	5	13162	英语写作	6	
6	00604	英美文学选读	6	6	00604	英美文学选读	6	
7	00602	口译与听力	6	7	13161	英语听力与口译	6	
8	00840	第二外语(日语)	6	8	00840	第二外语(日语)	6	
9	11417	毕业水平考试	8	9	10233	英语(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10	00832	英语词汇学	4	10	08680	欧洲文化入门	4	选择顶替
				11	14576	英语演讲	4	
				12	13952	跨文化交际(英语)	4	
				13	13925	科技英语翻译	6	
				14	14578	英语专题口译	6	
11	00024	普通逻辑	4	15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港澳台生加考顶替
				16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50201/专业名称：英语（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原英语教育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1	11416	翻译	8	3	13129	英汉互译	6	对应顶替
2	11499	英语论文写作	5	4	13162	英语写作	6	
3	11498	英语高级听力	6	5	13161	英语听力与口译	6	
4	11497	高级英语（二）	10	6	00600	高级英语	12	
5	10100	英国文学选读	4	7	00604	英美文学选读	6	
6	00840	第二外语（日语）	6	8	00840	第二外语（日语）	6	
7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9	10233	英语(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8	00841	第二外语（法语）	6	10	08680	欧洲文化入门	4	选择顶替
9	00012	英语（一）	7	11	13925	科技英语翻译	6	
10	06422	英语语言学	6	12	13952	跨文化交际（英语）	4	
11	00832	英语词汇学	4	13	14576	英语演讲	4	
12	10876	英美报刊选读	4	14	14578	英语专题口译	6	
13	05187	中学英语教学法（小教）	4					
14	11500	外语教学心理学	4					
15	07374	高级英语（一）	6					
16	10101	美国文学选读	4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新计划序号1、2课程不能顶替，须报考。
4.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5.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8课程。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50207/专业名称：日语（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 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0609	高级日语(一)	8	3	00609	高级日语(一)	8	对应 顶替
4	00610	高级日语(二)	8	4	00610	高级日语(二)	8	
5	06042	日语写作	6	5	06042	日语写作	6	
6	00612	日本文学选读	6	6	00612	日本文学选读	6	
7	00601	日语翻译	6	7	14113	日汉互译	6	
8	00845	第二外语(英语)	6	8	00845	第二外语(英语)	6	
9	05442	日语语言学	4	9	14421	现代语言学(日语)	6	
10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10	10243	日语(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11	00535	现代汉语	7	11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选择 顶替
12	00611	日语句法篇章法	4	12	13955	跨文化交际(日语)	4	
13	05443	日本社会文化	4	13	13604	高级商务日语阅读	4	
				14	14118	日语听力与口译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50262/专业名称：商务英语（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 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0600	高级英语	12	3	13605	高级商务英语	12	对应 顶替
4	00603	英语写作	4	4	13607	高级商务英语写作	6	
5	05355	商务英语翻译	4	5	14146	商务翻译（英汉互译）	6	
6	00840	第二外语(日语)	6	6	00840	第二外语（日语）	6	
7	00602	口译与听力	6	7	14148	商务口译	6	
8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8	11677	商务英语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9	00090	国际贸易实务(一)	6	9	13608	高级商务英语阅读	4	选择 顶替
10	05844	国际商务英语	6	10	13606	高级商务英语听说	6	
11	00096	外刊经贸知识选读	6	11	13886	经济学原理（初级）	5	
12	00094	外贸函电	4	12	08680	欧洲文化入门	4	
				13	13957	跨文化商务交际（英语）	4	
				14	13708	国际营销概论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50303/专业名称：广告学（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0034	社会学概论	6	3	00034	社会学概论	6	对应顶替
4	00037	美学	6	4	00037	美学	6	
5	00639	广播电视广告	6	5	00639	广播电视广告	6	
6	00640	平面广告设计	6	6	00640	平面广告设计	6	
7	00641	中外广告史	6	7	00641	中外广告史	6	
8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8	10318	广告学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9	00015	英语(二)	14	9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10	00244	经济法概论	6	10	13690	广告摄影	5	选择顶替
11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11	14226	市场调查与传播效果	4	
12	00040	法学概论	6	12	14237	手机媒体概论	6	
13	00530	中国现代文学作品选	6	13	08257	舆论学	4	
14	00662	新闻事业管理	4	14	11009	广告策划与创意	4	
15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15	14475	新闻道德与媒介法规	4	
16	00642	传播学概论	6					
17	00054	管理学原理	6	16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港澳台生加考顶替
				17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7课程。
5. 旧计划序号10-14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9. 港澳台考生可用旧计划序号11课程顶替新计划序号16课程，旧计划序号15课程顶替新计划序号17课程，不能重复顶替。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80202/专业名称：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1097	几何量公差与检测	2	3	01097	几何量公差与检测	2	对应顶替
	01098	几何量公差与检测	1		01098	几何量公差与检测	1	
4	01099	机械制造技术基础	3	4	01099	机械制造技术基础	3	
	01140	机械制造技术基础	3		01140	机械制造技术基础	3	
5	01100	计算机辅助工程软件(UG)	3	5	01100	计算机辅助工程软件(UG)	3	
	01101	计算机辅助工程软件(UG)	2		01101	计算机辅助工程软件(UG)	2	
6	02209	机械制造装备设计	5	6	02209	机械制造装备设计	5	
	02210	机械制造装备设计	2		02210	机械制造装备设计	2	
7	05785	数控原理与数控技术运用	5	7	05785	数控原理与数控技术运用	5	
	05786	数控原理与数控技术运用	2		05786	数控原理与数控技术运用	2	
8	03631	液压与气压传动	5	8	01928	液压与气动技术	4	
					01929	液压与气动技术	3	
9	18983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毕业考核	不计学分	9	14875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10	00015	英语(二)	14	10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11	01457	企业应用文写作	5	11	02204	经济管理	5	选择顶替
12	03122	电子信息技术	5	12	13174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工)	3	
13	03395	数控机床故障诊断与维护	4	13	02202	传感器与检测技术	4	
					02203	传感器与检测技术	1	
14	01095	机械设计	3	14	02205	微型计算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4	
					02206	微型计算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2	
15	01102	机电传动与控制技术	2	15	02207	电气传动与可编程控制器(PLC)	3	
					02208	电气传动与可编程控制器(PLC)	1	
16	01094	机械原理	5					
17	01891	车身工程应用数学基础	6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8课程。 5. 旧计划序号11-13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80901/专业名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原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0015	英语(二)	14	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对应顶替
4	00023	高等数学(工本)	10	4	00023	高等数学（工本）	10	
5	02324	离散数学	4	5	02324	离散数学	4	
6	02326	操作系统	4	6	13180	操作系统	4	
	11441	计算机及应用课程实验(二)	9					
7	02333	软件工程	3	7	13005	软件工程	3	
	11441	计算机及应用课程实验(二)	9					
8	04737	C++程序设计	3	8	13013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4	
	11441	计算机及应用课程实验(二)	9					
9	02331	数据结构	3	9	13003	数据结构与算法	4	
	11441	计算机及应用课程实验(二)	9					
10	04735	数据库系统原理	4	10	13009	数据库原理与技术	4	
	11441	计算机及应用课程实验(二)	9					
11	10203	计算机及应用毕业设计	不计学分	11	1168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12	02325	计算机系统结构	4	12	13015	计算机系统原理	4	选择顶替
13	02197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二)	3	13	08074	计算机高级程序设计	3	
					08075	计算机高级程序设计	2	
14	04747	Java 语言程序设计(一)	3	14	03344	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	3	
					03345	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	2	
15	04741	计算机网络原理	4	15	13011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	6	
16	00024	普通逻辑	4	16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港澳台生加考顶替
				17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旧计划计算机及应用课程实验（二）课程包含多门笔试课程实验学分，与相关笔试课程合并后，按照组合课程顶替办法执行。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80901/专业名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原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 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0015	英语(二)	14	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对应 顶替
4	02323	操作系统概论	4	4	13180	操作系统	4	
5	04737	C++程序设计	3	5	13013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4	
	11393	计算机信息管理课程实验	5		13014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2	
6	02142	数据结构导论	4	6	13003	数据结构与算法	4	
					13004	数据结构与算法	2	
7	04735	数据库系统原理	4	7	13009	数据库原理与技术	4	
	11393	计算机信息管理课程实验	5					
8	07999	毕业设计	不计 学分	8	1168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毕业 论文	不计 学分	
9	04741	计算机网络原理	4	9	13015	计算机系统原理	4	选择 顶替
10	03173	软件开发工具	5	10	00023	高等数学（工本）	10	
	11393	计算机信息管理课程实验	5					
11	04757	信息系统开发与管理	5	11	02324	离散数学	4	
12	02378	信息资源管理	4	12	08074	计算机高级程序设计	3	
					08075	计算机高级程序设计	2	
13	02628	管理经济学	5	13	03344	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	3	
					03345	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	2	
14	00910	网络经济与企业管理	6	14	13011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	6	
15	02375	运筹学基础	4	15	13005	软件工程	3	
					13006	软件工程	2	
16	00024	普通逻辑	4	16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港澳台生 加考顶替
17	05679	宪法学	4	17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旧计划计算机信息管理课程实验课程包含多门笔试课程实验学分，与相关笔试课程合并后，按照组合课程顶替办法执行。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081001/专业名称：土木工程（专升本）

旧专业计划课程				新专业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2439	结构力学(二)	6	3	13188	结构力学(本)	6	对应顶替
4	03347	流体力学	4.5	4	02160	流体力学	4	
	11446	工民建课程设计与实验	6		02161	流体力学	1	
5	02440	混凝土结构设计	7	5	02440	混凝土结构设计	7	
	11446	工民建课程设计与实验	6		02441	混凝土结构设计	1	
6	02404	工程地质及土力学	3	6	02404	工程地质及土力学	3	
7	02442	钢结构	4	7	02442	钢结构	4	
	11446	工民建课程设计与实验	6		02443	钢结构	1	
8	02448	建筑结构试验	2	8	14322	土木工程试验	2	
	11446	工民建课程设计与实验	6		14323	土木工程试验	1	
9	06087	工程项目管理	5	9	13648	工程项目管理	5	
					13649	工程项目管理	1	
10	02198	线性代数	3	10	10993	工程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6	
11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11	18914	土木工程毕业设计	不计学分	
12	00015	英语(二)	14	12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13	00174	建筑工程概论	6	13	06393	土木工程概论	4	选择顶替
14	08262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	14	04037	施工技术与组织	4	
15	02197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二)	3	15	00328	城市建设与管理法规	6	
16	02275	计算机基础与程序设计	3	16	13643	工程实习	8	
	11446	工民建课程设计与实验	6					
17	00420	物理(工)	5					
	11446	工民建课程设计与实验	6					
18	02655	建筑施工(二)	4					
	11446	工民建课程设计与实验	6					
19	02447	建筑经济与企业管理	4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10课程。
5. 旧计划序号13、14两门课程，既可同时使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7. 旧计划工民建课程设计与实验课程包含多门笔试课程实验学分，与相关笔试课程合并后，按照组合课程顶替办法执行。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00402/专业名称：食品卫生与营养学（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 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5755	实用卫生统计学	4	3	05755	实用卫生统计学	4	对应 顶替
	05756	实用卫生统计学	2		05756	实用卫生统计学	2	
4	05757	流行病学	4	4	05757	流行病学	4	
	05758	流行病学	2		05758	流行病学	2	
5	05759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5	5	05759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5	
6	05760	营养学(一)	6	6	05760	营养学(一)	6	
	05761	营养学(一)	2		05761	营养学(一)	2	
7	05764	食品毒理学	3	7	05764	食品毒理学	3	
	05765	食品毒理学	1		05765	食品毒理学	1	
8	05762	临床营养学	8	8	05762	临床营养学	8	
9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9	14921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本科) 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10	00015	英语(二)	14	10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11	05770	烹饪营养学(一)	4	11	03705	食品安全学概论	4	选择 顶替
	05771	烹饪营养学(一)	2					
12	05763	中医营养学	8	12	13203	预防医学	6	
13	05766	新型食品概论	4	13	13671	公共营养学	6	
14	05767	食品加工与保藏(本)	4	14	1422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6	
	05768	食品加工与保藏(本)	2					
15	05769	社区营养学	4	15	14224	食品安全评价体系	6	
16	05753	食品化学与分析	5					
	05754	食品化学与分析	1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8课程。 5. 旧计划序号11-15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01101/专业名称：护理学（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3006	护理管理学	5	3	03006	护理管理学	5	对应顶替
4	03008	护理学研究	5	4	03008	护理学研究	5	
5	03201	护理学导论	5	5	03201	护理学导论	5	
6	04435	老年护理学	5	6	04435	老年护理学	5	
7	03007	急救护理学	5	7	03007	急救护理学	5	
8	03202	内科护理学(二)	5	8	13204	内科护理学(本)	6	
					13205	内科护理学(本)	2	
9	03203	外科护理学(二)	5	9	13206	外科护理学(本)	6	
					13207	外科护理学(本)	2	
10	03200	预防医学(二)	6	10	13203	预防医学	6	
11	03004	社区护理学(一)	5	11	13198	社区护理学	5	
12	18999	护理学本科临床实习	不计学分	12	18999	护理学本科临床实习	不计学分	
13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13	10226	护理学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14	00015	英语(二)	14	1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15	00182	公共关系学	4	15	13209	社区健康评估	4	选择顶替
					13210	社区健康评估	2	
16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16	13211	社区康复护理	5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13212	社区康复护理	2	
17	03005	护理教育导论	5					
18	03009	精神障碍护理学	5					
19	04436	康复护理学	5					
20	03010	妇产科护理学(二)	5					
21	03011	儿科护理学(二)	5					
22	00024	普通逻辑	4	17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18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11课程。
5. 旧计划序号19-21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20103/专业名称：工程管理（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原工程管理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3	10993	工程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6	对应顶替
4	00054	管理学原理	6	4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5	06087	工程项目管理	5	5	13648	工程项目管理	5	
				5	13649	工程项目管理	1	
6	06962	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	8	6	10633	工程造价管理	6	
7	04037	施工技术与组织	4	7	04037	施工技术与组织	4	
8	08263	工程经济学与项目融资	5	8	04624	工程经济学	4	
9	06936	建筑法规	4	9	00328	城市建设与管理法规	6	
10	06393	土木工程概论	4	10	06393	土木工程概论	4	
11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11	12357	工程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12	00015	英语(二)	14	12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13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13	02382	管理信息系统	4	
				13	02383	管理信息系统	1	
14	00144	企业管理概论	5	14	13634	工程合同管理	5	
15	03303	建筑力学与结构	4	15	13620	工程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	4	
16	08262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	16	13643	工程实习	8	
17	03823	建筑制图	4					
18	06289	工程招标与合同管理	5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10课程。
5. 旧计划序号13、14两门课程，既可同时使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20103/专业名称：工程管理（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原项目管理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 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3	12357	工程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对应 顶替
4	00015	英语(二)	14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5	05058	管理数量方法	8	5	10993	工程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6	选择 顶替
6	02628	管理经济学	5	6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7	09413	项目管理概论	5	7	13648	工程项目管理	5	
					13649	工程项目管理	1	
8	05066	项目论证与评估	5	8	10633	工程造价管理	6	
9	05061	项目成本管理	4	9	04037	施工技术与组织	4	
10	10427	项目人力资源与沟通管理	6	10	04624	工程经济学	4	
11	05062	项目质量管理	4	11	00328	城市建设与管理法规	6	
12	05060	项目范围管理	4	12	06393	土木工程概论	4	
13	05063	项目时间管理	4	13	02382	管理信息系统	4	
					02383	管理信息系统	1	
14	04154	项目采购管理	3	14	13620	工程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	4	
15	05067	项目管理案例分析	5	15	13634	工程合同管理	5	
16	07171	项目管理软件	4	16	13643	工程实习	8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20105/专业名称：工程造价（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 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422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务	5	3	0422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务	5	对应 顶替
4	04231	建筑工程合同（含 FIDIC）条款	6	4	13817	建设工程合同(含 FIDIC 条款)	6	
5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5	10993	工程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6	
6	00015	英语(二)	14	6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7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7	14885	工程造价（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8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8	04624	工程经济学	4	
9	04229	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	5	9	06393	土木工程概论	4	
10	04230	建设监理导论	5	10	10633	工程造价管理	6	
11	02382	管理信息系统	4	11	13279	安装工程技术计量与计价	5	
	02383	管理信息系统	1		13280	安装工程技术计量与计价	1	
12	03305	城市规划原理	6	12	13622	工程成本规划与控制	4	
	03306	城市规划原理	2		13623	工程成本规划与控制	1	
13	04232	综合课程设计	8	13	13648	工程项目管理	5	
				13	13649	工程项目管理	1	
				14	13633	工程定额原理	4	
				15		13650	工程项目评估	4
						13651	工程项目评估	1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20201K/专业名称：工商管理（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原工商管理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3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对应顶替
3	00151	企业经营战略	6	4	14071	企业战略管理	6	
4	00054	管理学原理	6	5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5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6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6	00015	英语(二)	14	7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7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8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1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1	
8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9	14790	工商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9	00154	企业管理咨询	4	10	10617	跨国公司经营与管理	5	选择顶替
10	00149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6	11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11	00150	金融理论与实务	6	12	14199	生产运作与管理	6	
12	00152	组织行为学	4	13	14443	消费者行为学	6	
13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14	03346	项目管理	4	
					01465	项目管理	2	
14	11390	工商企业管理实习	5	15	14159	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	6	
				16	14346	网络营销创新管理	5	
15	00246	国际经济法概论	6	17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港澳台生加考顶替
				18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新计划序号1课程不能顶替，须报考。
4.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5.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20201K/专业名称：工商管理（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原商务管理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11745	战略管理与伦理	6	3	14071	企业战略管理	6	对应顶替
3	10250	商务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4	14790	工商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4	00015	英语(二)	14	5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5	00183	消费经济学	4	6	10617	跨国公司经营与管理	5	
6	00055	企业会计学	6	7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选择顶替
7	00181	广告学(一)	4	8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8	11748	商务运营管理	6	9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9	11741	市场与市场营销	4	10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10	11742	商务沟通方法与技能	4	11	14443	消费者行为学	6	
11	11743	企业组织与经营环境	5	12	14159	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	6	
12	11744	会计原理与实务	5	13	14346	网络营销创新管理	5	
13	11746	国际商务与国际营销	6	14	14199	生产运作与管理	6	
14	11747	管理学与人力资源管理	6	15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1	
15	11749	商务管理综合应用	6	16	03346	项目管理	4	
					01465	项目管理	2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新计划序号1课程不能顶替，须报考。
4.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5.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6. 旧计划序号5-7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7.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20201K/专业名称：工商管理（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原现代企业管理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思政课顶替
2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3	14790	工商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对应顶替
4	00015	英语(二)	14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5	10425	企业内部控制	5	5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选择顶替
6	10426	团队管理	5	6	14071	企业战略管理	6	
7	06092	工作分析	4	7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8	10421	客户服务管理	6	8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9	10422	电子商务运营管理	5	9	10617	跨国公司经营与管理	5	
10	08816	现代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3	10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08817	现代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2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1	
11	05171	中小企业战略管理	6	11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12	10423	销售业务管理	6	12	14199	生产运作与管理	6	
13	07114	现代物流学	4	13	14443	消费者行为学	6	
14	08819	企业管理咨询与诊断	4	14	03346	项目管理	4	
	08820	企业管理咨询与诊断	2		01465	项目管理	2	
15	10424	资本运营与融资	6	15	14159	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	6	
16	06093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6	16	14346	网络营销创新管理	5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旧计划序号5-7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20202/专业名称：市场营销（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原市场营销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 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0184	市场营销策划	5	3	00184	市场营销策划	5	对应 顶替
4	00149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6	4	00149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6	
5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5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6	00098	国际市场营销学	5	6	00098	国际市场营销学	5	
7	00185	商品流通概论	5	7	00185	商品流通概论	5	
8	00015	英语(二)	14	8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9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9	10211	市场营销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10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10	00908	网络营销与策划	3	选择 顶替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1		00909	网络营销与策划	2	
11	00186	国际商务谈判	5	11	03601	服务营销学	5	
12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12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13	00150	金融理论与实务	6	13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14	00183	消费经济学	4	14	14158	商业伦理道德	5	
15	00055	企业会计学	6	15	14443	消费者行为学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20202/专业名称：市场营销（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原销售管理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 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0184	市场营销策划	5	3	00184	市场营销策划	5	对应 顶替
4	00149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6	4	00149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6	
5	10512	销售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5	10211	市场营销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6	00015	英语(二)	14	6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7	00183	消费经济学	4	7	00185	商品流通概论	5	选择 顶替
8	00055	企业会计学	6	8	00098	国际市场营销学	5	
9	00181	广告学(一)	4	9	03601	服务营销学	5	
10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10	00908	网络营销与策划	3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1		00909	网络营销与策划	2	
11	00186	国际商务谈判	5	11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12	00043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4	12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13	00102	世界市场行情	4	13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14	03291	人际关系学	6	14	14158	商业伦理道德	5	
15	10511	销售团队管理	6	15	14443	消费者行为学	6	
16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17	00151	企业经营战略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4课程。
5. 旧计划序号7-9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20203K/专业名称：会计学（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原财务会计与审计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思政课顶替
2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	06069	审计学原理	4	3	00160	审计学	4	对应顶替
4	00155	中级财务会计	8	4	13140	财务会计(中级)	6	
5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5	14848	会计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6	00015	英语(二)	14	6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7	03702	会计制度设计与比较	5	7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选择顶替
8	00070	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	4	8	05175	税收筹划	6	
9	03703	国际会计与审计准则	5	9	08119	管理会计	5	
10	06270	技术经济学	4	10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11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11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12	00043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4	12	14033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5	
13	04531	微观经济学	6	13	13750	会计案例分析	4	
14	00974	统计学原理	4	14	13316	财务分析	3	
					13317	财务分析	2	
15	00061	国家税收	6	15	13752	会计信息系统	4	
					13753	会计信息系统	2	
16	04532	财务会计专题	5					
17	04533	管理与成本会计	4					
				16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港澳台生加考顶替
				17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4课程。
5. 旧计划序号7-9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6. 港澳台考生可用旧计划序号11课程顶替新计划序号17课程，不能重复顶替。
7.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20203K/专业名称：会计学（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原会计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3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对应顶替
3	00160	审计学	4	4	00160	审计学	4	
4	00159	高级财务会计	6	5	13140	财务会计(中级)	6	
5	00161	财务报表分析(一)	5	6	13316	财务分析	3	
					13317	财务分析	2	
6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7	14848	会计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7	00015	英语(二)	14	8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8	04531	微观经济学	6	9	05175	税收筹划	6	选择顶替
9	00974	统计学原理	4	10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10	03703	国际会计与审计准则	5	11	13750	会计案例分析	4	
11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12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12	00150	金融理论与实务	6	13	14033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5	
13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14	13752	会计信息系统	4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1		13753	会计信息系统	2	
14	00158	资产评估	4	15	08119	管理会计	5	
15	00060	财政学	4					
16	00089	国际贸易	4					
17	00162	会计制度设计	5					
18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19	00246	国际经济法概论	6	16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港澳台生加考顶替
				17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新计划序号1课程不能顶替，须报考。
4.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5.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6课程。
6. 旧计划序号8-10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7.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20203K/专业名称：会计学（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原会计电算化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3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对应顶替
3	00160	审计学	4	4	00160	审计学	4	
4	00159	高级财务会计	6	5	13140	财务会计(中级)	6	
5	00161	财务报表分析(一)	5	6	13316	财务分析	3	
					13317	财务分析	2	
6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7	14848	会计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7	00015	英语(二)	14	8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8	00060	财政学	4	9	05175	税收筹划	6	选择顶替
9	03703	国际会计与审计准则	5	10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10	00162	会计制度设计	5	11	13750	会计案例分析	4	
11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12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12	00150	金融理论与实务	6	13	14033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5	
13	08674	计算机网络基础	4	14	13752	会计信息系统	4	
	08675	计算机网络基础	1		13753	会计信息系统	2	
14	11399	面向对象数据库技术	3	15	08119	管理会计	5	
15	02376	信息系统开发	5					
16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17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1					
18	00158	资产评估	4					
19	00246	国际经济法概论	6	16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港澳台生加考顶替
				17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新计划序号1课程不能顶替，须报考。
4.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5.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6课程。
6. 旧计划序号8-10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7.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20206/专业名称：人力资源管理（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11466	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概论	8	3	11466	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概论	8	对应顶替
3	00463	现代人员测评	6	4	14112	人员素质测评理论与方法	5	
4	11468	工作岗位研究原理与应用	6	5	11468	工作岗位研究原理与应用	6	
5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6	10222	人力资源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6	00015	英语(二)	14	7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7	11469	宏观劳动力配置	5	8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8	11470	国际劳务合作和海外就业	4	9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9	11471	劳动争议处理概论	5	10	13811	绩效管理	6	
10	00294	劳动社会学	4	11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1	
11	00152	组织行为学	4	12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12	07484	社会保障学	6	13	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	4	
13	11465	现代公司管理	6	14	13967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	4	
					13968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	2	
14	11467	人力资源统计学	6	15	06091	薪酬管理	6	
15	00324	人事管理学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新计划序号1课程不能顶替，须报考。
4.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5.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5课程。
6. 旧计划序号7-9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7.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20402/专业名称：行政管理（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0315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	6	3	00315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	6	对应顶替
4	00318	公共政策	4	4	10999	公共政策分析	6	
5	00320	领导科学	4	5	00320	领导科学	4	
6	00319	行政组织理论	4	6	00319	行政组织理论	4	
7	00261	行政法学	5	7	00261	行政法学	5	
8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8	10197	行政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9	00015	英语（二）	14	9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10	00316	西方政治制度	6	10	05722	公共经济学	5	选择顶替
11	01848	公务员制度	4	11	03450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6	
12	00034	社会学概论	6	12	07816	公共行政学	4	
13	00024	普通逻辑	4	13	00510	秘书实务	6	
14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14	14660	政治学原理	6	
15	00144	企业管理概论	5	15	02382	管理信息系统	4	
					02383	管理信息系统	1	
16	00322	中国行政史	5					
17	00323	西方行政学说史	4					
18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19	00509	机关管理	6					
20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21	00277	行政管理学	6					
22	00312	政治学概论	6					
23	00040	法学概论	6					
24	0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25	00152	组织行为学	4	16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港澳台生加考顶替
				17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7课程。
5. 旧计划序号13-24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区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其中前置学历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专业的专科毕业生，且专科已使用旧计划序号20-24课程办理毕业的，则旧计划序号20-24课程，不能用于顶替新计划课程。
6. 港澳台考生可用旧计划序号18课程顶替新计划序号16课程，旧计划序号20课程顶替新计划序号17课程，不能重复顶替。
7.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20601/专业名称：物流管理（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 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7724	物流系统工程	5	3	07724	物流系统工程	5	对应 顶替
4	07006	供应链与企业物流管理	7	4	13677	供应链与企业物流管理	5	
5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5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6	03365	物流运输管理	5	6	03365	物流运输管理	5	
7	07729	仓储技术和库存理论	4	7	07729	仓储技术和库存理论	4	
8	01574	物流管理软件操作	4	8	14386	物流管理软件操作	4	
					14387	物流管理软件操作	2	
9	10294	物流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9	10294	物流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10	00015	英语(二)	14	10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11	00043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4	11	00915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	3	
					00916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	3	
12	05374	物流企业财务管理	5	12	05372	国际物流导论	4	
13	00055	企业会计学	6	13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14	00098	国际市场营销学	5	14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15	00147	人力资源管理(一)	6	15	14388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6	
16	00151	企业经营战略	6					
17	00152	组织行为学	4					
18	02628	管理经济学	5					
17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18	00089	国际贸易	4					
19	00009	政治经济学(财经类)	6					
20	03361	企业物流	4					
21	07725	物流规划	4					
22	03364	供应链物流学	4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 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 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 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 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 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 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 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 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8课程。
5. 旧计划序号11-18课程, 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 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 但不能重复使用。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20801/专业名称：电子商务（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0915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	3	3	00915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	3	对应顶替
	00916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	3		00916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	3	
3	00908	网络营销与策划	3	4	00908	网络营销与策划	3	
	00909	网络营销与策划	2		00909	网络营销与策划	2	
4	10216	电子商务毕业设计	不计学分	5	11670	电子商务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5	00015	英语(二)	14	6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6	00186	国际商务谈判	5	7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选择顶替
7	00098	国际市场营销学	5	8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8	03339	信息化理论与实践	4	9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9	00994	数量方法(二)	6	10	00910	网络经济与企业管理	6	
10	00995	商法(二)	5	11	13009	数据库原理与技术	4	
11	00911	互联网数据库	3	12	13477	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	3	
	00912	互联网数据库	3		13478	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	3	
12	00906	电子商务网站设计原理	3	13	14350	网络支付与安全	2	
	00907	电子商务网站设计原理	3		14351	网络支付与安全	2	
13	00997	电子商务安全导论	3	14	14182	社会化媒体运营	3	
	00998	电子商务安全导论	2		14183	社会化媒体运营	3	
14	00913	电子商务与金融	3	15	03944	网络技术基础	4	
	00914	电子商务与金融	3		03945	网络技术基础	2	
15	00185	商品流通概论	5					
16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17	02335	网络操作系统	5					
18	04741	计算机网络原理	4					
19	00910	网络经济与企业管理	6					
20	00996	电子商务法概论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新计划序号1课程不能顶替，须报考。
4.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5.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4课程。
6. 旧计划序号6-8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7.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20901K/专业名称：旅游管理（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 顶替
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0187	旅游经济学	5	3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对应 顶替
3	11406	旅游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	5	4	14003	旅游资源规划与开发	3	
					14004	旅游资源规划与开发	2	
4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5	10227	旅游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5	00015	英语(二)	14	6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6	11405	美食与菜系	4	7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选择 顶替
7	00191	旅行社经营与管理	5	8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8	18960	礼仪学	6	9	14002	旅游消费者行为	6	
9	00188	旅游心理学	4	10	13996	旅游接待业	3	
					13997	旅游接待业	2	
10	11343	旅游会计学	5	11	14000	旅游目的地管理	5	
11	11404	旅游饭店设备管理	5	12	04929	旅游市场营销	5	
12	04138	旅游文化	3	13	14680	智慧旅游	3	
					14681	智慧旅游	2	
13	05034	旅游地理学	5	14	13992	旅游电子商务	4	
14	11407	国际旅游管理实习	5	15	03533	旅游策划	6	
15	11403	中国旅游文学作品选	5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新计划序号1课程不能顶替，须报考。
4.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5.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4课程。
6. 旧计划序号6-8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7.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30502/专业名称：视觉传达设计（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 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9236	编排设计	4	3	13283	版面设计（本）	6	对应 顶替
4	00713	字体设计	4	4	14748	字体设计（本）	4	
5	05546	系列书籍装帧设计	5	5	14249	书籍设计（本）	4	
6	09240	艺术设计毕业设计	8	6	10235	视觉传达设计毕业设计	不计 学分	
7	00015	英语（二）	14	7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8	04026	设计美学	3	8	00504	艺术概论	4	选择 顶替
9	10419	设计调查	6	9	05421	图形创意	4	
10	10420	装饰表现	5	10	05424	现代设计史	3	
11	00694	设计素描	3	11	13288	包装设计（本）	6	
12	00695	设计色彩	3	12	14133	色彩构成	5	
13	09233	计算机辅助设计 （AUTOCAD、3DMAX）	6	13	14230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	7	
14	05712	艺术设计基础	3	14	14649	招贴设计	4	
15	09235	设计原理	3	15	00634	广告策划	6	
16	08717	平面广告设计与制作	6	16	13304	标志设计	4	
17	04693	网页设计	4	17	13337	插画技法（本）	5	
18	10418	VI设计	3	18	13832	交互设计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旧计划序号8-10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30503/专业名称：环境设计（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9233	计算机辅助设计 (AUTOCAD、3DMAX)	6	3	04856	计算机辅助设计	5	对应顶替
4	09237	材料工艺学	4	4	14234	室内构造与材料学	6	
5	08513	设计表现技法	4	5	14166	设计表达（环境设计）	4	
6	09239	室外环境景观设计	5	6	13897	景观设计	8	
7	10420	装饰表现	5	7	10420	装饰表现	5	
8	09240	艺术设计毕业设计	8	8	14795	环境设计毕业设计	不计学分	
9	00015	英语（二）	14	9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10	04026	设计美学	3	10	13685	光与色彩	4	
11	10419	设计调查	6	11	13740	环境行为与心理学	4	
12	00694	设计素描	3	12	14165	设计标准与规范	6	
13	00695	设计色彩	3	13	00707	建筑设计基础	4	
14	05712	艺术设计基础	3	14	05415	环境空间装饰设计	8	
15	09235	设计原理	3	15	06216	中外建筑史	5	
16	07122	立体构成	3	16	13643	工程实习	8	
17	00711	展示设计	4					
18	09238	室内设计	5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7课程。
5. 旧计划序号10、11两门课程，既可同时使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30508/专业名称：数字媒体艺术（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思政课 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0504	艺术概论	4	3	00504	艺术概论	4	对应 顶替
4	05710	多媒体技术应用	3	4	13511	多媒体技术与应用	2	
	05711	多媒体技术应用	3		13512	多媒体技术与应用	3	
5	00015	英语(二)	14	5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6	07999	毕业设计	不计 学分	6	10247	数字媒体艺术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7	07759	Visual Basic 程序设计	3	7	13464	电脑动画	2	选择 顶替
	04196	VB 程序设计	2		13465	电脑动画	4	
8	08509	文字图形创意	2	8	13875	界面设计	2	
	08510	文字图形创意	3		13876	界面设计	4	
9	08511	计算机辅助工业设计	3	9	14269	数字影像设计与制作	2	
	08512	计算机辅助工业设计	3		14270	数字影像设计与制作	4	
10	04027	设计表现技法	4	10	01122	数字图形图像基础	3	
	08513	设计表现技法	4		01123	数字图形图像基础	2	
11	05387	工业设计方法学	4	11	14267	数字音频制作与处理	5	
12	08508	阴影与透视	3	12	14268	数字影视合成	6	
13	08514	广告与包装设计	2	13	07189	视听语言	6	
	08515	广告与包装设计	4					
14	08516	计算机三维绘图	3	14	14266	数字摄影	6	
	08517	计算机三维绘图	3					
15	04644	计算机图形学	4	15	14354	网站设计与建设	5	
	04645	计算机图形学	1					
				16	13466	电脑三维设计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440301（旧代码：540301）/专业名称：建筑工程技术（专科）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思政课 顶替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	00022	高等数学(工专)	7	3	00022	高等数学(工专)	7	对应 顶替
4	02389	建筑材料	2	4	08452	土木工程材料	4	
	11356	工民建课程实验	5		08453	土木工程材料	1	
5	02391	工程力学(二)	5.5	5	13636	工程力学(土建)	5	
	11356	工民建课程实验	5		13637	工程力学(土建)	1	
6	02386	土木工程制图	5	6	13653	工程制图与计算机绘图	5	
					13654	工程制图与计算机绘图	1	
7	02393	结构力学(一)	5	7	13183	结构力学(专)	5	
8	02396	混凝土及砌体结构	6	8	02396	混凝土及砌体结构	6	
	11357	工民建课程设计	2		02397	混凝土及砌体结构	1	
9	02394	房屋建筑学	3	9	02394	房屋建筑学	3	
	02395	房屋建筑学	1		02395	房屋建筑学	1	
10	02398	土力学及地基基础	3.5	10	13184	土力学及地基基础	3	
	11356	工民建课程实验	5		13185	土力学及地基基础	1	
11	02400	建筑施工(一)	6	11	13186	建筑施工	6	
	11357	工民建课程设计	2		13187	建筑施工	1	
12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12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13	11355	工民建生产实习	2	13	14426	项目综合实习	4	
14	04729	大学语文	4	14	03940	工程造价原理与编制	6	选择 顶替
15	02387	工程测量	2	15	03893	工程建设法规	2	
	11356	工民建课程实验	5					
16	00040	法学概论	6	16	0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港澳台 生加考 顶替
				17	05679	宪法学	4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旧计划中的工民建课程实验、工民建课程设计两门课程包含多门笔试课程实验学分，与相关笔试课程合并后，按照组合课程顶替办法执行。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510201（旧代码：610201）/专业名称：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思政课 顶替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	00012	英语(一)	7	3	13124	英语(专)	7	对应 顶替
4	00022	高等数学(工专)	7	4	00022	高等数学(工专)	7	
5	02318	计算机组成原理	4	5	02318	计算机组成原理	4	
6	02323	操作系统概论	4	6	02323	操作系统概论	4	
7	02141	计算机网络技术	4	7	02141	计算机网络技术	4	
8	02120	数据库及其应用	3	8	13170	数据库及其应用	4	
	11325	计算机及应用课程实验(一)	10		13171	数据库及其应用	1	
9	02316	计算机应用技术	2	9	13807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技术	3	
	11325	计算机及应用课程实验(一)	10		13808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技术	2	
10	02142	数据结构导论	4	10	13181	数据结构	3	
					13182	数据结构	1	
11	04729	大学语文	4	11	04729	大学语文	4	
12	02198	线性代数	3	12	13833	交换与路由技术	4	选择 顶替
13	00342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一)	3	13	13167	网页设计与制作	4	
	11325	计算机及应用课程实验(一)	10		13168	网页设计与制作	1	
14	04730	电子技术基础(三)	5	14	13793	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	3	
	11325	计算机及应用课程实验(一)	10		13794	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	2	
15	04732	微型计算机及接口技术	4	15	14567	移动应用开发技术	4	
	11325	计算机及应用课程实验(一)	10		14568	移动应用开发技术	1	
				16	08553	程序设计入门—Java	6	
16	00040	法学概论	6	17	0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港澳台 生加考 顶替
				18	05679	宪法学	4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旧计划中的计算机及应用课程实验(一)课程包含多门笔试课程实验学分，与相关笔试课程合并后，按照组合课程顶替办法执行。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530601（旧代码：630601）/专业名称：工商企业管理（专科）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思政课顶替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3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对应顶替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4	00041	基础会计学	5	4	00041	基础会计学	5	
5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5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6	00144	企业管理概论	5	6	00144	企业管理概论	5	
7	00012	英语(一)	7	7	13124	英语(专)	7	
8	00020	高等数学(一)	6	8	13125	高等数学(经管类)	6	
9	04729	大学语文	4	9	04759	财经应用文写作	5	
10	00009	政治经济学(财经类)	6	10	00896	电子商务概论	4	
				10	00897	电子商务概论	2	
11	00043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4	11	07992	商品学基础	3	
12	00055	企业会计学	6	12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13	00145	生产与作业管理	6	13	13136	人力资源管理(初级)	6	
14	00065	国民经济统计概论	6	14	13886	经济学原理(初级)	5	
15	05171	中小企业战略管理	6	15	14070	企业运营管理	2	
16	00147	人力资源管理(一)	6	16	0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港澳台生加考顶替
				17	05679	宪法学	4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530603（旧代码：630602）/专业名称：商务管理（专科）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思政课 顶替
1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	00798	商务交流	4	3	00798	商务交流	4	对应 顶替
3	00809	市场营销(二)	5	4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4	00800	经济学	5	5	13886	经济学原理(初级)	5	
5	00796	商务英语	7	6	13124	英语(专)	7	
6	00801	会计学	6	7	00041	基础会计学	5	
7	04729	大学语文	4	8	04759	财经应用文写作	5	
8	00009	政治经济学(财经类)	6	9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选择 顶替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9	00799	数量方法	6	10	00186	国际商务谈判	5	
10	00797	企业组织与环境	4	12	07152	市场调查实务	3	
					07153	市场调查实务	2	
12	00802	管理信息技术	4	13	13125	高等数学(经管类)	6	
13	00803	财务管理	6	14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14	00808	商法	5	15	14141	商务采购理论与实务	4	
					14142	商务采购理论与实务	2	
15	00810	人力资源管理(二)	4	16	14162	商业企业管理	4	
16	00811	国际贸易实务(二)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新计划序号1课程不能顶替，须报考。
4.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5.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7课程。
6.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530605（旧代码：630701）/专业名称：市场营销（专科）

旧计划课程（原市场营销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思政课 顶替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	00041	基础会计学	5	3	00041	基础会计学	5	对应 顶替
4	00177	消费心理学	5	4	00177	消费心理学	5	
5	00065	国民经济统计概论	6	5	00065	国民经济统计概论	6	
6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6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7	00043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4	7	00043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4	
8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8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9	00181	广告学(一)	4	9	13142	广告学	4	
10	00020	高等数学(一)	6	10	13125	高等数学(经管类)	6	
11	04729	大学语文	4	11	12227	品牌管理学	5	选择 顶替
12	00009	政治经济学(财经类)	6	12	13124	英语(专)	7	
13	00178	市场调查与预测	6	13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14	00179	谈判与推销技巧	4	14	13886	经济学原理(初级)	5	
15	00144	企业管理概论	5	15	14469	新媒体营销	3	
16	00102	世界市场行情	4					
17	00040	法学概论	6	16	0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港澳台生 加考顶替
				17	05679	宪法学	4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10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530605（旧代码：630701）/专业名称：市场营销（专科）

旧计划课程（原销售管理专业）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思政课顶替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	00041	基础会计学	5	3	00041	基础会计学	5	对应顶替
4	00177	消费心理学	5	4	00177	消费心理学	5	
5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5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6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6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7	00054	管理学原理	6	7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8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8	13125	高等数学(经管类)	6	选择顶替
9	00178	市场调查与预测	6	9	00065	国民经济统计概论	6	
10	00179	谈判与推销技巧	4	10	00043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4	
11	00144	企业管理概论	5	11	13142	广告学	4	
12	00892	商务交流(二)	4	12	12227	品牌管理学	5	
13	00185	商品流通概论	5	13	13124	英语(专)	7	
14	10510	连锁与特许经营管理	3	14	13886	经济学原理(初级)	5	
15	10513	销售案例研究	3	15	14469	新媒体营销	3	
16	00908	网络营销与策划	3					
	00909	网络营销与策划	2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7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530701（旧代码：630801）/专业名称：电子商务（专科）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思政课顶替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	00888	电子商务英语	3	3	13124	英语（专）	7	对应顶替
4	00896	电子商务概论	4	4	00896	电子商务概论	4	
	00897	电子商务概论	2		00897	电子商务概论	2	
5	00900	网页设计与制作	2	5	13167	网页设计与制作	4	
	00901	网页设计与制作	3		13168	网页设计与制作	1	
6	00902	电子商务案例分析	2	6	00902	电子商务案例分析	2	
	00903	电子商务案例分析	3		00903	电子商务案例分析	3	
7	00892	商务交流(二)	4	7	00798	商务交流	4	
8	00904	综合作业	2	8	14426	项目综合实习	4	
9	00894	计算机与网络技术基础	3	9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选择顶替
	00895	计算机与网络技术基础	3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10	00889	经济学(二)	5	10	13125	高等数学（经管类）	6	
11	00041	基础会计学	5	11	13886	经济学原理（初级）	5	
12	00890	市场营销(三)	5	12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13	00891	国际贸易实务(三)	6	13	00041	基础会计学	5	
14	00898	互联网软件应用与开发	3	14	13480	电子商务运营管理	3	
	00899	互联网软件应用与开发	3		13481	电子商务运营管理	3	
15	00893	市场信息学	5	15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16	05679	宪法学	4	16	05679	宪法学	4	
				17	0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540101（旧代码：640101）/专业名称：旅游管理（专科）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思政课顶替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	06010	旅游英语	6	3	13124	英语（专）	7	对应顶替
4	00054	管理学原理	6	4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5	06123	导游学概论	5	5	06123	导游学概论	5	
6	00194	旅游法规	4	6	00194	旅游法规	4	
7	00192	旅游市场学	4	7	00192	旅游市场学	4	
8	11341	国际旅游学	5	8	06011	旅游学概论	4	选择顶替
9	07489	应用写作	6	9	13125	高等数学（经管类）	6	
10	00182	公共关系学	4	10	13886	经济学原理（初级）	5	
11	11506	旅游饭店财务管理	4	11	00187	旅游经济学	5	
12	02519	食品营养与卫生	3	12	00188	旅游心理学	4	
13	11509	酒店管理实习	4	13	00191	旅行社经营与管理	5	
15	03529	国际旅游饭店管理	6	15	11964	旅游项目策划	6	
14	11323	办公自动化	4	14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550106（旧代码：650111）/专业名称：环境艺术设计（专科）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思政课顶替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	03815	制图基础	4	3	14733	专业制图	6	对应顶替
4	10414	计算机辅助设计（AutoCAD）	6	4	13809	计算机设计软件运用	8	
5	10415	装饰材料	6	5	00708	装饰材料与构造	5	
6	10417	艺术设计毕业实习	8	6	14426	项目综合实习	4	
7	10177	设计基础	6	7	00688	设计概论	4	选择顶替
8	00504	艺术概论	4	8	14107	人体工程学	4	
9	04317	素描	4	9	14236	室内设计基础	8	
10	04315	色彩	5	10	14731	专业效果图	6	
11	10351	平面构成（一）	5	11	00675	构成（平面、色彩、立体）	8	
12	10409	色彩构成（一）	5	12	00710	家具设计	6	
13	10413	标识设计	5	13	04029	公共环境设施设计	4	
14	10416	照明设计基础	6	14	06220	形态与空间造型	5	
				15	13898	景观设计基础	8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550116（旧代码：650120）/专业名称：动漫设计（专科）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思政课顶替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	01160	动画运动规律	4	3	13494	动画运动规律	6	对应顶替
4	01162	3DS MAX 软件	4	4	14131	三维动画制作基础（Autodesk 3ds Max）	8	
5	01163	MAYA 软件	4	5	14132	三维动画制作基础（Autodesk Maya）	8	
6	07930	动画制作	2	6	13496	动漫设计后期制作	4	
7	08878	动漫产业概论	4	7	01685	动漫艺术概论	5	选择顶替
8	08879	动漫美术基础(一)(人物线描)	4	8	01690	漫画创作技法	6	
9	08880	动漫美术基础(二)(平面与色彩)	4	9	13492	动画声音制作	4	
10	08881	动画编导基础	6	10	13495	动漫前期概念设计	6	
11	01155	角色设定和场景设定	4	11	13497	动漫设计软件基础	4	
12	01581	Flash 动画设计	5	12	14233	视听语言基础	4	
13	08882	数码矢量图形设计	4	13	03511	中外电影史	4	
14	01156	Photoshop	3	14	03512	剧本写作	4	
15	01157	Painter	3	15	13498	动漫速写	6	
16	01164	Softimage xsi 软件	4					
17	01165	After effect	4					
18	01166	Combustion	4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6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570201（旧代码：670202）/专业名称：商务英语（专科）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思政课顶替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	04729	大学语文	4	3	04729	大学语文	4	对应顶替
4	00522	英语国家概况	4	4	00522	英语国家概况	4	
5	00794	综合英语(一)	10	5	14756	综合商务英语(一)	8	
6	00795	综合英语(二)	10	6	14757	综合商务英语(二)	8	
7	01315	商务英语听力	10	7	14150	商务英语听说(一)	8	
8	01314	商务英语口语	10	8	14151	商务英语听说(二)	8	
9	00595	英语阅读(一)	6	9	14152	商务英语阅读(一)	4	
10	05439	商务英语阅读	4	10	14153	商务英语阅读(二)	4	
11	05440	商务英语写作	4	11	01256	英语应用文写作	6	
12	00831	英语语法	4	12	13400	初级实用英语笔译	4	
				13	13401	初级实用英语口语译	4	
				14	13225	国际商务英语	4	
				15	14149	商务英语函电	6	
13	00040	法学概论	6	16	0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港澳台生加考顶替
14	05679	宪法学	4	17	05679	宪法学	4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570206（旧代码：670206）/专业名称：应用日语（专科）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思政课 顶替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	04729	大学语文	4	3	04729	大学语文	4	对应 顶替
4	00605	基础日语(一)	8	4	00605	基础日语(一)	8	
5	00606	基础日语(二)	8	5	00606	基础日语(二)	8	
6	00843	日语阅读(一)	6	6	14122	日语阅读(一)	4	
7	00844	日语阅读(二)	6	7	14123	日语阅读(二)	4	
8	00608	日本国概况	4	8	00608	日本国概况	4	
9	00490	日语听说	6	9	14117	日语听力	8	选择 顶替
10	11600	日语综合技能(一)	18	10	14115	日语口语(一)	4	
11	00607	日语语法	6	11	14116	日语口语(二)	4	
				12	14114	日语基础写作	6	
				13	13396	初级实用日语笔译	4	
				14	13397	初级实用日语口译	4	
				15	06043	商务日语	4	
12	00040	法学概论	6	16	0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港澳台生 加考顶替
13	05679	宪法学	4	17	05679	宪法学	4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580401（旧代码：680503）/专业名称：法律事务（专科）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思政课 顶替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	05677	法理学	7	3	05677	法理学	7	对应 顶替
4	05679	宪法学	4	4	05679	宪法学	4	
5	00245	刑法学	7	5	00245	刑法学	7	
6	00223	中国法制史	5	6	00223	中国法制史	5	
7	00242	民法学	7	7	00242	民法学	7	
8	00260	刑事诉讼法学	4	8	00260	刑事诉讼法学	4	
9	00243	民事诉讼法学	5	9	00243	民事诉讼法学	5	
10	00244	经济法概论	6	10	07790	经济法	6	
11	00261	行政法学	5	11	0022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5	
12	04729	大学语文	4	12	00263	外国法制史	4	
13	00024	普通逻辑	4	13	00264	中国法律思想史	4	
14	00247	国际法	6	14	13532	法律职业伦理	3	
				15	14005	律师与公证制度	3	
15	00031	心理学	4	16	0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港澳台生 加考顶替
16	04577	中国通史	8	17	00144	企业管理概论	5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590202（旧代码：690202）/专业名称：人力资源管理（专科）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思政课 顶替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	00020	高等数学(一)	6	3	13125	高等数学(经管类)	6	对应 顶替
4	00043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4	4	00043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4	
5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5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6	00163	管理心理学	5	6	00163	管理心理学	5	
7	00071	社会保障概论	5	7	07484	社会保障学	6	
8	00147	人力资源管理(一)	6	8	13136	人力资源管理(初级)	6	
9	00165	劳动就业概论	6	9	13970	劳动就业概论	4	
10	00164	劳动经济学	6	10	00164	劳动经济学	6	
11	04729	大学语文	4	11	04759	财经应用文写作	5	
12	00009	政治经济学(财经类)	6	12	13886	经济学原理(初级)	5	
13	00065	国民经济统计概论	6	13	13124	英语(专)	7	
14	00144	企业管理概论	5	14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15	06183	工资管理	4	15	14105	人力资源管理初级实验	2	
16	05679	宪法学	4	16	05679	宪法学	4	港澳台生 加考顶替
				17	0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590206（旧代码：690206）/专业名称：行政管理（专科）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思政课 顶替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	00040	法学概论	6	3	00040	法学概论	6	对应 顶替
4	00277	行政管理学	6	4	00277	行政管理学	6	
5	00292	市政学	6	5	00292	市政学	6	
6	00147	人力资源管理(一)	6	6	13136	人力资源管理(初级)	6	
7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7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8	00312	政治学概论	6	8	00312	政治学概论	6	
9	0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9	0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10	03350	社会研究方法	4	10	00288	社会调查方法	6	
11	00163	管理心理学	5	11	00163	管理心理学	5	
12	04729	大学语文	4	12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13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13	13672	公共政策导论	6	
14	00182	公共关系学	4	14	13886	经济学原理(初级)	5	
				15	03333	电子政务概论	3	
					03334	电子政务概论	2	
15	05679	宪法学	4	16	05679	宪法学	4	港澳台生 加考顶替
				17	00144	企业管理概论	5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570102K（旧代码：670102K）/专业名称：学前教育（专科）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思政课 顶替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	00390	学前儿童科学教育	4	3	14497	学前儿童科学教育	4	对应 顶替
					14498	学前儿童科学教育	2	
4	00393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4	4	14504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4	
					14505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2	
5	04729	大学语文	4	5	00402	学前教育史	6	选择 顶替
6	00386	幼儿文学	4	6	00874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	5	
7	00388	学前儿童数学教育	4	7	09277	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6	
8	00383	学前教育学	6	8	12339	幼儿园教育基础	5	
9	00384	学前心理学	6	9	12340	学前儿童发展	5	
10	00396	学前儿童美术教育	3	10	30004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	4	
	00857	学前儿童美术教育	1		14496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	2	
11	00397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	3	11	30006	学前儿童社会教育	4	
	00858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	1		14500	学前儿童社会教育	2	
12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12	30005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	5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14503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	2	
13	00394	幼儿园课程	4	13	14601	幼儿游戏的支持与指导	4	
					14602	幼儿游戏的支持与指导	2	
14	00385	学前卫生学	4	14	30001	学前儿童保育学	4	
15	00387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	5	15	30002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组织	5	
16	00389	学前教育科学研究	4					
17	00395	科学·技术·社会	5					
18	00040	法学概论	6	16	0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港澳台生 加考顶替
				17	05679	宪法学	4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3、4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